

本仁約翰的信仰生活

目錄：

01 序言

02 第一部 本仁約翰的蒙恩

1 悔改以前

2 接觸信仰

3 信心受試煉

4 心靈轉為安定 05

5 任職講道

6 為道受難

03 第二部 本仁約翰的禱告

前言

7 什麼是真正的禱告

8 何謂用靈禱告？

9 何謂用靈禱告，也用悟性禱告？

10 有關禱告的質疑和解答

11 禱告的實行和應用

12 神設立的寶座

13 施恩寶座的特性

14 施恩寶座的彰顯與辨別

15 接近施恩寶座

16 榮耀的真諦

序言

在憂患中的人，除了希望，

更無別的救藥。

——莎士比亞

本書前半段《本仁約翰的蒙恩》並不是小說，也不是一本虛空的理想書，乃是本仁約翰描述自己本身的屬靈經驗。這種經驗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有的，而是一個人在靈裡極度憂傷時所可能呈現出的一種狀態。不過在後段本仁即恢復了他的精神，也就是神恢復了他的精神與人格。凡有過這種靈裡經驗

的人，必會瞭解這本書的價值。

基督教的偉大，是因為有耶穌的偉大，是因為祂告訴我們有一位神，祂的慈悲與憐憫是無窮的。換句話說，「我們的罪過，無論如何多、如何大，都可以蒙恩得赦。」這種信仰只有在耶穌裡可以得到。傑克森（George Jackson）說得好：「…… 我們對於任何人不要絕望，自己也不要絕望，如果我們情願得救，就能夠得救。我們得救是因為基督願意我們得救。」保羅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提前一 13）羅斯福也曾經說過：「我是一個可憐的罪的奴僕，但是神可以在我這朽木上雕刻出天堂來。」世上沒有不可赦免的罪，有之，就是那自己不願接受赦免的人。

衛斯理曾經說過：「一個有罪的心，耶穌能夠在那裡麼？無疑的，耶穌能夠在那裡將之改變。」莎士比亞也說過：「在憂患中的人，除了希望，更無別的救藥。」本書的好處便是在此。本仁患了這種憂傷的病，他痊癒了，我們為什麼不能？神是信實的，祂一定肯赦免我們的罪；罪過赦免了，病也會痊癒。所以安慰一切傷心的人，乃是我們的天職。有人看了這書，心中起了感動，就可以到耶穌那裡去，祂會賜給你平安。

中國人所缺少的不單是科學的本領與知識，而且也缺少了耶穌與祂的救恩。然而，也並不是缺少，乃是中國人不要祂。願我們努力傳揚福音，這樣，方盡了我們一點責任。

本書前段為其回憶錄，後段則是本仁講述禱告精義的論述，十分具有研讀的價值，綜觀其一生信仰的生活方式，定能幫助您在靈命上有所學習與成長。

第一部

本仁約翰的蒙恩

1 悔改以前

凡愚昧人，
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
因為連進城的路他也不知道。

——傳道書十章 15 節

在敘述神如何拯救我以前，我願說幾句關於我自己出身的事，也許讀者們願意知道這些，我相信如此做更能顯出神的恩典來。

有許多人知道我的出身是貧賤的，我的父家在我國內（英國）的人看來是屬於社會的最低層，為人們所輕視，我也不用看人學樣說些堂皇的話來提高自己的身分。其實神賜給我的恩典從各方面看來已經十分豐盛，也許是因為我出身平民之家，所以神得以賜恩典給我，叫我能得著基督耶穌的生命。

悖逆少年

我的出身雖然寒微，神還是感動了我的父母，叫他們對我的教育格外關心。他們送我入學，教我如何讀書寫字，不過，我那時是一個不上進的孩子，所讀的書大都還給了老師。還是等到後來，接受了神的恩典，才開始努力追求，方得以有今日。

在未蒙恩以前，我的少年時代是不堪回首的。我的行為也如同別的悖逆之子一般（參弗二 2、3），

專喜歡照著魔鬼的意旨行事（參提後二 26），心中充滿了一切的不義，行事為人既然不照正軌，便成爲一個大罪人，口中說謊，隨便罵人起誓，真正是把神的名給玷污了。

那時我作惡成爲習慣，可以說是成爲第二天性。在我天良未泯之際，自己又何嘗不知道曾犯下的過錯，所以神在夢中提醒我，使我明白犯了罪乃是與神分離，將來是要受刑罰的。我在夢中所看見的都是些鬼怪與其他可怕的景象，當時會有所警惕，但是一到日間依舊故我，去作那些無益而有害的事。因爲我所怕的不是「作惡」，乃是怕鬼怪，怕它們會把我捉去。那時我又怕一件事，就是世界末日要受審判。自己既然覺得有大罪，審判後一定不會有好的結局，所以日夜畏懼的東西便是地獄的火。又怕那些地獄中的惡鬼，牠們一定會害我，或是在黑暗之處被牠們捆綁。

情願作惡鬼

這種可怕的幻想常在我童年的腦袋中浮現，那時我還只不過是九、十歲左右。我一想到將來的刑罰，心中頓時大起恐慌，坐立不安。有時正在興高采烈與別的孩子們遊戲之際，突然想到地獄之苦，就馬上不樂，反覺得可怕。然而那些不正當的習慣仍舊脫離不開。那時我常很悲觀，假想著人死後沒有地獄；如果一定要有那些惡鬼，那麼情願自己做一個惡鬼，因爲我不願意成爲受害者，卻願意作一個害人者。

年紀漸長些，我的人生觀開始與以往稍有不同。那些惡夢不再纏繞著我，使我難堪。但那時我還沒有得救，心中充滿了各種貪戀世俗的念頭，一直等到我結婚，我還是一個浪人，而且與那些年輕的浪人爲伍，甚至還做了他們的領袖。

如果沒有神的恩典，也許我早已受了天罰，或是犯了國法而被囚，不但辱及家門，且要爲全世界所唾棄。

在這個時期，我雖不再像幼年時那麼怕受地獄的刑罰。對宗教也漠不關心，不但不關心，簡直就是厭惡它。所以當看見別人在閱讀宗教書籍或是研究如何做一個虔誠的人時，我會視之如同毒物。那時我就像約伯一樣，常對神說：「離開我罷，我不願曉得禱的道。」（伯廿一 14）因此，我對於天堂地獄始終抱持著不聞不問的態度，置之不理；自己也不想上天堂，也不怕下地獄。總之，我的思想中沒有宗教觀念。我的這些罪狀，神全都知道了。

同時我的回憶中似乎有過這麼樣的區別：我自己犯罪，當然不覺難過；但是若看見別的信徒犯了罪，便會覺得不安。比如一位自命爲虔敬的基督徒，他有時也會出口罵人，我就感到不安，有時也會使我心痛。

然而神也並不完全的離棄我。那時，我雖然沒有覺悟與痛悔，卻常有一種警惕，使我不致墮落太深。可見神待我仁慈，始終不離棄我。有一次，我墜入溝中，幾乎淹死；還有一次，我跌進河中，也幾乎溺斃；但神的仁慈救我出險。更有一次，我與幾位同伴在近郊遊玩，不料有一條毒蛇跑了出來，我立刻就把牠捉住，又用手探入蛇口，拔去其毒牙；只要一不小心便可能染毒喪身。神卻仁慈地使我存活到今日。

還有一件事，使我到如今仍然感謝神。在內戰時，我被派往前線打仗，卻有位同志願意代替我去，結果他在前線被炮彈擊中不幸陣亡，這人可說是爲我犧牲了。

這就是我在青年時期所得到的一些警告與恩典。但是愚蠢的是，我不知道悔悟，仍終日沉溺在罪

愆之中，並無向善之念，對於神更加表示叛逆，對於自己的得救問題仍是漠不關心。

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結了婚。幸而我的妻子是一位賢妻，她的父親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我們雖然都出自寒門，她卻從她父家帶來二本宗教書籍，一本是談論平民到天堂之路，另一本是關於敬虔的學習。我倆有機會時就一同唸這二本書，我自己覺得讀了頗為興趣，不過還沒有到大徹大悟的境地。妻子也常對我述說她父親是一位如何敬虔的人，如果有人犯罪作惡，他一定要規正懲誡那人。不但是自家人，即便是鄰人，他也要負責糾正他們的過失。她又告訴我，她的父親為人一言一行都十分嚴謹，不愧為一位聖者。

表面的學樣

這二本書確實影響了我的內心，使我對宗教產生興趣，所以我也隨同別人赴禮拜堂。每天二次，坐在前排唱讚美詩，十分敬虔，在表面上似乎已成了一個熱心的基督徒，但是內心的罪仍然存在，許多惡行也沒有改過。同時，我又有一種迷信，就是對於教會以及屬於教會一切的東西、禮節，與其中的人們，如宣教士、同工、牧師等，我都十分的尊敬。那時我非常羨慕他們，因為我想他們既然做了神的僕人，在聖殿中做領袖，神一定是特別祝福他們。於是我開始尊敬那些宣教士。如果看見一位宣教士，不管他的私生活如何腐敗，我仍萬分景仰他，願意五體投地的跟隨他；即使被他踐踏，也是甘心。只要一見宣教士們的尊容以及他們的衣裳和工作，就使我陶醉，甘心做他們的徒弟了。

這種尊敬傳道人的態度存在我心中許久，後來我又聯想到另一個問題：「我們英國人是否是以色列族的後代？」過去我在聖經中讀到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時，真覺他們是何等幸運啊！我如果也得稱為神的選民，那麼，我的靈魂豈不是要十二萬分的欣慰了嗎？這個問題在我心中許久，我不斷地晝夜思想，但仍舊沒有正確的答覆。有一次向我父親提出了這問題，他說，我們不是以色列民的後代，因此不得算為選民，我聽了這話，覺得好生失望，但也不能如何。可惜在這段時期中，我只知如何看人表樣，學些宗教上的皮毛；同時，並不覺得自己身上有罪的毒鉤。我既不知罪的可怕，對於耶穌的觀念也就膚淺了。老實說，耶穌是何人，我那時還是茫然，正如傳道書所說：「凡愚昧人，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因為速進城的路他也不知道。」（傳十 15）

改善是枉然？

有一天，我在教堂聽牧師講道，他所講的題目與平常不同，這一次他講守安息日之需要與不守安息日之非。平時我對於這事漠不關心，自己又常做些安息日不應做的事。但自從聽了這堂道以後，我的良心突然開啓，深深的痛悔以往所做的一切。同時思想著牧師為什麼不講別的題目，卻講這個題目，豈不是很奇怪嗎？他講這題目一定是為我而講的，所以我心中覺得格外難受，好像如負千斤重擔；回到了家中，心中仍然無法放下重擔。

這種難受的情緒，的確減少了我對其他事物的興趣。從前我引以為樂的事，如今已不願再去嘗試。可惜持續不久，見獵心喜，漸漸又回到老路上去了。於是為善的心又減少，作惡之念又增添起來。豐衣食足，反而使我日趨沈淪，盡做些不正當的娛樂遊戲。

一天，我正在玩樂時，似乎聽見天上有聲音對我的靈魂說：「本仁，你願意離棄你的罪，而到天堂享福麼？還是繼續犯罪，因此而入地獄呢？」我那時甚覺驚奇，不知所措，就抬頭向天，似乎望見主耶穌在天上看著我，對我的惡行表示不滿；如果我不悔過，祂好像就要降下刑罰的模樣。

我反覆思想，忽然覺悟到自己是一個大罪人，根本沒有進入天堂的希望，即使要悔過也嫌太遲了。無論如何，神不會赦免我的過犯，我的罪是無可挽回了。我又在心中繼續的思想，愈想愈悲觀。既然覺得沒有出路，不如再去犯罪，犯了一點的罪要受刑罰，多犯些罪的結果也是受罰，既然橫豎都弄不好，索性再去為非作歹算了。

以上的想法乃是我在放蕩時所想到的，但只有我自己知道，並未告訴別人。不過我那時既然失望了，就又拚命的放蕩，因為我自覺已沒有上天堂的希望，還不如為所欲為來得快樂，來饜足我的情欲，做一個「飽肚鬼」。這種想法確是我當時的心境，並沒有虛謊。幸而神的恩慈浩大，將我的罪惡全赦免了。

同時，我相信必定有許多人都抱著這種失敗的心理，他們的心靈受到創傷以後便一蹶不振，以為一切都完了，從前既然喜歡作惡，以後也唯有在罪惡中生活，而去受罪的刑罰，正如耶利米書中所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他們卻說這是枉然，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噁心作事。」(耶十八 12)

初步天路客

我就如此在罪中過活，而且竭力在罪中追求快樂，使欲望得到滿足。有一天，我站在鄰人的店門口，不知怎的心內發怒，口中便出罵人的惡聲。店內有一位婦人的品行並不十分高尚，但是我的惡言讓她覺得太不中聽，忍無可忍，她就當面斥責，叫我別太失體統，也別如此無禮。她又對我說，我那麼任意罵人，是她從沒有聽過的，且可說是下作之至了，使她聽了不覺手足發顫。如果我再不改變我的言詞，也許要把全鎮的青年都帶壞了，如此豈非罪大惡極？

這婦人的斥責使我內心深覺漸愧，在神面前更是無以自容。那時我垂頭喪氣地站在那兒，很誠懇地希望再作一個孩童，可以重整旗鼓來作人，且不再口出惡言；同時又覺得頗為懊惱，因為自知後悔莫及，不良的罵人習慣已經造成，實在無可奈何。

不過稀奇的是，我在不知不覺間改除了這種罵人的口吻，從前在未說話前一定要先開口罵人，說完了還要添一句誓言作為擔保，似乎不如此說，我的話便無權威。如今卻不然，說話時可以不用誓言或任何罵人之語，而且我所用的話語能使人聽了高興。這種改變可說是一件奇事，但那時我還不知道這是神在我身上所行的奇跡。因為，我依舊做著不道德的事。

不久後我與一位信徒談道，他指導我頗多，使我深受感動，且對聖經產生了興趣。此後我就常常讀聖經，不過那時我對於保羅書信或是其他類似的書信，還無法感到任何的興趣，這也是因為我還沒有得到神充分的恩典，我的老我還沒有除去。我所讀的聖經大半是屬於敘事的歷史方面。

從此，我在外表方面改善了不少，很有追求靈性的傾向，對於誡命也頗遵守，有時一不小心犯了誡命，就會感到良心被譴責，甚覺不安，就在神面前認罪，立志下次不再犯錯。那時便覺得上對天父，下對人群，聊盡棉薄之力，而可以無愧於心了。

這樣的努力大約持續了三年，鄰人都以為我已成為一個正人君子了，無不說這是奇跡啊！從外表看來，我果然是很不錯；但是我很明白，自己的內裡還未徹底改變。我對於基督的認識還只是皮毛罷了，對於恩典之道、信心之道、守望之道，根本就是個門外漢。如果不幸我在那時（大約有十二個月，或者再多幾個月也說不定）忽然離世，那麼一切都完了。我那時的景況實在是令人恐懼的，因為我那

時實在只是一個初步的天路客，不能夠算為是得救的人。

戒除不良習慣

我已經說過，那時我的鄰人對於我變成一個虔誠的人，都甚感驚奇。因為從前的我總是口出惡言，如同瘋狂的酒鬼，如今卻道貌岸然，出言謹慎，所以認識我的人推崇我，不但在人前說我好，就連在我背後也說我不錯。我自己也以正人君子自許，不再說謊或是口出惡言，而鄰人的好感與獎勵，也愈加使我上進。雖然那時的我仍甚膚淺，可說只不過是一個偽善者，但別人的誇獎確實使我高興，也勉勵我行善，以致我不敢行惡。同時，也對行善相當的起勁，為的是要人能看見我的好行為而嘉獎我。這樣，又過了一年。

從前的我曾有喜歡拉教堂大鐘的習慣，平時不覺得有罪，但是後來良心也不允許我再做這事。而這種習慣要想立刻戒除，也頗不容易。因此，雖不敢行，卻仍喜歡到那高樓下去觀望，平白浪費了許多時間。後來自覺常去觀望也不是道理；如果其中一個鐘從鐘樓上掉下來，豈不是很危險嗎？於是我就想出一種避開的方法，我只要站在樑柱下，那麼鐘如果掉下來，也不致掉在我身上；又想著，萬一還是掉下來了，那就站在門口好了，這樣一定就可以無慮了。

以後我雖不自己拉鐘，卻仍要到那兒去看別人拉鐘，且引以為樂，每天總是站在鐘樓下的大門口。但是後來我又怕鐘樓會垮下來，那該怎麼辦？此後我就不敢再去觀望了，於是就把這拉鐘的習慣完全戒除了。

還有一種習慣，就是跳舞。這種不良的習慣也不易戒除，差不多隔了一年的時間，才完完全全戒除。總之，我極願意遵行誡命，嚴守法則，作一個循規蹈矩的人，因我以為這樣便可安枕無憂，以為如此定能得到神的悅納。老實說，我那時以為在全英國人中，神最喜悅的就是我。

然而，我不應該如此想。我的行為縱然很好，但這卻不能使我得救。沒有了耶穌基督，我是沒有辦法得救的。但是那時我對耶穌基督仍是茫然，不知道祂與我到底有何關係。幸好神的仁慈救了我，不然我就早已滅亡。

2 接觸信仰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馬太福音七章 13-14 節

蒙神眷顧，一天，在貝德福小城某街上，我遇到三、四位貧寒的婦人，她們坐在門口談論關於神的事。這時我對於任何的宗教問題均極感興趣，所以便趨前領教，但是我雖聽見她們的話卻不能領會。她們所談的是關於「重生」、「神在她們心中所做的工」，以及其他關於她們自身的軟弱，和神如何藉著耶穌基督使她們得到安慰與能力，以勝過撒但種種的試探。她們的靈程比我進步，所以我不能夠明白她們所講的。

同時，她們又談到撒但的方法何等狠毒，引誘人的計謀層出不窮，為此她們吃了許多苦，有時也會跌倒，甚而不信神。所以如今她們不再靠自己的德行，僅單單專靠神的大恩。

外強中乾

那些婦女談論時，面帶笑容，心中似乎十分開懷，談得相當起勁。她們所用的語言，大都根據聖經中的話，言之有理，使人十分感動，好像她們已經找到一個新世界了。正如聖經中所說的，那些婦女們是獨居之民，不列在萬民中的（參民廿三9）。

當時我馬上捫心自問，覺得自己遠不及那些婦女，原來我是一無所知，對於重生、得救等經驗茫無頭緒。宗教的皮毛雖略知一二，但實際是外強中乾，「自我」的認識也很淺薄，因我那時實在是一個不忠實的人，存心不良，受撒但的播弄，不知道如何抗拒；對於聖經更不知其中的寶藏，所以我不能享受聖經中的應許，並在其中得到安慰。

聽了她們的談話，我回到自己的住處，然而她們的話語一直縈繞在我腦中，使我無法忘懷，一方面知道了自己的缺點，願意得到真的宗教經驗；一方面確實明白了那些得救的人是如何蒙受神的祝福。因此，我常想與那些信徒為友，以能得著一些宗教上的幫助。我越與他們為友，就越加感覺到自己內心的缺點。如今回憶起來，發現那時我的心境有二種傾向：一是自我良心的發現，藉著聖經知道了自己的錯誤；第二種傾向使我歷久不忘，即時常注意到我那時所讀到與聽到有益心靈的事。

知己成路人

我的心是如此的專注於屬靈方面，別的事情都不管，我的眼光盯在天上，若有人要我頭向地下望，是萬萬做不到的。無論用世間的娛樂，或是利誘，或是苦勸，都不能夠叫我放棄天國永遠的基業。雖然在那時期中，我對於天國之道知曉的還是很少。

在此，我不得不提及一件事。在我們的小城中有一位青年亨利，在從前他可算是我的知己。如今因著我的改變，便不願再與他做以往的那些事。亨利常罵人、嫖娼，作惡多端，隔了三個月不見後，有一天我在路上碰到他，並且問他：「最近怎樣？」他開口便罵人，但是後來他說：「很好。」我問他：「亨利，你為甚麼要罵人？如果你忽然離世了，如何能得見主面？」他對我說：「如果沒有我這樣的人與撒但作伴，牠不是要覺得孤單麼？」

正在那時，我又讀了一些引人入邪的書，讀了以後，不知到底是真是假，無從辨別，所以我就懇切祈求神：「主啊，我是一個傻瓜，不能夠辨別真偽。如果這書中的話是屬於神的，願我不存輕視的心。如果這書是屬於撒但的，願我馬上棄絕它。主啊，我把這件事很坦白的放在稱的腳前，懇求主不叫我受到愚弄。」

而亨利也中了那些書的毒，不相信神、天使以及靈，為人不聖潔，不肯聽勸作一個守道的人。我對他的勸誡，反招致他的冷嘲熱諷。他說：「有學問的人都不會承認有神的。」他自以為在宗教上很有經驗，要我跟隨他的腳步。但是我大大不贊成這種邪道，就與他分離，不再與他為友，以後遇見就如同路人一般。

實驗信心

不但亨利極力引誘我入迷途，其他朋友也同樣這麼做。他們也受了邪書的毒，排斥我、數落我的不是，說只有他們是完人。我那時年輕閱歷少，很可能就被他們引誘去了，幸而神拯救了我，使我不受迷惑，叫我始終信靠祂的名，拒絕那些邪道。感謝神，那時我繼續呼求神，求祂拯救我，不靠自己的智慧。這樣祈禱的功效不但使我沒上當，更使我辟出一條生路來，因為那時我所最寶貴的便是聖經

這一本亙古之言。

如今我用全新的眼光來讀聖經，比從前更加熱心，保羅的書信使我讀了更覺親切有味。我視聖經為至寶，時刻不離，但我仍切求神使我能明白真理，知道走天路的方法。

當我繼續讀聖經時，特別注意到一段話：「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林前十二 8、9) 我讀了這幾節聖經後，知道聖靈賜特別的恩典給人，但我自知我需要的卻是一種普通的恩典，不過我有時會懷疑自己有無信心。如果我沒有信心，那麼我對於神賜給人類一切的恩典便沒有分了。同時我不肯承認我是一個沒有信心的人，如果我真的沒有信心，我豈不是成爲一個墜落的流氓麼？

我對自己說：「不，我不是那樣的人。我雖然愚拙，極需要屬靈的智慧與知識，但卻敢斷然的說，我不是一個無信心的人。我對於信心的大道當然還是門外漢，但我自覺還沒有絕望。那些真的沒有信心的人，他的心靈一天到晚都得不著平安。」

有時我懼怕自己沒有信心，願意知道屬靈的恩典，並且想確定我到底有無信心。這種願望常縈繞在我心中，不過我又自問：「如果要得到信心，應該用甚麼方法呢？如何才能夠知道我有信心呢？」同時我也感覺到，如果我沒有信心，一定會永遠沈淪。

於是我決心要實驗我有無信心，不過可憐的我那時真不知道如何入手，直到如今，我仍不知道信心的究竟。

信心門外漢

當然在實驗自己的信心時，我不對任何人說明，一切唯有我自己知道，而且我在這件事上十分的專心。但是，那試探我的惡者就趁著這時來攪動我，對我說：「要知道自己有無信心，除了行神蹟之外，沒有其他方法。」那惡者在我心中迷惑我，又引了許多似是而非的聖經章節來證明神蹟的重要性。有一天，我正在行路途中，那種試探又在我心中熱烈起來，試探我的話如此說：「如果你有信心，那麼你一定行奇跡，可以叫馬路上的水潭立刻變成乾地，同時又可叫那乾地變成水潭。」我雖然如此思忖，但意志尚未堅決，不敢貿然去嘗試。正在那時，忽然又來了一個念頭，叫我先到路邊的籬下去禱告，神會使我有力量，能行那神蹟。我就走到籬邊去禱告，禱告完了，又有一個念頭進入心中：如果我去叫水潭變成乾地，水潭卻不聽話，那豈不證明我沒有信心？沒有信心的人是永遠沈淪的，那我豈不是自己定自己的罪嗎？不行，不行，無論如何，我不做這種嘗試；即使要行，等幾天再說吧！結果，我對於自己有無信心，仍是茫然。

這段時期，我處在兩難之間，有時想試一試，行一種奇跡來證明我的信心；有時卻認爲我的信心尚未成熟，至少目前還是門外漢，即使最近的將來也還辦不到。我的無知以及試探者的引誘兩面夾攻我，叫我坐立難安，有時到了一種走頭無路的境界，心中竟生出絕望之念來了。

那時候，我看到貝德福城的人民都很快樂，好像住在高山受光的一面；而反觀自己，卻像在冰天雪地之中受苦。我覺得他們和我之間有一座厚牆隔著，我極想越過這牆，進到他們中間去，和他們一同享受陽光的照耀。

不過那座牆並無門戶，無法通過。最後才發現一個隙縫，可是那隙縫狹窄異常，仍難通過。正在失望之際，忽然發覺我的頭已經伸進去了，接著肩膀也挨進去了，最後整個身子都通過了，而那裡的

陽光與熱氣便照在我身上，和那裡的人一樣。

上面所說的那座高山，可以象徵教會。太陽光照在高山上，好像神的仁慈加於教會一般。那座牆是象徵神的道理，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劃分界限。至於我在牆上所發現的隙縫是象徵耶穌基督，我們可以藉著祂而到達神那裡（參太七 14：約十四 16）。不過那隙縫非常狹窄，不易通過，所以我們要得救和獲得永生，非盡全力不可，而且一旦走過去以後，不可以再回頭。

上面這種思想在我心中盤踞不去，使我如飢如渴，盼望太陽光能夠照在我身上。遇著空閒無事在家獨坐，或是到田裡散步，總是抬頭向天，盼望神賜福。這時我常反覆誦讀詩篇五十一篇，祈求神憐憫在憂傷痛苦之中的我。那時我好像一隻迷途的羔羊，自己不知身在何處。

到那時為止，我自己不知道我對於耶穌究竟有無信心，也不知道將來是要吃苦還是享福。有時我會自問，是否自己已經得救，或者得救的時期是否已經過去？

人力果真無用？

我雖然竭力思索以上兩個問題，但總是解答不出，心中十分難過，連身體都受了影響。讀到聖經上的一段話：「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更令我感到失望。

讀了那節經文而使我更覺失望的緣故是，因為它明明在說人力是無用的，那麼我的努力豈不是全然付諸東流嗎？因此，我問自己：「如何才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接著又自問：「如果未曾得救，我當如何？」此種思潮一起，不禁大起恐慌。

當時我就禱告：「神啊，若是我未曾得救，那我應當怎麼做？」這時撒但就趁虛而入，對我說：「你橫豎不能得救，何必多求？」我聽了牠的話，又記起了那節經文：「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引得我心中思緒紛亂，有時覺得我所聽到的並不是撒但的誘詞，而是自己心中的意念。又想自己終必得救，而目前的未得救乃是自己之過，不能歸咎於撒但。

這樣一連幾天，心中十分難過，精神恍惚，身子疲乏，走路時搖搖欲墜。一天正在憂傷失望之際，忽然有一句話浮上心頭：「你可曾見過相信神的人而被神所棄麼？」這句話來到心中以後，勇氣頓增，希望驟生，連忙跑到家中，翻開聖經來查閱，從創世記一直翻到啓示錄，竟找不到那句話。

後來再細細翻閱一次，仍舊找不到。請教別人也都回答不知道。不過當時我很清楚的聽見這聲音，所以相信聖經裡面一定有這句話。

得救時期已過？

我在聖經裡找尋這句話，找尋了一年多，最後在次經裡面找到了。這句話雖然記載在次經裡面，可是與聖經上的話相符合，可以說是聖經上許多話的一句結語。我找到這句話以後，心中得到安慰，臉上也發出光輝來。

第一個問題雖然解決，但第二個問題仍待解決，就是：我得救的時期是否已經過去？這時撒但又來對我說：「你看斐德福地方的人已經得救，可見你得救的時期已經過去了。」

我聽了撒但的話，心中又覺十分難過，自己怨慰自己，為何多年沈溺於罪孽之中而不知自拔？我覺得自己真是愚不可及。心中暗忖：如果七年前就悔改，現在該是何等快樂的一個人。想到這裡，又不禁痛責起自己來。

正在這樣懊喪痛悔之際，忽然想起聖經裡面耶穌所講的一段比喻來：「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人。……僕人對主人說還有空座。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這一段主僕的對話，尤其是「還有空座」那句話，使我心中希望頓生，因為我知道了天上還有空座，神必定歡迎我進去，而不會拒我於外頭。並且我相信耶穌的那段比喻是特地為我而設的，因為祂知道我疑心不能在祂懷中占得一席之地，所以設下這個比喻來勉勵我。我相信耶穌已經為我預備了地方，我可以到那裡去。

自從我想到那段話以後，心中又得了安慰，而更使我感到安慰的是，主耶穌在許多年前就已經為我預備了位子。

未蒙召的恐懼

我心中雖然得了安慰，可是仍舊免不了遭遇各種試探；有時是撒但前來試探，有時是自己心中胡思亂想，有時則受物欲的誘惑。但感謝神，那些試探都是短暫的，過後心中又覺安寧了。古代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生前擁有天下，富貴尊榮集於一身（參但五 19），可是我想他死後在地獄烈火中受苦，一切富貴尊榮在剎那之間都化為烏有。同時我又想到，我現在雖然在世間受苦，可是將來到了天堂，頃刻之間就可享受無窮的福氣，那麼世間一時的貧賤富貴又何足介意呢？

這時我讀到舊約摩西五經，看到摩西把走獸分為潔淨與不潔淨的二種，而想到人類也可以分為潔淨與不潔淨的二種，潔淨的人屬於神，不潔淨的人屬於世間；潔淨的走獸都是反芻的，而潔淨的人對於神的話語是常細細咀嚼的。潔淨的走獸是分蹄的，而潔淨的人和世間一般未經得救之人是分道而行的。有些人雖然像兔子那樣反芻，可是又像狗那樣不分蹄；還有些人雖然像豬那樣分蹄，卻不像羊那樣反芻；那些人都算不得清潔，因為前者是口說神的話而仍走罪惡之路，而後者是雖與世人分道但缺乏神的恩典，仍舊不能得救。所以當我讀到摩西把走獸分為潔淨和不潔淨二類的話以後，就學習一方面應當勤讀聖經，信靠神，同時也要有特立獨行的精神，方能享受天堂的榮耀和幸福。

這時我心中又起了一種恐懼，就是恐懼自己未受耶穌的召喚。如果耶穌真是召喚我跟從祂，那麼我應當是快樂無比，因為唯有跟從耶穌的人能夠享受天堂的福氣。所以這時我所盼望的，就是耶穌召喚我跟從祂。如果我受了耶穌的召喚，屬了耶穌，那麼世間一切富貴榮華都可放棄。

在這時期，我每看見一個得救重生的人，就覺得他們面上發光，額上蓋了天堂的印記，心中不勝艷羨切慕。他們座落在佳美之處，他們的產業實在美好（參詩十六 6）。不過同時我又讀到馬可福音三章 13 節說道：「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耶穌既然是隨自己的意思叫人去，那麼我也許不會被祂叫上去，想著想著心中又難過起來。

不過再繼而一想，我也許是彼得、雅各，會受耶穌的召喚呢？每天就在這種疑惑不決的心境中渡過，如此持續了好幾個月，心中十分苦悶，時時呼求神召我，最後耶穌用約珥書三章 21 節的話來安慰我：「我未曾洗除流血的罪，現在我要洗除，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這幾句話使我的心又重新被鼓舞起來，知道目前時機尚未成熟，時機一到，耶穌自會來召我，所以只需耐心等待。

靈性的泥潭

把我心中的事情告訴貝德福地方的朋友，他們聽了轉告那裡的一位牧師。這位牧師名叫季文德，道德學問都很令人欽佩。當他聽了有關我的事情，便來對我諄諄講說靈性方面的事情，有時請我到他

家裡去長談。他在向別人講道的時候，我也在旁靜聽。我越聽就越覺得自己心中充滿罪惡，更覺自己難堪，因不潔的思想比以前更多。同時，那種想到天堂以及享受豐富人生的欲望反而冷淡下來。以前我喜歡和神親近，此刻反而喜歡虛華無謂的事情。我這時好像一隻籠中之鳥，雖有心飛上去，卻被世俗之物束縛了手足。

我覺得靈性非但沒有進步，反而大大後退，且離開重生之路越遠。我覺得我的靈魂好像陷入深潭，墜入了地獄，與耶穌遠隔，聽不到祂的聲音，看不見祂的形像，感覺不到祂的存在。如果那時人家把我綁在柱子上用火焚燒，我絲毫不能相信耶穌在我生命最後的一刻仍舊愛我，因為我知道自己和耶穌相去甚遠，這時我覺得好像被大風吹到了曠野，滿目蒼涼，十分淒慘。

有時我也把我心中的事情告訴一般熱心追求真理的人。他們聽了甚表同情，且安慰我，對我說神必賜福給我。他們雖然這樣說，但我卻總是半信半疑，覺得那種應許好像是在太陽邊頭，可望而不可及。我心中有犯罪的思想，而犯罪的人必須受罰，如此怎能夠希望神還賜福呢？

這時我想起聖經裡面所說的一個被鬼附身的小孩，那個孩子被帶到耶穌面前來，照理他是應該獲救了，可是他身上有鬼附著，被鬼擲入水火之中，口吐涎沫，樣子甚是可怕（參可九 20；路九 42），我那時的情形正與那個小孩相彷彿。

幾天之後，我發覺我的心緊閉不開，並且有些反抗主的意思。我覺得我把主關在門外，同時卻仍舊喊著：「主呀，打破銅門，砍斷鐵門。」（參詩一〇七 16）同時，我又想到一段聖經：「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賽四五 5）不過我這種犯罪的自覺都是內心的事情，至於行為方面卻是十分謹慎，頭腦很清楚，神經很靈敏，手中拿著一枚細針，也都提防自己可能犯罪，所以一舉一動都非常小心，連說話也十分留神，深怕得罪神。不過在靈性方面，我覺得是在泥潭裡面，覺得神、聖靈和耶穌都撇棄我，離開我。

我這時還未重生，自覺是一個大罪人。雖然如此，神並未嚴厲責罰我，只是指點給我看：如果我心中沒有主耶穌，結果必定沈淪。因此我覺得必須要有完全的公義來遮蓋我，使我在神的心目中看來沒有罪過。我開始明白這種公義在別處找不到，只有在主耶穌裡面才能夠找到。

滅亡之險

我的內心充滿污穢罪孽，好像染了瘟疫一般。我覺得自己比癩蝦蟆更可厭，難怪神要棄掉我。我的心好像污穢的泉源，罪惡從那裡湧流出來我簡直認為，除了撒但以外，誰都沒有像我那樣地心思邪惡。我覺得像我這樣罪孽深重的人，無論神的恩典如何之大，總不能使我得救。所以我認為神已經棄掉我，而把我交給了撒但。我這樣悲觀失望竟持續了數年之久。

我一方面覺得自己有滅亡的危險，心中恐懼，同時又看到兩件使我覺得驚異的事情：一件是，我看見一些年老的人仍舊在追求屬世的東西，好像他們會永久存活於世間一般；還有一件是，看到一些聰明的人在喪失一些身外之物時，也像尋常人一般，長籲短歎，不能自己。世間的東西有何可貴？而他們偏是切切在心。我對於世間的事物並不介意，而日夜所焦慮的，就是我的靈魂如何才能得救？如果我的靈魂得救了，那麼我就認為自己是世間最富足的人，所有世間一切的東西都無足輕重，就是吃硬面包，喝清水過日子，也是甘心。

我雖然為了自己的罪孽而憂愁恐懼，同時卻又不願對罪孽喪失感覺。當然，一個人最好是不覺得

自己有罪孽；不過，若是事實上有罪孽卻又麻木不仁，結果必定越積越多；不如感覺自己有罪孽，反有得救的希望。不過，我知道自己的罪孽必須靠耶穌的寶血來洗除，所以時常祈求耶穌：「主啊！求用稱的寶血來洗淨我的罪孽。」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所以我一方面雖然希望罪孽得以洗淨，一方面卻不願忘記罪孽，作一個麻木不仁的人。我看到有些人起初很熱心的向神禱告，懇求神饒恕他們的罪孽，可是後來漸漸忘記自己是個罪人，心腸變得剛硬，比以前更爲非作歹。看到這種情形，我真是不寒而慄，極力禱告神使我勿蹈一般人的覆轍。

有時我心想，爲何神使我生而爲人？身爲人，便有犯罪和墜入地獄受苦的事情。不如做狗做羊，反無犯罪和墜入地獄的事情。這樣看來，萬物生靈中最不幸的便是人類。

不過，反過來想，如果做人做得好，那麼，究竟比做動物來得有樂趣，因爲人爲萬物之靈，非一般冥頑不靈的動物可比。但是一個人犯了罪以後，便比飛禽走獸都不如，因爲牠們至少不犯罪，不觸神之怒，不會墜入地獄受烈火焚燒之苦。所以，有時我不禁覺得作人不如飛禽走獸或遊魚來得逍遙自在。

耶穌佳偶

在這種情形下，我又過了一個時期。一天，我聽一個人講道，他用雅歌書四章 1 節「我的佳偶，你甚美麗。」兩句話做題目，他說：「所謂『佳偶』，是指教會，因爲主耶穌愛教會，所以稱之爲佳偶，而一般得救的人也都是耶穌的佳偶。主耶穌愛我們，並無何種理由，純粹是出於愛的動機。人們恨我們，耶穌仍舊愛我們。我們受試探的時候，耶穌對我們表顯祂的愛心。人們撇棄我們，耶穌還是愛我們。總之，耶穌是始終愛我們的。」

那篇講道的絕大內容，我現在大都已經忘記了，只有兩句話至今牢記著，就是：一個得救的人，即使受試探或是爲人所棄的時候，耶穌仍舊愛他。所以我們在受試探或是受苦難的時候，只需記著四個字：「我的佳偶」。

那天我聽完講道，從教堂出來，在回家途中，心中還是牢記著「我的佳偶」幾個字。而且越到後來，越加顯明。我一感覺到自己是耶穌的佳偶，心中便十分快樂。可是，過了一陣子立刻又心生懷疑，自問道：「那些話是真的嗎？」正在此時，我想起了使徒行傳十二章 9 節的話：「彼得就出來跟著祂，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

自從我聽到了「你是我的佳偶」的話以後，便覺得世間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把我和神隔絕，這使我想起羅馬書八章 39 節的話：「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有了這節經文以後，心中便得了安慰，覺得前途光明，並且相信我的罪孽可望得赦。這時我心中充滿了神的愛和恩典，喜不自勝。我非但感覺自己心中充滿神的愛和恩典，並且覺得我能夠把神的仁愛和慈悲講給人家聽，甚至覺得田間的烏鴉若是懂得人的話，我也預備講給牠們聽。我更覺得我不但能把我的經驗講給人家聽，而且能夠把它寫出來。當時我以為這種經驗即使過了四十年也不會忘記。豈知隔了不到四十天，我的心中又迷惑起來，忘記了神的愛和恩典，不知自己究竟有無得救。

雖然心中不時會生出懷疑，可是我總相信自己所得到的經驗實在是來自神的恩典。因此雖有時覺得失望，有時卻又覺得很有希望。隔了一、二星期之後，我又聽到一種聲音，辨別出那是路加福音廿二章 31 節，主耶穌對彼得所說的話：「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那聲音很響亮，好像有人在

我背後說的一般，使得我不禁要回過頭去看看是什麼人在那裡！當然實際上並沒有人在那裡，可是那聲音使我心中儆醒，覺得前面有大風雨即將來襲，而使我益加火熱向神禱告。

我聽到那個聲音不止一次，最後一次尤其響亮。我的名字雖然不叫西門，可是我清楚那聲音實在是叫我，所以忍不住常常回頭去看。

只怪我當時茅塞未開，不明了這聲音的意義。直到後來，方知道那是神所賜予我的一種警報，好叫我知道前面會有風浪而應及早戒備，以免臨時手足無措。

信心的風浪

隔了一個月，風浪果然來了。這次風浪比我以前所經歷的更為厲害。而且歷時長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持續不斷的襲來。起初心裡只感到有些不安，後來覺得簡直是漆黑一團，而許多僭妄的思想都起來了，對神、基督，和聖經都有褻瀆的念頭。這時我的心思委實混亂得可怕，而對神又心生懷疑了，心想：到底是否有神？是否有神的愛子耶穌基督？並且疑心聖經上所記載的話並非真的是神和基督所說的，而只是一種巧妙的寓言或故事罷了。

這時撒但又來對我說，土耳其人也有聖經，其中說穆罕默德是他們的救主，那麼，不是和基督一樣麼？還有一點，如果說只有相信耶穌的人才能進天堂，難道那些不相信耶穌的人都要下地獄了麼？每個人都以為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是完美的，猶太人以為猶太教最好，摩爾人以為回教最好，而一切異教徒也都以為他們所信奉的宗教最好，這樣看來，基督徒認為基督教最好，也是一種自大的觀念而已。經撒但這番播弄以後，我的心中又產生了懷疑。

不過我會拿保羅的話來解釋這種種的疑問，結果也相當令人滿意。只不過有時又覺得保羅的話也不很可靠，因為他也許是用巧妙的言語來眩惑世人吧！

這種懷疑的思想，口中既不敢講，筆下也不敢寫，存在心中，十分難過。除了這種懷疑的思想之外，還有各種紛亂錯綜的思想起伏於心，覺得神已經撇棄我了，而那種種的胡思亂想如同旋風一般的把我席捲而去。這些思想雖然使我心中難過，可是這種難過的感覺也就是一線的希望，因為若是心中不覺得難過，便是麻木不仁、無可救藥了。不過，有時因為心中過於難過，以致性情變得暴戾，動輒開口咒罵，且對神、基督——神的獨生子，和聖經表現出反對的神態。

我覺得自己是被鬼附身，悲憤之餘，覺得自己簡直是要發瘋了。照理我應當努力顯揚神的名，可是此刻反存了褻瀆之念，真是太不像話了。這種對神抱持著半信半疑，不知究竟有無的態度，真是讓我苦悶異常，不得平安，而且性情變得暴躁、易怒。

我全然墜於絕望的狀態中，深覺神所愛的人絕不會像我這樣。我好像一個小孩子被壞蛋抓走，無論我如何掙扎使勁，終因力氣不敵而被擄。我又覺得我好像舊約裡的掃羅王，有惡靈附在身上（參撒下十六 14），想到此，我更是不寒而慄。

我曾經聽人們說，敵對聖靈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可是有時我頑梗的老我又覺得，正因那是一種罪惡，所以我要去做。一句話越是不應當，就越是要說。有時我用手遮著嘴巴，有時甚至想把頭鑽入地洞去，好叫自己不會信口胡言。

這時我覺得做人還不如做狗、做癩蝦蟆，總之我覺得我的景況比神所創造的任何東西都惡劣，情願做狗做馬，做一個沒有靈魂的畜牲，至少不會下地獄受苦。而更使我覺得難過的就是發覺自己沒有

希望得救的意念，同時又讀到以賽亞書上說：「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七 20、21）這對我好像利刃刺心，痛苦難言。

受試探支配

那時我的心腸非常剛硬。即使有人給我一千鎊的英幣叫我流一滴淚，我也流不出來，而且也不願流淚示弱。我看到別人痛哭悔罪，更覺得自己無可救藥。又看到人家感謝神賜恩典給他們，並且看到他們讀了聖經以後讚美神，唯有我沈浮于波濤之中而不能自拔，命途多舛，不勝悲痛。

我以這樣強硬的態度違抗神，差不多有一年之久。其實，我自己心中並不想違抗神，而是受試探的支配，身不由己，所以心中非常痛苦。那時我怕到教會，因為一聽見講道，心中便起污穢褻瀆的念頭。有時正在讀一本書，忽然會對書中所講的東西生髮懷疑，而有時則心不在焉，胡思亂想，不知書中講些什麼。

不但讀書的時候情形如此，就是禱告的時候也是胡思亂想，不能專心。有幾次在禱告的時候，好像覺得撒但在我背後拉我衣裳，有時又似乎聽到牠在對我說：「你已經禱告很久了，不必再禱告了。」牠想用這些話來迷亂我的心思。甚至叫我不向神禱告，而要向牠禱告！牠的口吻正像馬太福音四章 9 節裡面撒但所說的話：「跪下來，拜我。」

有時候我決意在禱告的時候要摒絕胡思亂想，把心思專注於神的身上。然而撒但看見了我的決心，便加緊侵襲，用各種手段和方法來迷惑我、誘騙我，使我喪失主意，叫我不崇拜肉眼所不能見的神，不如去崇拜公牛、掃帚、灌木，以及眼前所看得見的一切東西。就這樣，我一方面被撒但引誘去追求物質方面的享受，一方面心中卻仍有接受神和福音的熱誠，所以出現了劇烈的掙扎。這時我期盼神賜恩典給我，彷彿大旱之望雲霓。繼而一想，像我這樣卑微的人如何會受到神重視？如何能仰望神的恩典？結果，滿腔熱望又冷卻了下來。

撒但用種種方法來使我氣餒。牠對我說：「你這樣熱心的崇拜神，我會用冷水潑冷你的熱心。有許多人以前都很熱心，後來我都使他們的心變冷了。你也逃不出我的法力。」聽了牠這番話以後，我便提心吊膽，以免重蹈覆轍。可是，撒但又對我說：「你別以為謹慎小心便可無事，我決心要使你變成一個心冷的人，就是費七年的時間亦在所不惜。當一個小孩號哭不停時，只要放在搖籃裡不斷的搖，就能使他睡去。所以你別以為你會平安無事，我遲早要把你從烈火中拖出來，使你變得冰冷。」

神是我的嚮導

這時我覺得自己非但不配活著，更是不配死亡，因為我罪孽重重，死後一定不能進天堂。而且我又覺得，這時不配死，以後更不配死，因為罪孽只會日積月累，而對於基督的救恩可能忘得更加乾淨，便更沒有希望進天堂了。當時我的感想的確是如此。不過，要感謝神的是，如今我已經深切認識了神的救恩，在痛哭流涕、深表痛悔之後，我已有了進天堂的盼望。「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8、39）這段話讓我罪孽不會與日俱增而使我招致毀滅。

後來我又讀到耶利米書三章，覺得很有意義，尤其是第 5 節裡面的兩句話：「耶和華豈永遠懷怒，存留到底麼？」這兩句話使我重新得到了安慰，因為我從小到現在犯了許多的罪，做過許多不應當做

的事，講過許多不當講的話，而我現在仍舊可以禱告神說：「父啊，稱是我青年時代的嚮導。」可以像浪子歸家一般地回到天父那裡去。

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也令我十分感動：「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這段話使我明白我的罪孽被耶穌除去了，所以心中又快樂了起來。但有一天，我在鄰居家中與人談話，心中忽然又難過起來，因為我想到自己講過許多褻瀆神的話，有何資格承受永生嗎？正在懊惱之際，一節經文顯明在我的心中：「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這段話又使我得到了安慰。同時又想起一節聖經：「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更使我覺得安慰。不過這種安慰是短暫的，一會兒又覺得失望了，正像彼得看見異象，一剎那間異象就收回天上去了（參徒十 16）。

不過，有一件事是令我感到快樂的，就是在神引導下，不但使我清楚罪孽得赦、良心安寧，並且一切試探都去除了，一切胡思亂想都沒有了，心正意誠，恢復常態，與其他基督徒一樣。

一天，我在鄉間散步，途中想到我和神之間必定有一種深溝存在，因為我有時仍舊會譏謗神，對神抱著仇視的態度。不過，有一節聖經：「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又使我得了安慰，因為這段話讓我看到，靠著耶穌的寶血，我的靈魂可以和神發生密切的關係，又看到神本來要秉公懲罰我的罪孽，但是因著耶穌的寶血，非但不加懲罰，反而允許我和祂親近。有了這種覺悟以後，心中便覺得很快樂，這一天可說是我一生中不可多得的日子，並且希望這種經驗永遠不再忘記。

一日天氣很冷，我坐在火爐旁，又想起我的罪孽，心中覺得很難過。這時神以聖經上的話指給我看：「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撒但。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成為奴隸的人。」（來二 14、15）這兩節話使我喜極欲狂，一切憂愁都拋到九霄雲外了。

3 信心受試煉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

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

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以賽亞書四十四章 22 節

在這段期間，我時常聽季文德牧師講道。感謝神，這時聽他的講道能使我信仰更為堅定，不再忽高忽低、時冷時熱。他善於把人從虛偽和不健全的思想中提升出來，而我們一般人的思想容易趨入歧途，所以他的講道是很益於人之靈性的。他勸誡我們不要輕易相信道聽塗說，而要我們呼求神，求聖靈拯救我們，並且勸勉我們多研讀聖經，以期真正認識神。

他的勸勉使我的靈魂如逢甘霖。我看到了凡是屬血肉的道理是無用的，而人類的智慧也是無用的，其與神所默示的道理大相逕庭。至於我所以能夠欣賞他所講的道，並不是靠自己的聰明，而是靠神的恩典，使我能用心眼來認識祂。我看到一個人重生以後所講的道的確是有能力的，與一個人靠自己的聰明所講的道是迥然不同的（參太十六 15-17；約壹五 1）。

明白聖經

現在我已經上了軌道，在真理的路上一步步的邁進，而對於耶穌一生的事蹟，從降生到升天，從升天到再來，我都一一明瞭其意義了。

這時我看到神待我恩典極厚，因為我所求於祂的事情，祂都使我滿足，不但使我明瞭福音的一部份，而且使我明瞭其全部的真理，並深入其內。我從四福音看到神奇妙的作為，祂派遣耶穌基督到世間來拯救我們；又好像目見耶穌在伯利恒馬槽中誕生，長大成人，到世間來做救人的工作，以及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整個過程均一一湧現眼前，好像親歷其境一般。我又看到耶穌的被害是在神的預定計劃中，為拯救人類所必須的途徑(參彼前一 19、20)。

我讀了聖經中記載耶穌復活的情形和耶穌對馬利亞所說的話：「馬利亞，勿觸碰我」以後，又覺得靈眼看見耶穌從墳墓中跳出來，儼然復活了(約廿 17)。耶穌的復活勝過了死的權勢，我又彷彿看見耶穌坐在天父神的右邊，並且看見祂從天而降，審判世人，充滿榮光。而這一切的話都是以聖經為根據的(參徒一 9、10，七 50，十 42；來七 24，八 3；帖前四 17、18；啓一 18)。

是人是神？

有一個時期，我心中又起了一種疑問，就是我不瞭解主耶穌為何可以是人又同時是神，或者是神又同時是人？對於這個問題，各人見解不同，不過無論何人的話總不能使我信服，只有從天上發出的憑據才能使我相信。我因為沒有看到天上發出的憑據，所以心中疑惑不解而深感苦悶。

我查考聖經，看到啓示錄五章裡面說，沒有羊(按：即耶穌)坐在天上寶座，便知道耶穌的確是人而又是神，那裡面講到耶穌和長老同在一起，便讓我又看到耶穌是神而又同時是人。後來更看到以賽亞書九章 6 節：「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這段話更使我清楚地看到耶穌是人又是神，是神而又是人。

除了上面所引據的二節經文以外，還有二點使我覺得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第一點是貴格會的缺點，第二點是我自己對罪孽的譴責。由於我所知道的貴格會以為聖經並不全然是神的話語一事，使我對神的真理更生發出堅決的信仰。

當時貴格會的錯誤是，第一、認為聖經並不全是神話語的記錄；第二、認為每個人都有基督的靈、恩典、信心等等；第三、認為基督耶穌於一千六百多年以前在十字架上受難這件事情尚未滿足神救人的意旨；第四、認為基督的血肉在每個聖者的身體內都有；第五、認為那些葬在教會墳墓裡面的人，無論是好是歹，都不會復活升天；第六、認為即使是好人，他復活的機會也已經過去了；第七、認為那在耶路撒冷與兩個強盜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並未升天；第八、認為這位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會再來審判各國。(編按：此系當時一部份人的異端，並不足以代表貴格會之全體。)

因著聽到以上諸多異端邪說，所以我對聖經就更加用心研讀，結果豁然開朗，大放光明，而信心也更堅定了。至於上面所提出的第二點——即對罪孽的譴責，我覺得非要主耶穌的寶血來洗去我的罪孽不可，因為唯有主耶穌的寶血能夠洗去我們的罪孽，而使我們心中得到平安。諸位朋友，你們也要呼求神，求神把耶穌基督顯示給你們看。世界沒有一個人能像耶穌那樣循循善誘的指導我們。

總之，神費了許多心思，用了各種方法，為要引導我到耶穌面前去；若要詳細講，那真是一言難盡。神又引導我漸漸明白聖經的真理，使聖經的真理在我面前發光，而且使聖經的真理盤踞在我心中，好像一部聖經時時與我對話，使我覺得真理時刻同在，而心中深覺平安。

我瞭解到神因為要使我在真道上能登堂入室，因此給了我種種磨難和試煉，並且將把真理顯示給我看，讓我看到自己的罪孽以致羞愧得無地自容；又讓我看到耶穌的死，使我良心深處被耶穌的寶血所灑。本來我因為深覺罪孽而致良心不安，可是現在藉著主耶穌的寶血而得到平安和神的愛。

路德的影響

現在我對自己的得救是確實有把握了，好像已蓋過天上的金印一般，在我的面前發生。我覺得恩典的確臨到了我，且證據確實，心中充滿了安慰。這時即使末日到來，我也已經有充分的準備，情願接受神的審判。我體會到和受苦的耶穌相互交通，是親密的一件事；我似乎看見受難的耶穌頭戴荊棘冠冕，臉上被人吐著唾沫，身上被人用槍亂刺，而這種犧牲完全是為了我的罪而受的。在我未得救之前，我好像站在地獄門前，栗栗危懼。現在呢？我得救了，離開地獄已經很遠，回頭去看，已經看不見了，所以十分安定，並且覺得自己年紀已經八十歲，可以到天上去休息享福了。

這時我雖然不再受試探的纏擾，可是心中仍舊有一種苦悶，就是我讀了許多當代人的著作，卻都不能使我滿意，因為我覺得這些作者對於所寫的東西並非是他們親身經歷過的。我盼望能夠讀到幾本古人根據自己的經驗所著的書，所以時常禱告神，求祂賜給我可讀的書。神果然沒有令我失望，後來我得到一本外觀破舊不堪的書，卻是馬丁路德所寫的新約《加拉太書註釋》。我得到這本書以後，心中非常高興，立刻開卷誦讀，看到書中的話與我自己的經驗如出一轍，使我十分驚奇，也相信那的確是作者本身經驗的實錄，與現世一般人敷衍搪塞的著作截然不同，所以我對於這本書裡的話語十分相信。

路德的書對於試探的層面講得特別詳細，而尤其著重在「褻瀆」和「絕望」二點。他認為試探的來源，一方面固然是撒但的作祟，另一方面則是摩西的律法使然，使人對於死亡和地獄產生了恐懼。起初我對於他所下的解釋並不很明瞭其意義；但一旦瞭解之後，便相信路德的解釋的確是對的。所以，在這時期以內，除了聖經以外，路德的這本著作便是我的最愛。我深覺一個良心受傷的人若讀此書幫助最大。

我發現到自己對基督的情愛好像火一般的熱烈，又覺得自己的靈魂與基督密切相連，如膠似漆。這時我心中的感覺正如約伯所說的：「雖然死在篷戶之內，亦所甘心。」然而不久神就讓我看到我對神的情愛，雖自以為十分熱烈，其實仍屬膚淺，只要遇到一些小小的試探，就又離開耶穌。這讓我瞭解到，當我們自以為十分敬愛耶穌時，其實在神的心目中，仍舊是十分膚淺。

主好像已經把我從種種試探中拯救出來了，使我對福音的真理產生信心，且對那透過耶穌而來的神的愛發生了興趣。一切似乎都很好了，豈知不久撒但又來試探我，而且是變本加厲。

出賣耶穌

撒但怎樣試探我？原來牠教我出賣耶穌，去換取世間的各種東西。這種試探持續有一年的光景，一天之中，除了睡覺的時間以外，無時無刻不受這種試探侵襲。不過，有時我又想到，一個人能夠和耶穌接近，就是證明耶穌的恩典已經臨到了他身上，不可能再和耶穌分離，即使要出賣耶穌，也不可能。而且我清楚記得聖經上有段話說：「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廿五 23）這是神所說的話，當然也是我所相信的。不過，我總覺得自己有出賣耶穌的意念。

我也知道這種出賣耶穌的思想是不好的，用各種方法抵拒它，可是終屬無效。無論在吃飯的時候，從地上撿起一枚針的時候，以及其他的一舉一動，總是會想出賣耶穌，以換取目前的東西。撒但不住

的對我說：「出賣祂，出賣祂。」這種聲響有時接連來了一百多次。我極力的抵拒這種出賣耶穌的試探，可是撒但對我說：「你雖然用力，也無濟於事，因為你已經出賣了耶穌。」我聽了這話，心中更為難過，深以為自己已經出賣了耶穌。

這種出賣耶穌的試探不時向我襲來，使我心中十分不安，覺得目前雖然未曾出賣耶穌，將來總有一天會把祂出賣。我用各種方法拒抗這種試探，有時甚至用手作抗拒之狀，而我的心中也不斷的對自己說：「我絕不出賣耶穌。即使拿大千世界來換耶穌，我也絕不答應。」我覺得我這樣的堅決拒絕，雖在撒但劇烈試探之下，也不會使耶穌的價值減低。我對這樣的做法，自己也不明了其意義，不過我知道我的動機是純正的。

在這時期之中，連吃飯都不得安寧。有時正在吃飯的時候，忽然覺得要禱告，心中雖想吃完了飯再禱告，可是撒但在我耳根說道：「你現在應當禱告，把飯碗放下。」所以我連吃飯都不得安寧。一天早晨，我睡在床上，那出賣耶穌的試探又來襲了，耳際不斷的聽到：「出賣祂，出賣祂……」的聲響，可是我心中依舊像以前那樣堅決說道：「無論如何，絕不出賣耶穌。即使拿大千世界來向我換耶穌，我也絕不答應。」這時我心中又起一個意念，就是讓撒但自來自往，不去理睬牠。

這時我心中很煩悶，就從床上爬起，到鄉間散步，走了二個小時，身疲力乏，但心中仍舊很悲觀，覺得以後可能要受永刑。這時有一段經文來到我的心頭：「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十二 16、17) 有二年之久，我活著沒有一點希望，常常因為覺得要受刑罰而惶惶不安。

鎖鏈斷開

上面所提出的經文，好像一條鎖鏈，把我的腳鎖住了。有一天，大約正中午的時候，我在樹蔭下散步，心中仍舊十分憂鬱；但感謝神，祂好像知道我的痛苦，突然傳來一句話：「基督的寶血洗去一切罪孽。」這句話使我聯想到約翰一書一章 7 節的話：「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這節聖經一臨到，我的心中便馬上擁有平安，而且似乎看見撒但羞慚的離開了我。我覺得我的罪孽被耶穌的寶血所洗淨，所以在二、三小時內，我就又興奮起來，相信耶穌已為我的罪孽受苦，並且我的罪孽也得以洗除，不過，這種境界只存在了幾個小時，一會兒就消失無影，我立刻又陷入悲觀的景況中。

以掃出賣長子的名分一事盤踞我心中有一年之久，我覺得自己的情形也和他相同，心中十分難過，陷於悲觀而不能自拔。以掃後來雖然悔改了，痛哭流涕表示悔恨，可是總不能買回他的名分，而我覺得自己的情形也是如此。

後來我記起路加福音廿二章 32 節耶穌所說的話：「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這話雖使我得到安慰，但也是暫時的，因我自覺罪孽重大，難望得到這種恩典。

我查閱聖經，要看裡面有無神允許除去我們罪孽的話，後來看到馬可福音三章裡面說道：「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這話使我心中稍得安慰，不過後來覺得這話對我不適用的，因為耶穌給了我這許多恩典，而我卻仍舊對祂表示褻瀆藐視，實在難望祂的饒恕。我自認我的罪孽之所以不能獲恕，原因也是在馬可福音三章後段所說的：「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我看到這節

聖經，又看到以掃雖然悔改，卻仍舊不能恢復長子的名分；反觀自己，情形正同，不禁戰慄起來。

這種恐懼的心理成了一種重擔，使我喪失人生樂趣，且萌生厭世之念，但卻又怕死。我羨慕別人，甚至不願作人，而願意作禽獸草木，因為我覺得我的罪孽不能得赦，將來要受永刑。這時我所日夜企盼的，就是希望罪孽得赦。

同時我若是回想過去的種種，更覺罪孽深重，並且大錯已經鑄成，無法挽救，總覺得神離棄了我，任我跌倒，不施援手。這時我想起了約伯記廿九章 2 節：「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如神保守我的日子。」

罪的比較

我因為不願滅亡，所以便把自己的罪孽和一般得救的人所犯的罪孽相比較，看看孰輕孰重，以便斷定自己究竟有無得救的希望。我先拿自己和大衛比較；大衛王受了神的恩典，得著真光，然而他曾犯姦淫、謀殺人夫、霸佔人妻，罪惡滔天，我似乎比他略好一些；不過後來仔細一想，大衛所觸犯的是摩西的律法，而我卻出賣耶穌，反抗贖罪的中保，違反福音的真道，因此我的罪孽實在比大衛王重大得多。

後來我又看到兩節聖經，更使我觸目驚心，一節是詩篇十九篇 13 節，其中說道：「免犯大罪。」而我卻犯了許多大罪，難免刑罰；還有一節是約翰一書五章 18 節：「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然而我卻曾犯過罪，可見不是神所生的，這使得惡者有法子可以害我，所以心中既恐懼又難過。

後來我又想，世間有種種犯罪的事情，如殺人、放火、姦淫等等都可饒恕，唯有我所犯的罪不能饒恕嗎？想到這裡，心中難過異常，然而無法解脫，只得長歎一聲：「不幸的人啊！」此時我的思緒紊亂已極，幾至發狂。本來我是可以得福的，可是因為犯了這種不可饒恕的罪過，所以終為神所棄絕。這時我心中惶恐的程度，除了自己以外，無人能夠知道。

我把自己和大衛王作比較以後，又和彼得犯罪的情形比較一下。彼得曾經三次不認耶穌；他的情形與我相似，他既能夠得救，那麼我應該也有得救的希望才是。不過後來仔細一想，彼得不過是不認耶穌，而我卻是出賣耶穌；所以彼得能夠得救，而我則不能。比較結果，看到大衛和彼得所犯的罪都比我輕，唯有出賣耶穌的猶大才和我相像。

想到自己像猶大，心中難過極了，自己的身子好像被磨粉機磨得粉碎，又像被烈火焚燒一般。別人犯了罪以後都先後得救，而我卻墮入深淵，永無得救的希望。

我羨慕神的選民，因他們受神的保護，可以坦然自在，十分愉快。雖然其中也有本性不良的人，可是神總保守他們不至滅亡。他們即使跌倒，也是在恩典的範圍內，旋僕旋起。獨有我覺得沒有跌而複起的希望，因為我已跌出恩典的範圍以外。我覺得神已經棄絕我，任由我跌倒。神選民所住的地方陽光普照，令人羨慕。

萬事互相效力

現在我看出，凡是在得救之列的人，神自有天意保存他們。即使他們受到試探磨難也不至滅亡，而那些試探和磨難好象是神為他們選定的。他們即使犯罪，也不會到十惡不赦的地步。他們受了苦難以後，神又賜恩典給他們，使他們重新作人。所以神待祂的選民真是充滿恩典和仁慈。

雖然神有時也懲罰他們，但總不會到極端的地步。所以像舊約裡面的大衛、所羅門、希西家和新約裡面的彼得等，他們雖也犯罪受刑，然而他們的罪過總不至於不可饒恕，而且也不至於下到地獄去受永刑。這般人是神所鍾愛的，所以神雖然嚴責他們，卻始終保守他們的安全，把他們放在祂全能的膀臂下庇護著。反顧自身，不禁恐懼戰慄，因為我既不是神的選民，那麼犯了罪以後，自然不能像他們那樣仍受神的保護了。聖經上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而我卻作了叛主之輩，因此我覺得萬事都於我不利，而我必定永遠沈淪；想到這裡，不禁心如刀割，傷痛萬分。

後來我再把自己的罪孽和猶大相比較。猶大所犯的罪當然是不可饒恕，也許我的罪比他輕些罷？當時我想，若是我所犯的罪比猶大輕了一根頭髮的重量，我的心中已經能夠得到一些安慰了。我發現猶大是故意出賣耶穌，而我出賣耶穌卻是出於無意。我在禱告中常常表示需要耶穌，只是撒但從中作梗，使我無意中出賣了耶穌。猶大處心積慮用盡種種方法，達到出賣耶穌的目的，而我出賣耶穌卻是在偶然不覺之間。那時候，我好像一隻蝗蟲，飛來飛去，心中惶惶不安，耳際不斷聽見有聲音說：「你是以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不能贖回。」

我把自己和猶大比較以後，心中的痛苦略覺減輕，覺得自己的罪雖然重大，可是比起猶大總是略差一等。不過繼而一想，人們犯不可恕之罪，不必同一方法、同一程度；我和猶大犯罪的方法雖然不同，程度或許也有等差，而其不可恕則一樣。想到這裡，不禁又重陷於悲觀。我自覺十分慚愧，因為自己和罪惡滔天的猶大比較，竟相去不遠。在末日審判的日子，我將受一般聖徒何等的輕視？不談將來，就是目前在好人面前，也是何等惶恐慚愧？一個人能夠在神面前坦然行走，無愧於心，那是何等的光榮？而所受的恩典也是何等之大！

這時我幾乎預備接受一般謬誤的見解，例如末日審判並非真有其事，人死後是不會復活的，罪孽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等等。而且撒但誘惑我說：「即使末日審判是真有其事，即使犯了罪是要受刑罰，不如讓我們目前姑且掩耳盜鈴，不承認其為事實，難道不能苟安于一時麼？」接著又對我說：「即使你將來不免要滅亡，事前何必自苦至此？請你把你將受刑罰的念頭從心中排除，相信無神論和狂言者的話語對你有益，以使你心中得到平安。」

說也奇怪，這些意念才進入心中，我就彷彿看見死神已經來到面前，而審判者就站在我門前！因此我知道撒但的話是欺人的。但是我看出撒但預備用種種方法使我的靈魂不與基督發生接觸，因為他不喜歡人有覺悟的精神，而預備在世上佈滿盲從、黑暗和錯誤。

此時我向神禱告的時候都會感到困難，原來我每次呼求神赦罪賜恩的時候，總是聽到有聲音說：「太遲了，神已使你永久沈淪，無法得救了。」這樣看來，我的罪孽是不能獲恕了。我知道以掃在出賣長子的名分以後也想重行買回，可是神拒絕，而我的情形也正和他一樣。

這時，我讀到了斯拜拉（Francis Spira，初為基督徒，後因不正當的動機而改信天主教）的罪惡史，看到那罪人痛苦呻吟，涕泗滂沱，急切禱告，咬牙切齒，雙手絞搓，身子扭轉，在神巨手重壓下悲歎不已。一字一句，好像利刃一般刺在我的心坎上，又像鹽灑在傷口，令我痛苦萬分，尤其有句話說：「人們知道罪孽的起源，可是對於將來的發展有誰能加以控制呢？」這句話好像晴天霹靂，予以我的良心重大的一擊，因為那又使我記起以掃在出賣長子的名分以後痛哭悔罪，希望贖回名分，而終遭拒絕的景況。

這時我陷入極大的恐懼中，有時接連幾天，肉體和靈魂都覺搖搖欲墜，因為我知道犯了出賣耶穌的罪必受神嚴厲的審判。我覺得腹內悶熱不堪，有時簡直覺得肋骨就要崩裂一般，於是我就會想到猶大，他的「身子僕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 18）

一線希望

同時我又想起，該隱謀殺了他的兄弟亞伯以後，罪孽的重擔壓在心頭，永遠恐懼戰慄。我也被壓在重擔之下，無論站立、行走、坐臥都不能。

這時，有一句聖經裡面的話來到我的心頭：「祂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詩六八 18）我想既稱「悖逆的人」，可見他們最初也是信從主的，後來卻起而反叛。我覺得我的情形正和他們相同——以前我愛主、敬畏主、服事主，現在卻反叛了祂、出賣了祂，而且還說：「如果祂不願與我同在，就任由祂吧！」可是聖經裡面明明說，主對於悖逆的人也都有所賜予，不會獨獨遺漏我吧？

想到這裡，我覺得有了一線希望，可是我的希望一會兒就成了泡影。我好像一個犯人被押到刑場，雖然經過一個可作藏身之處的地方，但卻可望而不可及。

我把自己和一般聖者比較後，發現我的罪孽超過他們。於是便打量道，我把他們各人的罪孽並在一起，而把我個人的罪孽與之對比，也許可以得到一些自我安慰吧？因為我和他們每個人比較，雖然罪孽都比他們重，但如果我的罪孽與他們各人的罪孽併合以後相等，那麼我就還有希望，因為主的寶血既能洗淨他們的罪孽，自然也能洗去我的罪孽。這時我又想到大衛、所羅門、瑪拿西、彼得所犯的罪，且極力加以吹毛求疵，但終無法證明他們的罪孽比我重。

大衛以流血掩蓋其姦淫之罪，他藉亞捫人的劍達其流血的目的。我想大衛這種行為是有計劃的，那麼應當罪加一等。可是，一會兒我就想到，他那種行為不過是觸犯法律罷了，神會差耶穌來拯救他的。而我卻是直接對救主犯罪，誰會來拯我我？

我又想到所羅門的罪孽——他愛異族的婦女向她們所崇拜的偶像跪拜，為它們建造廟宇，而這些事情是發生在他晚年，在蒙主諸般恩典以後，而且是在暗中做的。可是我最後所得到的結論和前面的一樣，也就是那些事情都不過是觸犯法律而已，神是會給予補救的。但是我卻出賣了救主，這種罪孽是無可救贖的。

我更想到瑪拿西的罪孽。他在主的家中建造祭壇，供奉偶像，又施行妖法，與巫士往來。他自己也是一個巫士，又和一般妖魔來往，把他自己的子女投在火中焚燒，獻給撒但，且使耶路撒冷的街道上流滿無辜人的血液。我想這些事情總可以算是罪大惡極，無以復加了吧！可是我立刻就看到那些行為和我的罪孽並無相同之處。我是叛離了耶穌，出賣了救主！

我的罪孽是對救主而犯的，而且我心中曾說：「祂如果不願與我同在，就任由祂吧！」我覺得這樣的罪孽比任何一個地方、一個國家、或是世上任何一個人的罪孽都重。

這時我發覺我的靈魂在極力躲避神，好像神是一個面目可憎的審判者。可是要躲避也躲避不了，因為我無論如何都躲不過祂的手掌，反而受到劇烈的痛苦；聖經上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 31）而我竟親自經歷了。可是，感謝神，祂接著就對我說道：「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四四 22）當我想要躲避神的時候，就聽到那聲音在我耳際響起：「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我聽到了那聲音，不免暫停

下來，回轉頭去看神是否手持赦旨從我後面追來，可是我才回轉頭去，又記起了以掃出賣長子的身分以後，雖然痛哭流涕也不能把身分贖回，因此希望又幻滅，於是我覺得唯有繼續向前奔逃，不能回到神那裡，但那聲音卻不時在我耳邊響著：「回來，回來。」我又疑心那聲音也許不是神所發出的，因為我總不忘記以掃要買回長子身分而遭神拒絕的事實。

風中之聲

一次，我在一家商店裡面，心中充滿憂傷，想到自己有褻瀆神的思想，不禁痛惡不已，又自歎際遇不幸，深懼罪孽不能獲赦，所以在心中喃喃禱告說：「如果我的罪孽與違抗聖靈之罪有分別，那麼求主顯給我看看。」正在恐懼萬分之際，忽然好像窗戶洞開，一陣涼風撲面而來，同時聽見一陣聲音說：「你以前不是拒絕接受基督寶血的洗濯嗎？」這時我過去的一生都湧現眼前，當我看到我並未有有意拒絕基督寶血的洗濯時，我呻吟著回答：「沒有。」於是神就用沈著的聲調對我說：「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來十二 25）

這句話對我的靈性產生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它使我心中的一切雜念完全消滅，並且使我看到耶穌基督並未棄絕我的靈魂，而且還有恩典預備給我，不過那些都是一種警告，叫我祈求神之子把我從罪孽中拯救出來。但我對那聲音所給予的啓示不知如何下決定，而且也不知道那聲音究竟從何而來。現今已時隔廿年，心中的疑問仍未完全解決。不過，當時的確覺得有一陣風沖入，好像有一個天使飄然降臨，對我說我尚有希望，因為我的罪孽雖然重大，卻可以到耶穌基督那裡去懇求寬恕，至此我心中就得到極大的安慰。我並不認為我靠那啓示就可得救，而是必須依靠主耶穌才能得救；不過，我現在既然是在敘述我心中隱秘的事情，就不妨把這件真正發生的事情提出在此述說。自從我聽到那聲音以後，接下來的三、四天裡，心中一直十分愉快，只是不久又心生懷疑，再度陷入失望之深淵。

我真的不知何所適從。這時我極願跪倒在主的腳下，禱告懇請，可是我已經得罪耶穌，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如何還有顏面見祂，向祂禱告，懇求赦罪？我已經遠離了神，也難再親近祂了。我只覺得慚愧無比，尤其是想到我一刻鐘以前還藐視祂，現在卻要到祂面前向祂禱告，懇求饒恕？祂果真會饒恕我嗎？可是我別無辦法，只有到祂面前低首下拜，跪在祂腳前，懇求祂以慈悲來寬恕我的罪過。

撒但看見我跑到主面前去禱告求赦，便來對我說：「你向神禱告是無用的，因為你已經拒絕了中保耶穌，而一切禱告必須經過祂才能達到天父神那裡。你既然拒絕了中保耶穌，那麼你的禱告必定不會達到神那裡。現在禱告非但無用，反而罪上加罪，更加觸怒神。」

撒但接著說：「神在多年之前已經厭棄了你，因為你不是祂的選民。你在祂的耳邊喋喋不休，使祂深覺厭惡，因此你才犯這罪而與祂永遠隔絕。你現在禱告有什麼用呢？」撒但極力慫恿我，並且提出民數記裡面摩西對以色列兒女所說的話，摩西對他們說，因為他們不遵照神的旨意去佔領土地，所以從此以後，神就永遠不准他們進那地方；雖然他們痛哭流涕禱告懇求，也無果效（參民十四 36、37）。

舊約裡面又說，一個人若是用詭計犯罪，就是逃到神的祭壇那裡，也要捉去把他治死（參出廿一 14），譬如約押犯了殺人之罪，逃到神的帳幕裡面，躲在祭壇旁邊，自以為安全無事，卻為所羅門王所知，派人去把他殺死（參王上二 28）。這幾節經文深刺著我的心頭，帶給我極大的痛苦；我覺得除死以外別無他法，而我若是不能免於一死的話，那麼我必須作一聲明：某某在基督的腳前禱告而死（編按：此系本仁當時錯誤見解。一個悔罪的人絕不會死在耶穌的腳前，因為神已經再三宣佈：「誰到我面

前來，我絕不會拋棄他。」又說：「我要使他得安息。」而神所說的話是最可靠的。）以掃的事情還是盤踞在我心中，而我覺得要到神面前禱告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唯一拯救

我更希望別人為我禱告，可是我深怕神不讓他們為我祈禱，心中暗忖，也許不久他們會對我說，以前神吩咐先知不要為以色列兒女祈禱，因為祂已經棄絕了他們（參耶十一 14），現在祂也吩咐他們不要為我祈禱，因為祂已經棄絕我了。我心中覺得神一定這樣的吩咐他們，只是他們不敢對我直說，而我也敢向他們詢問，恐怕問明瞭以後將使我驚惶失措。這時我又想起斯拜拉的話來：「一個人對於犯罪的起始很清楚，可是對於結局如何，卻不得而知了。」

這時我有個機會，把我心中的一切事情向一位年高德劭的基督徒傾吐，並且對他說，我覺得自己褻瀆了聖靈；他對我說，他也這麼認為，因此我更覺失望。不過，我和他談了以後，覺得他雖然德行很好，但是對於和撒但奮鬥一事卻屬門外漢，所以我仍舊回到神那裡去求恩典。

我心中充滿憂愁痛苦，而撒但卻又來嗤笑我，說我既叛離了主耶穌，激怒了祂，使祂棄絕了我，為今之計，唯有祈求神在祂的兒子和我們之間斡旋調解，使我們重歸和好，且使我能和祂所賜福的一般聖者同享幸福。

這時有一句聖經上的話突然來到我心中：「祂（耶穌）的心是始終如一的，誰能使其變更？」於是我恍然覺悟，知道要使耶穌變更宗旨，無異於叫祂另外創造一個新世界、一個新教會或是一部新聖經，也無異於叫耶穌相信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愚妄舛誤的，並要祂改變甚至取消祂拯救人類的全部計畫。這時又有一節經文來到我的心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福音裡面的話越是充滿恩典，給我痛苦越大，而最使我感痛苦的，就是想到耶穌基督是救主，而我卻背叛祂，真是犯下滔天大罪，所以每一念及，不禁心痛如割。我每次想起主耶穌，想起祂的恩典、祂的博愛、祂的仁慈、祂的溫厚、祂的死亡、祂的寶血、祂的應許、祂的訓誡，以及祂所給人類的安慰和幸福的時候，就如利刃刺心，痛苦萬分，因為耶穌這樣愛人救人，並且是神的獨生子，而我卻離棄祂、輕看祂和譏毀祂。耶穌是唯一的救主，唯一的贖罪者；祂愛罪人，甚至以自己的寶血來洗去人們的罪孽；而我卻與祂絕緣，反在心中說道：「祂如要去，絕不挽留。」所以，我現在是和耶穌斷絕關係了，而且是我自己要與祂斷絕關係的。主的恩典浩大無極，可是我卻不能沾受一點。我的損失何等之大！我非但不曾靠神的恩典而得救，反而使羔羊和救主變成獅子和破壞者（參啓示錄六章），這都是因為我自己和主斷絕關係之故。我看見一般聖徒，尤其是看見那些篤愛神而永遠追隨神的聖徒，不禁惶恐戰慄，因為他們的言行舉止在在使我覺得自己的思想行為之卑劣，而加增我心中的痛苦和慚愧。我不敢見他們，就如看見撒母耳的人惶恐戰慄的樣子（參撒母耳上十六 4）。

愛莫能助

後來撒但用另外一種方法來挑撥我，說基督的確哀憐我的遭遇，可是因為我犯了罪，所以祂不能援助、拯救我：原來祂雖然為一般人流血贖罪，可是我所犯的罪和他們所犯的罪不同，甚至於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從旁煽動附和的一般人所犯的罪不同。所以，除非祂再來世間為我的罪孽而死，否則即使祂十分哀憐我，也是愛莫能助。

撒但的這番話在別人聽來也許覺得可笑，可是在我卻認為正和我的情形相合。想到耶穌基督對我愛莫能助這一點，我心中就萬分難過。至於祂所以不能援助我的緣故，並不是因為祂能力薄弱，也不是因為祂已經施了救恩，而是因為祂有言在先，不能破例賜恩於我。而且我已經說過，我的罪孽不在主所允許饒恕之列。我的罪孽既然不在受赦之列，那麼我想得到永生就比登天還難了。所以，我一切恐懼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我相信神所說的話是毫無通融的餘地，同時也因為我對自己罪孽的性質有所誤解。

想到我犯了耶穌所不能饒恕的罪，真是心痛萬分。我這時真像囚犯，手足受縛，不知所措。可是再仔細一想，祂若重來世間替人贖罪，那麼我的希望就尚未完全破滅，所以我極力祈求基督把我的罪孽列在祂所要救贖之列。但聖經裡面的一句話卻使我的願望化為烏有：「耶穌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9）

我的靈性受著撒但特殊的襲擊，好像一艘破船遭遇風浪，顛簸不定，有時失望，有時願意工作，有時希望修改新約的道理以適合我個人的情形。我這樣思緒紛紜，好像在亂石上撞擊，破碎不堪。那種種意想不到的幻想、驚駭、恐懼和恐怖，簡直快逼得我發瘋了！我真像「那人常住在墳墓裡，……晝夜常在墳墓裡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可五 2-5）然而喊叫也沒有用，舊約的真理救不了我，而新約——恩典之約——的真理即使海枯石爛也太會動搖。這是我所看到的，也是我所感覺的，而我覺得好像有重大的負擔壓在身上，輾轉呻吟；不過，同時我卻得到一種益處，就是我更清楚地認識了得救的真理，而確信聖經是神言行的記錄。我看到耶穌基督是人類得救的磐石，祂所做的事情不能絲毫更改增加。我又看到罪孽——尤其是那不可饒恕的罪孽，使一個人的靈魂和基督隔絕，而使他遭致禍患。

我無論在思想或行為方面，都是愈趨下沉。有一天，我走到鄰近的一個鎮上去，走得疲乏了，便道旁一張凳子上坐下休息，低頭沈思，想著我因為犯罪而得到的可怕結果，許久以後抬起頭來，看見天上的太陽光好像不願意照在我身上，而街上的石頭和屋頂的瓦片也都像在對我怒目以視；我覺得它們都聯合起來，要把我驅逐出這個世界；我受到它們的厭惡，不配住在它們中間，享受它們的利益，因為我向救主犯了罪，我覺得無論何人都比我快樂，因為他們始終保持其原來的地位，而我卻走入歧途迷失了。

罪不至於死

這時我心中十分痛苦，不禁長歎一聲，自言自語道：「神怎麼會來安慰像我這樣墮落的人呢？」我還未說完這句話，就聽到一個回聲說：「你的罪孽不至於死。」我聽到這話以後，好像從墳墓裡復活過來，不禁驚喜交集的喊道：「主啊，稱怎麼會找到這樣一句話？」原來那句話來得正是時候，有力而又柔和，且充滿榮光，使我驚歎不已。到了這時，我以往的種種疑懼都煥然冰釋了。

以前我以為自己所犯的罪是不可赦免的，而我因為犯下這種不可赦免的罪而喪失祈禱悔改等等權利；即使祈禱和表明悔改，也屬徒然。可是，現在我想，我的罪既然不至於死，那麼就可望蒙寬恕，因此我又有勇氣，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請求祂寬赦我的罪孽，並接納我到祂的懷抱裡。我既然知道自己的罪不至於死，且是可望獲寬恕的，因此我的心頭就輕鬆了許多（參約壹五 16、17）。這時我心中的愉快，唯有和我有過同樣經歷的人才知道，原來我以前所受的束縛得到解放了，並且以前我好像在

狂風暴雨之中，現在卻找到安身之處了。我已和一般罪人立在平等的地位，同時享有一樣讀經禱告的權利。

上面說過，我已經看到我的罪孽並非是不可恕的，並且我也許有獲赦的希望。可是撒但永遠不肯放鬆我，此時牠又設法要來使我再次跌倒！在當天和次日之間，牠雖千方百計，但仍無以施其技，因為那句話好像一根柱石撐在我的背後，使我屹立不動。可是到了第二天的黃昏，我覺得那句話漸漸的離開我而不再支持著我，因此我又恢復了先前的疑懼，只是我心中十分不願，所以覺得非常痛苦。

次日黃昏，我又是滿懷疑懼，便去找尋主，向祂祈求。在禱告的時候，我的靈魂向祂吶喊道：「求主顯示給我：禰以永遠的愛愛我。」（耶卅一 3）我才說完這句話，就聽到一個柔和的聲音回答我：「我以永遠的愛愛你。」當下，我就上床安睡。次日早晨，一覺醒來，神清氣爽，心中起了一個新的意念：「我相信了。」

可是撒但仍未離開我，那一天，牠至少一百次設法來擾亂我。我的內心起了劇烈的掙扎，因為我想守住上面的一句話，但以掃所說的話卻像雷光一般在我面前掠過。有時，在一個鐘頭裡有二十多次的起伏，可是神繼續不斷的在我耳邊說道：「你雖然犯罪，我仍舊愛你。過去、現在和將來，我永遠愛你。」這話使我覺得自己仍舊有得救的希望，因此心中大得安慰。

神雖然這樣安慰我，可是我看到自己罪大惡極，實在辜負神之子基督的恩典，因此而惶恐不已。同時我覺得自己心中實在是愛基督，因為我看到祂以德報怨，仍舊做我的朋友。我一方面看到救主耶穌基督愛我之深，同時看到自己忘恩負義，不禁痛恨自己，而當時我心想，如果我的筋脈裡面有一千加侖的血液，我願意將其灑在我救主的腳下，以贖我的罪行。

當我正考量如何敬愛主和如何表現我對主的敬愛的同時，有一段話來到我的心頭：「主耶和華啊，禰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禰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禰。」（詩一三 03、4）這一段話對我有大益處，尤其是說主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祂，因為我藉此而知道我還可以敬愛祂，而且知道神對祂子民的愛戴十分重視，祂情願寬恕他們的冒犯，而不願喪失他們的愛戴。

這時我又記起了一段經文：「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 63）從這時起，我的靈性便不再因舊時的罪過而感覺痛苦了。

可是過沒幾個星期，我又垂頭喪氣起來，原來我覺得我目前雖然有種種的享受，但深懼受騙而結果終歸毀滅，因為我心中深切感覺，我雖然從聖經裡面得到安慰和平安，但我認為，如果在我元氣恢復的時候不能發現自己有和聖經相符之處，那麼我的結果必定不會很好，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

我的心又作痛起來，而且深恐結果終必遭致失望，因此我就極力回想我以前得到安慰的經過和方法，並且自忖：像我這樣犯過罪的人，能否信靠神而得到安慰？這時有幾段經文來到我的心、中：「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六 4-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十 26、27）「以掃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

心意回轉。」(來十二 16、17)

這時我看到福音是和我絕緣了，聖經裡面沒有一句應許我或鼓勵我的話，反而有一句使我精神倍受痛苦：「以色列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快樂。」(何九 1)因為我看到唯有依靠耶穌的人才能歡喜快樂，可是我卻因為冒犯了耶穌而自絕於彼；我在聖經的柱石上竟無撐手和立足之地。

信心勝過

這時我覺得陷入深坑裡面，好像屋基傾頹一般，我覺得自己的情形正像一個孩子墜在水潭內，雖然極力掙扎，可是手抓不到東西，腳沒有站立的地方，因此終遭溺斃。我的靈性受到這個新打擊以後，立刻就記起聖經裡面的一句話來：「這……關乎後來許多日子。」(但十 14)而後來我發現事實的確如此，原來我往後幾乎經過整整二年半的時間，方才重新得救和得到平安。所以，上面這一句話本身雖然是令人喪氣的，可是對我反而是一種鼓勵和希望，因我最初以為那種惡劣的情形恐怕將要永遠繼續下去。

許多日子雖然是一個長時期，卻不是永久的，總有完盡的一天，所以我雖然看到自己要受許多日子的苦，卻喜於那只是許多日子而已。我回想過去備嘗艱辛的經驗，反而是我現在的一種幫助。

聖經裡面的章節雖然把我的罪孽一一顯露出來，但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其他篇章裡的話卻帶給我鼓勵，要我勤於禱告。這時，撒但又對準我的痛處襲擊，牠對我說，無論神的恩典，或是基督的寶血都與我無關，而且也不能為我除罪，所以禱告亦屬徒然。不過，我總不願放棄禱告。於是撒但又對我說，我的罪孽是不可赦免的，禱告無濟於事。但我不願放棄禱告，所以我繼續向神禱告，且在禱告的時候說道：「主啊，撒但又對我說，無論主的恩典或是基督的寶血，都不足以救我的靈魂。主啊，我當相信主願意救我，而且能夠救我？還是相信撒但的話說，主不能夠救我呢？主啊，我願意把榮耀歸給你相信主願意救我，而且也能夠救我。」

愛無窮盡

在我跪著向神禱告的時候，一句聖經裡面的話浮上心來：「你的信心是大的。」(太十五 28)並且感覺好像有人在拍我的背。可是，當時我自己並不相信我的禱告是信心的表現，直到大約六個月以後，我方才相信那的確是信心的表現。原來當時我並不覺得自己有信心，而且覺得沒有一句話是我可以相信並履行的，所以我仍舊在苦痛失望之中，悲傷呼號道：「主的恩典是否已經和我斷絕了？主的恩典是否永遠和我斷絕了？」而我覺得主的恩典的確是和我斷絕了。

這時我並無別的願望，只祈求這個疑問能夠解決，而在我極力盼望知道自己有無希望之際，我的心中又記起聖經裡面的幾節話來：「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麼？難道祂的慈愛永遠窮盡，祂的應許世世廢棄麼？難道神忘記開恩，因發怒就停止祂的慈悲麼？」(詩七七 7-9)在這幾節聖經浮上我心頭的時候，我不禁自問：「神究竟有沒有丟棄我？」我覺得神未曾丟棄我，祂是預備再施恩典的；祂的應許不會廢棄，祂也不會忘記開恩，更不會因發怒而停止祂的慈愛。同時，我心中又有一種意念，現在已記不起來了，可是當時的確和那幾節聖經一同帶給我很大的安慰，且使我斷定祂的慈愛沒有窮盡，也永遠不會窮盡。

可是，有時那個疑問仍舊會回到我心中：「基督的寶血足以拯救我的靈魂麼？」從早晨到晚間七、八時，我一直陷在那個疑團中。正當我疑懼欲絕之際，突然有一個聲音在我心中響起：「祂是能夠救你

的。」而「能夠」兩個字特別響亮，好像用大字寫成一般（參來七 25），結果疑懼全消散；這種經驗在我一生之中是空前絕後的。

一天早晨，我在禱告時，心中仍舊疑懼神的話不能幫助我。就在此時，突然有一句話進到我的心中：「我的恩典是豐富的。」我聽到了這句話以後不覺停頓了一下，因為我覺得或許還有希望。神傳言於我，這是何等可喜的一件事！二星期前，我也在同樣的地方靜候守視，可是主的恩典遲遲不來，我以為是無望了，且認為主的恩典並不宏大，可是此刻主張開了祂慈愛的膀臂，不但把我抱在懷中，而且也把許多人擁入懷裡。

那幾句話使我在後來的七、八個星期中得以安然度過，可是內心並非沒有劇烈的衝突，原來我有時覺得平安，有時又覺不安；有時一日之內起落變化達廿次之多，因為我一方面看到了神恩典的豐富，同時卻又記得以掃喪失長子名分的事情，這二件事在我心中好像一對秤錘，上下高低，全看我心中平安與否而定。

恩典的力量

因此我繼續向神禱告，懇求神把祂所說的「我的恩典是豐富的」這句話加以補充，因為祂這句話是對一般人而發的，並不是專對我一個人說的，所以我還不滿意，乃祈求祂特別向我示意。一天，我和一些信徒一起聚會，心中充滿憂愁恐懼，（我又突然陷於劇烈恐懼之中）；正當我垂頭喪氣之時，忽然聽見一沈著而有力的聲音對我說：「我給你的恩典是豐富的，我給你的恩典是豐富的，我給你的恩典是豐富的。」接連三次，一字一句都使我感到它的力量，而「我」、「恩典」、「豐富」和「給你的」這幾個字，在當時以至於現在，都比別的字更為顯著。

這時我心中豁然開朗，好像看見主耶穌從天上向下望，眼光透過屋瓦射在我的身上，且把那聲音引到我耳中來，使我心花怒放，同時使我覺得自己的渺小卑微。這種愉快的感覺雖然不能長久持續下去，卻也存在于了幾個星期之久，而使我覺得有一種希望。可是，一旦不聽那聲音以後，以掃的事情又立刻來到我的心中；以致，我的靈性好像又被懸掛在一對秤錘中間，上下起落，有時覺得平安，有時卻又恐懼交加。

就在這種光景下，一連幾個星期，心中掙扎得十分痛苦，原來前面所引錄的希伯來書裡面幾節話時時都浮上心來，使我覺得沒進天堂的希望。有時我想，聖經裡面對我不利的話不過三四句，甚至只不過三四個字，難道神會因為三四句或三四個字便不救我麼？有時我又想到，如果沒有那三四個字，我此刻不是已經很泰然了麼？因此我不禁盼望把這幾句話和這幾個字從聖經裡面除去。

這時我甚至覺得，彼得、保羅、約翰和其他聖經作者都看輕我、嘲笑我，他們好像在對我說：「我們所說的話都是真實的，每一句都一樣有力。我們並不丟棄你，而是你自暴自棄。你必須牢記我們這些話：『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六 4-6）；『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十 26）；『他們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二 21）；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

對我而言，這般聖徒是「避難城」（原譯「逃城」）中的長老，我站在城門口，那報血仇的追來，我恐懼萬分，把我的事情說給他們聽，聽他們審判，我想他們不至於拒而不納（參書 廿 3、4）。

這時我心中充滿疑惑，不知聖經裡面的許多經文對於拯救我的靈性是否能互相一致？我站在使徒們面前，恐懼戰慄，心裡明白他們所說的話是真實的，而且是永久不變的。

記得有一次，我的精神又呈現不穩，隨著聖經裡面不同的話而轉移。這時，神恩典的話來我的心中，我立刻就覺得平安，但一想起以掃的事情時，就感覺痛苦。我心中忖道：「主啊，如果那二段經文在我心中相遇，不知孰佔優勢？」因此我很盼望那二段經文同時到我心中，並且祈求神使其成爲事實。

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二、三天以後，那二段經文果真同時到我心中來了，它們相互掙扎了一會兒，結果是關於以掃長子名分的那一段經文漸漸衰退，以致終於消滅；而那關於豐富恩典的經文則終於得勝，使我心中平安愉快。在我津津回味之際，一節經文進到我的心中：「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這事使我十分驚異，可是我知道那的確是出於神的旨意，並且看到律法和憤怒的言辭終究不敵那充滿生命和恩典的言辭，因爲定罪的言辭雖然有榮光，救人的言辭卻更有榮光（參可九 5-7；林後三 8-12）。摩西和以利亞都要過去，而讓基督和使徒們獨存。

這時有一句聖經裡面的話來到我的心中：「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去棄他。」（約六 39）這句話給我一種非常甜蜜的感覺，尤其是「總不」兩個字給我無上的安慰，因爲照此看來，無論一個人做了什麼事情，總不會被神丟棄。可是撒但竭力把那句應許的話從我心中拉開，牠對我說，基督的這句話並不是對我說的，而是對一般和我所犯的罪不同的人說的，可是我回答牠：「撒但，那句經文裡面並無例外的規定，無論誰到基督那裡去，基督總不丟棄他。」撒但這種狡計，我至今記得很清楚，可是牠不問我這句話：「你真的知道如何到基督那裡去麼？」

我想牠所以不問我這句話的緣故，是因牠認爲我知道如何到基督那裡去，就是承認自己是一個背叛神、罪大惡極的罪人，而側身於基督的腳下，痛責自己，求神赦罪。我和撒但奮戰；結果是讚美神，祂幫助我勝過了牠。

聖經裡面雖然有許多話給予我安慰和勇氣，可是以掃出賣長子名分的事情卻仍舊時時讓我在良心上感受到一種痛苦和恐懼。有時我思考以掃事情的意義，並且把它和我自己的情形作個比較，結果看到我自己對於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一直採取一種放任的態度，因爲我說過「祂如果要去就由祂去」的話語。可是聖經上面的話帶給了我希望：「我總不撇下你，也不去棄你。」（來十三 5）我說：「可是，主啊，我已經撇棄了稱。」但是那聲音仍舊回答我說：「可是我總不撇下你。」我只有對神表示感謝。

避難城

然而我仍唯恐主會丟棄我，只因我冒犯了祂。我深悔有此一念，否則我便可以無所恐懼，且一心一意依靠神的恩典以圖得救。我覺得我的情形和約瑟長兄們的情形相同，原來他們因爲犯了罪，而深懼要受他們幼弟的輕視。

至目前爲止，聖經裡面給我最大安慰的，就是約書亞記廿章裡面講到殺人的逃到避難城裡去的那幾節，原來那報血仇的雖然尋仇，可是城中的長老卻遵從摩西所說的話，不把那殺人的交給那報血仇的，因爲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人的。感謝神說了這段話，因爲我知道我就是那殺人的，而那報血仇的在後面緊追不捨，使我恐懼萬分，而我現在急切地要問：我有無走進避難城的權利？我明白自己是素無仇恨，且無心殺了人的，因此我認爲我有進避難城的權利。

我和神素無仇恨，而且時常向祂禱告；事實上我雖然常常犯罪，心中卻極不願意，在過去一年之中極力和撒但的試探掙扎，所以我認為我有進城的權利，而相信城中的長老們（即使徒們）不會把我交給那報血仇的。因此我心中得到極大的安慰，並且覺得有很大的希望。

可是我天性多疑，心中有一個疑問尚未解決，那就是：若有人犯了不可赦免的罪，以後還能藉著基督而從神那裡得到精神上的安慰麼？經過長時間的思考，最終得到的答覆是——不能得到，其理由如下：

(1) 因為人們犯了不可赦免的罪以後，就無名分享受基督的寶血，因此便無希望擁有精神上的安慰，因為對於他們來說，「贖罪的祭是再沒有了。」(來十 26)

(2) 因為他們沒有名分享受生命的果實，而且「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2)

(3) 基督也不願為他做中保，因為「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人當作可恥的。」(可八 38)

我把這件事情反覆思想以後，結果認為主已經給了我安慰，而且覺得自己已經敢接近那些令人畏懼的經文了。那些經文是我一向所不敢逼視，而極願其從聖經裡面除去的；可是現在我漸漸有勇氣去接近它們、誦讀它們、考究它們的意義，並權衡它們的輕重和影響力了。

離開道理的開端

我所以敢漸漸接近那些經文，原因是它們不像我過去所看到的那樣可怕了。

(1) 我看到希伯來書第六章裡面所說的，離開基督道理的人是指那些絕對離開基督的道理和否認基督赦罪福音的人(參 1-3 節)。

(2) 我看到那裡所說的離開基督道理的人是指那般公然違背基督，並使基督在大眾之前受辱的人。

(3) 我看到那裡所說離開基督道理的人，是指那些永遠和神隔絕、怙惡不悛、永不悔改，終身在黑暗中的人。

讚美神，我從那幾點中看到我的罪孽並不是那段經文裡面所指的那樣。

(1) 我承認我離開基督的道理，但卻始終相信耶穌是能給我們永生的。

(2) 我承認我犯了罪而使耶穌基督受辱，但是並未使祂在大眾之前受辱，因為我未曾在大眾之前否認祂和詆毀祂。

(3) 我並未看到神棄絕我或是拒絕我到祂那裡去，(雖然我看到要達到神的面前，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衷心感謝神給我如此豐富的恩典。

後來我又把希伯來書第十章的意義考究了一下，看到裡面所說的「故意犯罪」並非指一切的罪而言，而是專指丟棄基督和祂的教訓的罪。而這種罪必須是在兩三個見證人之前犯著的(參 28 節)。另外犯這種罪的人必定是對於「恩典的靈」存藐視之心，不聽其勸告而犯此罪。可是主知道我的罪孽雖然重大，卻還不至於重大到被祂離棄。

關於希伯來書第十二章裡面所講以掃出賣長子名分的事情，雖然刺痛著我的心，可是經過一番熟思以後，我看到：

(1) 以掃出賣名分，並非出於偶然，而是蓄念已久，故意為之(參創廿五章)。

(2) 以掃出賣名分的行為是在他的兄弟面前公然做的，因此使他的行為更覺可惡。

(3) 以掃繼續輕視他的長子名分，「他吃了喝了，便起來去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 34) 甚至隔了廿年之久，他還是輕看他的長子名分，「以掃說：『兄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罷。』」(創卅三 9)

至於以掃後來的痛悔，我覺得那並不是為他的長子名分，而是為他的福分，他自己說：「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福分。」[創廿七 36] 第二步，我把新約裡面關於此事的記載細付一番，看到神的心目中認為長子的名分象徵重生，而祝福象徵永久的遺產，因為使徒已經暗示過：「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意思彷彿是說，有些人本來已經開始得到神祝福而有重生的希望，可是後來忽然變成和以掃一般，把神所說的福盡行拋棄，到後來再想要承受神賜福的時候，竟被拒絕了。

有許多人在主施恩的日子，藐視那些到天上去所必須具有的東西，而到了末日審判的時候，便像以掃那樣叫喊道：「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可是因為他們像以掃那樣不知悔改，所以天父神才對他們說：「我已經為他們祝了福，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罷。」(路十三 25-27；參創廿七 37)

我把那些經文的意義細加思考後，覺得我這樣解釋經文非但不違反聖經，而且和聖經中其他各篇章是相符合的，為此給了我勇氣和安慰，而且打破一種說法，就是聖經上面認為我不能得救這件事。因此，現在狂風暴雨已經過去了，偶爾還有幾滴雨點落在我的身上；可是，因為我過去受盡驚駭和痛苦，所以我好像一個遭過火災的人，聽見一個聲音，就當是有人在喊救火，只要輕輕的一觸，良心上面就覺得刺痛。

公義在天上

一天，我在田間行走，良心上仍舊隱隱作痛時，忽然有一句話來到心中：「你的公義在天上。」當時我彷彿看見耶穌基督坐在神的右邊，這使我看到耶穌基督就是我的公義，而這種公義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參來十三 8)。

這時我覺得以前兩腿鎖著的腳繚，現在完全被解脫了，痛苦和誘惑都消除了，而以前認為可怕的幾段經文也不再使我感到害怕了，於是我就欣然回家，心中感謝神的恩典和慈愛。回到家中以後便翻開聖經，查考有無「你的公義在天上」這句話，可是尋找不到，於是我又覺得失望了起來。不過，我記一句聖經：「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從這句話中，我推知那句話也是真實的。

我看到了基督耶穌是我們的公義和聖潔以後，就藉著祂和神親近。這時我的心中除了基督之外，別無他物。而我這時所追求的，並不是基督的一二種特點，譬如祂的寶血、埋葬和復活等，而是整個的基督！

我看到我現在雖然已蒙神賜下一些恩典，可是那些只如同富翁囊中所帶的幾個零星小錢而已，而金銀財物是藏在家中箱籠內的！我看到我的金銀財物也在家中箱籠內的，在救主基督裡面！基督是一切的一切，是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

主又使我和神融和成一片，使我成為祂身上的肢體(參 弗五 30)。因此我愈加相信基督是我的公義，因為只要祂和我融成一片以後，那麼祂的公義就是我的公義，祂的長處就是我的長處，而祂的勝利也就是我的勝利。現在我看到我在天上和地上的光景了：在天上，我是在基督身旁，依靠公義和生

命；而在地下，我卻依靠我的肉體。

現在我看到基督耶穌是屬神的，而我們應當共同尊榮祂，遵守祂的律法，為祂而死，靠著祂起死回生，靠著祂勝過罪孽、死亡、撒但和地獄。我們和基督同時死，並且和祂同時復活。聖經上面說：「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賽廿六 19）又說：「過二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何六 2）這些預言都一一應驗，原來我們看見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那些經文在我面前發出光彩，使我不禁高唱：「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神的聖所讚美他，在祂顯能力的穹蒼讚美他。要因祂大能的作為讚美祂，按著祂極美的大德讚美祂。」（詩 一五〇 1、2）

試探的背後

上文我跟讀者們略嘗我內心的憂愁和痛苦的滋味，又給讀者們看到我的得救經過和後來所得到的安慰，這種安慰在我心中盤踞一年之久，使我驚異莫名。現在我要遵從神的意旨，略述我這次受試探的原因，以及這種誘惑後來給我在靈性方面的益處。

我覺得這次受試探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我前次受試探得救以後，仍舊未曾學會禱告神使我以後不受試探，原來我那時只禱告神解除我目前的困難。後來我看到僅僅禱告神解除我目前的困難是不夠的，而必須祈求神使我以後不受災難。

大衛王的禱告使我深為儆醒。他在蒙主施恩的時候，仍不忘向神禱告以使他免於犯罪和受試探，他說：「求禱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輕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 13）這段話使我看到自己的過錯。

此外，還有一段話來到我的心中：「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我沒有做到那段話裡所說的，而放任自己犯罪墮落。這件事情至今壓在我的心頭上，使我來到主面前的時候不敢起立，祈求神給我幫助和恩典，使我以後不受誘惑。現在我請讀者以我的過錯和我受的苦難為殷鑒，而知所警惕。

第二個原因，就是我自己想去試探神。原來有一段時期，我的妻子懷孕，雖然尚未到分娩的時期，可是痛苦難忍，巴不得能即刻分娩，甚至流產也願意。這時正是我對神的存在發生極大懷疑的時候，看到我的妻子在我身旁躺著啼哭呼痛，我的心中便說道：「主啊，如果你不為我的妻子解除痛苦，好使她今天晚上能夠安睡的話，我便要認為你對人們心中的思想是不清楚的。」

我心中的話還沒有說完，我妻子的痛苦便已經除去了，接著就沈沈入睡，一直到天亮。這時使我驚異不止，反覆思想，許久不能入睡。後來聽見我的妻子不再啼哭呼痛，便也入睡。一覺醒來，記起半夜的事情，深悔自己錯怪神不知我的心事。幾星期之後，我想起此事，還是驚奇不止。

一年半以後，上面所說的罪惡思念又來到我的心中，甚至我的腦袋又存在了這種念頭：「基督要去，絕不挽留。」但同時我又記起那夜的經驗，所以對於這種惡念加以反駁道：「你要知道，神對人們心中最秘密的思想是完全清楚的。」

同時我想起聖經中的事情——基甸（參士六章）本該相信神的話而遵照去做的，可是他卻拿著濕的和幹的羊毛去試探神，因此神後來派遣他出去，使他遇到無數仇敵，受盡苦難，並且使他體質衰弱，無依無靠。神給我的懲戒很是公平，因為我本該相信祂的話，而不應當對於神的全知全能產生疑問。

不過這次試探同時也使我得到一些益處。自從經過了這次試探以後，我的靈魂就常常感覺神的存在和榮光，並且也感覺祂愛子的存在。以前我受試探的時候，內心總會充滿懷疑或褻瀆的思想，心腸頑梗，對於神和基督的存在、聖經的真理，以及神的來到世間等事發生懷疑，總之，我那時彷彿成了一個無神論者。可是這次的情形卻不相同，原來神和基督時時刻刻在我裡面，雖然不是時刻使我得到安慰，有時還會叫我感到恐懼，是因神的榮光把我打成碎片，基督的仁愛把我碾碎。想起基督曾受人棄絕，就好像我的骨頭被一根一根折斷一般。

伏在巨手下

如今聖經在我心中變得更神奇了；我真的體驗聖經的真理就是天國的鑰匙；聖經裡面所贊許的人必定承受福分，而裡面所非難的人必遭毀滅。「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這句話使我讀了心碎，同時還有一段話：「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被赦免；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被留下。」也刺痛著我的心頭。現在我看到使徒們的確是避難城中的長老（參書廿 4），他們所接受的人就被保全生命，而被他們所拒絕的人則給報血仇的殺死。

聖經裡面有一些經文對我特別不利，每句經文就好像四萬大軍向我進擊，使我感到極大的痛苦和恐懼。但這次的試探，使我對神所應許的事情較以前更清楚了，因為我如今在神的巨手之下俯伏戰慄，而祂審判的巨響也時時刻刻在我耳邊，這使我時刻留神、戰戰兢兢，把聖經一頁一頁的翻閱，仔細體會每一句的意義。

以前每當我聽到神應許的話時，往往會把它輕輕放過，可是自從經過這次試探以後，就把這種愚昧的習慣糾正了。我自覺好像一個將溺之人。雖然不能從那應許的話中得到安慰，但也顧不了那麼多了，只要看見可以攀援的東西，我就不肯放棄。以前應許的話必要使我覺得確實可以得到安慰，我才肯加以接受，否則便棄如敝屣，可是現在報血仇的在後緊追，使我無暇選擇，一律接受。

而今我只要聽到一句神的話，就立刻把它記住，雖然覺得自己並無根據和權利可以據為己有，但我簡直迫不及待想跳進那應許的話裡。當然也深懼它會拒絕我。我現在把聖經裡面的話照著字面加以接受，對於一字一句的意義和力量都不稍加限制。當我看到「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這句話時，我懂得它的意義了。我覺得神的口比我的心寬大，誰叫我的心一直容納不下祂所說的話呢？我又看到神說話從容不迫，充滿著真理（參撒下三 18）。

我在痛苦極頂的時候，坐立不安，簡直要跳進向神所應許的東西裡去，好像陷於泥濘中的馬匹努力奔向康莊大道一般，希望在那裡得到安息，而把以後的一切託付創造主神。我為了約翰福音第六章，和撒但極力爭奪。以前我常常希望得到安樂，可是現在我只求有一句話能支持我疲乏的心靈，使我不致永遠沈淪！

可是，我每次要想得到神所應許的東西時，總覺得主會拒絕我。我常常覺得好像踏在尖刺上，又覺得神拿了一把燒紅的劍向我拋來，使我不能親近祂。這時我想起了那違例進去見王的以斯帖（參斯四 16）；又想起便哈達的臣僕頭套繩索出去投降仇敵的事情（參王上廿 31）；又想起那個被基督比做狗而仍不畏縮的迦南婦人（參太十五 20-28）；又想起那個午夜出去借食的人（參路十一 5-8），這些人都是我的好榜樣，給了我很大的鼓勵。

自從經過這次試探以後，我所看見神的恩典和仁愛，其高深是前所未見的。大罪孽引出大恩典，

而犯罪越兇惡，神藉著基督所顯示的仁慈也越豐富。約伯經過苦難以後，「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四二 10) 為主耶穌基督之故，感謝神。我本來還預備提及其他許多事情，不過為求簡要起見，暫時不提，可是我禱告神拿我去做別人的榜樣，使人不敢犯罪，否則也要像我那樣受手銬腳鐐的束縛。

在我從這些試探中得勝之前，我有二、三次看到神的恩典，都是在突然之間看到的。這使得我驚惶失措，我更覺得如果我常有這種經驗，那我簡直是什麼也不能做了。

4 心靈轉為安定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5 節

現在我要敘述主對於我的其他行動，以及我所受的其他試探的帶領過程。我先講我和貝德福地方的一般信徒發生友誼之初所遇到的事情。我對那裡的教會說明了我願意和他們一同遵照基督的教訓以後，就蒙他們通過入會。那時我想起基督最後的晚餐，而覺得「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廿二 19)。

那句話非常寶貴，因為從那句話上面，我看到主是為我的罪孽而死的，並且覺得祂也要我學祂這種德行。可是我不久就受到劇烈的試探，叫我褻瀆那種教訓，並且叫我詛咒那些參與聖餐的人。為免被這種試探勝過起見，我不斷禱告神使我不犯褻瀆之罪，並且呼求神祝福那眾人輪流傳遞的餅和杯，我覺得這次試探的原因，是因為我最初未曾參與聖餐之故。

在九個月之內，我繼續處在此種狀態之下，惶惶不安。可是最後主來到我心中，又帶來前次那句經文。從此以後，我就恪守主的教訓，心中安泰，並且看到主為我的罪孽捨身，又為我的罪行而流出寶血。

神的後嗣

有一時期，我有患肺病的現象，到了春天將近的時候，體力頓覺不支，覺得自己將不久于人世。於是我又把自己嚴格剖視一回，看看自己來生的情形將如何，在天國將如何作證？我對於來生素來就常加注意，而在病痛之時尤其如此。

我一面想到神待我之厚，一面就記起我的種種罪孽，而最使我感覺痛苦的，就是我對於神聖的責任麻木不仁，心思猶豫不決，不喜為善，不愛神，不愛祂的道理，不愛祂的子民。怎能算是基督教的果實呢？怎能算是蒙福的記號呢？

想起了這些事情以後，我的病越覺加重，因為我非但肉體患病，靈魂亦充滿罪孽。我現在是在兩難之間，活既不能，死又不能，因此精神方面陷於極端苦悶的狀態，自己認為已絕望了。我在屋子裡面垂頭喪氣，才于往來，忽然有一節經文來到我的心中：「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這一段話對我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

這時我好像從惡夢中醒過來，側耳傾聽這段聖經，覺得神在對我說：「罪人啊，你以為你有罪孽和弱點，而怕我不能救你的靈魂嗎？你看啊！我的獨生子在我身旁，我照祂的意思來待你。」聽到這番

話以後，我的心頓覺輕鬆，知道神能夠隨時赦免一個人的罪孽，不過是爲了基督之故。

在我默想之際，那段經文又來到我的心中，非常有力，「並不是因爲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參提後一 9）現在我是被提高了，我看見自己是在神仁慈憐恤的懷抱之中了。以前我怕想到死亡，現在卻高叫道：「讓我死罷。」死神在我心中變得美麗可愛了，因爲我看到了我們不進天國就不能算是生存。俗世的人生和天國的人生相較，只是一個短夢而已。而我這時對於「神的後嗣」（羅八 17）幾個字的意義，也比以前明瞭得多了。「神的後嗣！」聖徒們對於神本身是有分的。我看到此事以後，驚異莫名，非筆墨所能形容。

死的毒鉤在那裡？

後來我又患重病，衰弱不堪，而撒但又趁機進攻，原來牠看見一個人行將就木，便認爲是的大好機會而全力進攻。撒但用盡心計想叫我忘記神的恩典，又把死的恐怖和神審判的嚴厲展開在我面前，果然使我大起恐慌，心想現在如果死了，必定墜入地獄。

正在我滿懷恐懼之際，忽然耶穌所講的，天使把拉撒路帶到亞伯拉罕懷裡的那個比喻鑽入了我的心中，同時好像聽到說：「你離開這世界的時候，也會這樣。」於是我的精神又重新提振了起來，且相信神必不會使我失望。這時我心中泰然，更多默想了一會，又有一節經文來到我的心中：「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十五 55）聽到了這話以後，我的疾病豁然而愈，而我又能爲神作工了。

我的精神才稍稍複元，忽然又來了一層烏雲，把神和基督的東西遮去，使我不能看見，好像我一生未曾看見過那些東西或是知道有那些東西存在似地。因此我的靈性又陷於苦悶的狀態，不能依照基督的恩典和教訓前進。我覺得我的腰部好像要折斷了，而我的手足好像上了鏽繃。同時，我的肉體方面又覺得衰弱了起來，這使得我在靈裡更爲痛苦難受。

我在這種情境之中一連三、四天之久。一天，我在爐邊取暖，忽然一句話來到我的心中，說我必須到耶穌那裡去。聽到了這句話，又頓時「撥開雲霧見天日」，而我所抱的無神論態度也突然改變了。當時我驚疑交加，問我的妻子：「聖經裡面究竟有沒有說『我必須到耶穌那裡去』這句話呢？」她回答說不知道。因此我就閉目沈思，極力思索自己能否記起這樣一句話，不到三分鐘，突然看見錫安山呈現在我的眼前（參來十二 22-24）。

當下我大喜過望，遂對我的妻子說：「我知道了，我知道了！」「那夜我覺得非常高興，心中希望有幾個神的子民來和我作伴，我可以把神所顯示給我的對他們傾吐。那夜，基督在我心中又變成一件寶物了。我從基督身上得到快樂、平安和勝利，使我一夜在床上輾轉反側，不能入睡。以後一連幾天，希伯來書十二章 12-23 節帶給我極大的快樂和安慰。

這節經文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衆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主引導我體驗那幾節經文裡面每句每字的意義和榮光。自此，這幾段經文便成爲我精神方面的滋養，心中真是萬分感謝神的憐恤。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

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
直到永永遠遠。

——但以理書十二章 3 節

這裡我要略述我的傳道經過以及神對於我傳道工作的啓示。這時我從迷夢中回醒過來已有五、六年，對於主耶穌基督的需要和價值也已有所認識，這使我的靈魂敢和主接近，於是有幾個最具有分辨力的聖者，看到了神的心意，知道我對神在聖經裡面所說的話的旨意尚能明瞭，因此經過神的允許，他們邀請我在聚會的時候去向他們講道，我便把我所見到的講給眾人聽，使他們也都蒙受啓迪。

起初我尚不敢接受邀請，但經不起他們再三邀約，便答應了下來。我到他們那裡去講了兩三次道，漸漸發現自己的確具有講道的才能，而他們也都誠懇地表示他們聽了我的講道以後，受到好大的感動和安慰，並且感謝神賜給我這種才能。

他們之中有幾個人聽過我講道後，也到鄉間去佈道，並且叫我和他們一同去，但我只慣于在私人集會中講道，而不敢在大眾之前開口。不過在人數較少的集會中，我仍舊出席佈道，而那些人聽了，也都表示受益非淺。

後來，教會方面因為我講道略有效果，便正式請我擔任牧師職務。於是在經過禱告和禁食以後，便領受其職。我開始受任牧師之職，不但對信徒講道，也對一般尚未信主的人宣講福音。這時我常覺得內心有一股重大的使命，使我必須對人宣講福音不可。感謝神賦予我這項重大的使命，它並非出於虛榮之心，因為那時撒但正針對永生的問題設法給我劇烈的刺痛！

地獄無法阻止的事奉

我的宣講不但是出於一般信徒的要求，同時也受到保羅對哥林多人所說的一段話的衝激：「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十六 15、16）

從那段經文中，我看到聖靈對於一般有真才實學的人是絕不任其埋沒的，而激勵其「以服事聖徒為念」。這段經文在我心中盤旋往來，鼓勵我為神做工，並且使我的意志更為堅定。同時，聖經裡面還有幾段經文，以及古代聖徒的傳記，也都使我得到鼓勵（參徒八 4，十八 24、25；羅十二 6；彼前四 10）。

我自知不及那些聖徒，因此行事戰戰兢兢、謹慎小心，竭盡全力地宣講福音。由此聽我講道的人漸漸增多，從數十人增加到數百人，並且從各處前來聽道。

我更感謝神向我顯示祂對人們的靈魂是何等地滿了憐恤之意，因此使我更願勤奮地查考聖經，希望能找到恰當的經文去警惕和感動人們的良心。我在那裡講道不到幾天，便已經有一些人受聖經上面話語的感動，對於自己的罪孽深重表示痛悔，並且表明他們需要耶穌基督。

然而最初我並不相信神會借我的三寸之舌來將祂的道理轉輸到人們的心中，因為我自覺卑微無能。不過，那些人在聽我講道以後，均對我表示十分尊重。我不敢說是自己的話語使他們覺悟，然而他們卻說是受了我的啓迪以後才覺悟的，並且還在一般聖徒面前公開承認。最後，他們竟為我這無用之人而感謝神，並認為是神藉著我而把得救之道指示給他們知曉。

我看到他們在言語和行爲方面均非常誠懇，且極力想認識耶穌基督，同時對於神派遣我到他們中間講道一事，表示非常的歡喜。因此，我得到了一個結論，那就是：神不厭棄我的愚蠢，且認我爲祂的同工之一。這時有一段神的話語來到我的心中：「將要滅亡的爲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伯廿九 13）

這段經文使我心中充滿快樂，而那些因爲聽了我的講道而灑下的熱淚也帶給我安慰和鼓勵，因爲我想到聖經裡面說：「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林後二 2）又說：「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爲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林前九 2）這二段：經文是神召喚我爲祂作工的又一明證。

我在講道的時候，特別注意一件事情，那就是：主指示我從祂講到犯罪者的地方；換言之，就是痛斥一切肉體方面的享樂，並且警惕那些聽講的人，告訴他們當人降生到世間來的時候，神就降災於他們，因爲他們犯罪。我戰兢地從事我的工作，只因心中無時無刻不能忘記我罪孽之深重和律法之嚴峻。我把我所體驗的講給眾人聽，甚至於把我自己所驚駭不止的經驗也都坦直地講了出來。

老實說，我簡直好像一個從死人堆裡起來的人，跑到他們那裡去講道；我自己帶了手銬腳鐐，去對他們那些帶了手銬腳鐐的人講道；我自己心頭有烈火在焚燒，要教人警戒提防。我每次出去講道，心中總想著自己的種種罪孽，惶悚恐懼，一直到講壇門前都是如此；直到踏上講壇，才心中釋然，而能自由講道。可是，一待講道完畢，還未走下講壇階梯，又馬上恢復了恐懼的心理。不過，神始終支持著我，使我能繼續前行，罪孽和地獄都不能叫我放棄這份事工。

我在那裡講了二年道，大聲疾呼，痛斥人類的罪孽，並且指點給那些人看犯罪的可怕結局。後來主就來到我的心中，藉著基督而給我平安和安慰。因此我在講道的時候就略有改變，原來我一向只講我所看見和感覺的事物，而從這時起，我便盡力把耶穌基督的各方面、各種關係，以及對於世界的種種裨益提了出來，同時也把世人所憑藉而因之墮落滅亡的那些虛妄的事物，提出來說明其害處，使人知所警戒。

對囚徒佈道

後來，神引導我和基督互相往來，又藉著我把這種神秘的經驗講給眾人聽。在五年多的時間之內，把聖經裡面主要的三點都講過了，不料竟被捕下獄，前後羈押也有五年的時間。我在獄中，蒙神帶領對一般囚徒講道，依據聖經裡面的話作見證，並且將獄中受苦的情形用來證明聖經的真理。

我在講道的時候，總是懇切地祈求神使聖經的話能發生救人靈魂的效力；但我心中仍舊恐懼，深恐撒但會把聖經裡面的話從人們的良心上奪去，以致失其效果。因此，我講道的時候，對於聖經裡面的話特別注意，而於可能之範圍內，把各種罪孽和犯罪的人一一舉出，藉以促引一般人的注意。

我這樣做了以後，頓然覺得聖經裡面的話好像甘霖落在石地上，同時也希望那些聽我講道的人能夠和我一樣，一方面看到罪孽、死亡、地獄，和神的咒詛是什麼樣子，一方面也看到神的恩典、仁愛和慈悲，是如何藉著基督顯示給一般未曾認識神的人看。我的內心常常暗自說道：「如果我的受刑能使人們覺悟而堅定他們的信心，那麼我現在在眾人眼前被吊死也是甘心。」

我在講道的時候，尤其是在宣講基督對於人生方面的教訓時，就好像有一位天使站在我背後鼓勵我一般。這種經驗十分信而有征，使我的靈性發揮極大的力量。因此我就極力把這種經驗講述出來，使其對一般人的內心也發生影響。

在我出去講道之初，那些鄉間的博士和牧師們均群起反對我。然而我不願反唇相譏，故總是設法感動那些屬世的博學之士，使他們看到他們自己可憐的光景，以及基督的價值和需要。我想，必定有一天，他們會贊成我而聘請我擔任牧師之職務的（參創冊 33）。

我對於無謂的爭論從不參加，可是對於聖經的道理和耶穌為人類贖罪而受難的事情，卻不惜與人窮理辯論，因為我覺得其他一切事情都可以讓人；斤斤爭論，非但有傷和氣，並且不足以使我在靈性方面有絲毫的裨益，唯有真理卻必須堅守固執，不稍退讓！

我雖不反對人家借用別人的言語文字作講道的資料，可是自己卻從不竊取人意，而且也不敢如此（參羅十五 18），因為我覺得唯有基督的言語是講道的最好資料，而且豐富異常，取之無盡、用之不竭。對於此點，我似乎較一般人認識得更為清楚（參加一 11、12）。

有許多人聽了我的講道以後，本已覺悟，可是不久後又重行墮落，這使我痛心異常，真如自己的愛子夭折一般。因為我除了希望自己的靈魂得救以外，最令我關心的更是別人的靈魂 是否也已得救。我覺得我就像是為自己的兒女們蓋了華屋大廈的一家之主，我當然關心我的孩子的靈魂神給了我這種恩典，較比使我南面稱王更為榮幸！

「叫一個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雅五 20）「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前二 19、20）這些和其他類似的經文，皆給了我極大的安慰和快樂。

智慧得人

我每次到一個地方去為神作工前，總會覺得是神先來到我的內心，要我到祂指定的地方去講道。我又看到若有某幾個人一直在我心中，而我決心去拯救他們時，結果都會得救，這也算是我講道工作的果實。此外，我更看到在講道的時候講一句話，比平時講許多話都有力量。有時甚至當我覺得工作做得很差時，事實上卻最有果效；反之，有時自以為工作很有成績，實際卻一無所得。

我又看到每次預備服事囚犯的時候，撒但就在心中喧嚷不休，並且藉著牠的奴僕們的口胡言亂語作攪擾。然而往往世間惡勢力越是囂張的時候，受聖經感動的人也就越多。我可以舉出許多實例來，可是為節省篇幅起見，不在此一一列舉。

我在工作方面的最大願望，就是深入最黑暗的地方，在信心最缺乏的人們中間工作。可是那並不是說我怕見光明，我並不怕在大庭廣眾前宣講福音，只不過我發覺自己的精神傾向於做基層工作，就是能驚醒醉生夢死的人，和引導一般沒有信仰的人歸主。「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

我在講道的時候，極盡努力地使人感化歸主，非至工作有了結果就絕不甘休。如果我的工作沒有結果，那麼無論誰稱讚我，我都不覺快樂。反之，如果我的工作有了結果，那麼無論誰咒罵我，也都不在意。我想到聖經說：「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又想到一段經文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一二七 3-5）

有些人對於耶穌基督，對於自己得救的重要，和對於罪孽——尤其是沒有信仰之罪，都有清楚的認識，而心中切盼基督來拯救他們，並且希望他們的靈魂能真正變成聖潔。這樣的人使我歡喜，且是我所認為幸福的人。

我在做佈道工作的時候，和在做其他工作的時候一般，內心亦曾遭受到種種的試探，譬如有時未講而先氣餒，深怕自己沒有啓迪人心的能力，甚至於怕自己語無倫次；這時我往往會覺得全身軟弱，兩腳無力，連走到講道的地方去都不能。

有時我在講道的時候，忽起褻瀆之念，並且好像骨梗在喉，要向大眾傾吐。還有的時候，開頭講得頭頭是道、滔滔不絕，可是講到後來，忽然思路紊亂，遠離本題，並且辭不達意，連自己都不知所云，好像頭上被罩了袋子一般。

有時我預備講聖經裡面一段嚴峻的經文，而撒但忽然對我說道：「怎麼，你預備講這段經文麼？這段經文正是咒詛你自己的，你的靈魂就是犯了這種罪，所以你不要講這段經文；即使要講，也得婉轉，使你自己有脫身之所；否則，非但不能使別人儆醒，你還會把那種罪孽加在你自己的靈魂裡，使你永遠不能脫身。」

感謝神，我未曾聽從撒但的話。反之，我像參孫一般，盡力屈身，抨擊罪惡；可是就在這時，我的良心裡發現了罪孽！我心中忖道：「『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士十六 29-30），而不願敗壞神所說的話。」「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羅二 21）我們應當自己省察，卻不可爲了自己的利害關係而將真理作一妥協。對於這一點，我也要感謝神。

我在做主工的時候，常有驕傲自大的傾向。幸而我常常看到自己的罪孽和弱點，所以每次在我志得意滿之際，會突然覺得好像被荊棘刺痛一般，而重行謙卑俯伏下來（參林後十二 7-9）。

鑊鈸與愛心

我又從幾段經文裡面，看到一個多才多藝的人仍舊有靈魂毀滅的危險，譬如下面一節經文：「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鑊、響的鈸一般。」（林前十三 1、2）這些經文對我實在有極大的裨益。

鑊鈸是樂器的一種，音樂家能在上面彈奏出美妙的音樂，使聽者莫不自然地手舞足蹈。可是，鑊鈸本身是沒有生命的，那樂聲也不是從裡面發出來的，而是音樂家藝術的表現。所以，音樂家雖然在樂器上面奏出了美妙的音樂，但樂器本身卻遲早是要被毀滅的。

我看見許多極具才藝的人在基督的手中，正像鑊鈸在大衛的手中一般。大衛玩奏鑊鈸，使作禮拜的人聞之奮興而對神發出更大的熱情。就如基督也使用多才多藝的人去感動人來信靠祂，可是當其任務完畢後，就把他們像鑊鈸一樣地束諸高閣，變成無聲無臭。

這些思想來到我的心中，就好像醍醐灌頂，當頭棒喝，使我傲氣頓消，因我想到自己不過是一副鑊鈸，有何驕傲可言？我知道人的一切聰明才智是終必消滅的，唯有愛是永存的。一點恩典、一點愛心，和一點敬畏神之念，比起一切的聰明才智都具有永久的價值。一個平凡的人往往能夠得到豐富的恩典，而一個多才多藝口齒伶俐的人反而不及。

一個人徒有聰明才智是沒有用的，他必須運用自己的聰明才智去感化人家才算是好。同時當一個人擁有才藝時，並不能夠使他快樂，而是必須用他的才能去幫助別人時，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

多才多藝的人容易驕傲自大，加上旁人極力奉承，於是更志得意滿，不知撒但已趁隙進攻，使其墜入陷阱。因此一個多才多藝的人應當知道，單靠聰明才能並不能使他得救；他應當更加謙卑地與神同行，自覺渺小，並且應當牢記他的才能並非是屬他自己的，而是屬於教會所有的；他有了才能，便應當為教會服務，而最後必須把他的服務成績報告給主耶穌；成績報告如果滿意，那就是一種幸福了。多才多藝固然是一件佳事，可是其中若無神的恩典，不如才能雖小而得到神豐富恩典的人為佳。聖經裡面不是說主給人才能和榮耀，而是說主給人恩典和榮耀，因此得到神恩典的人才可算是真正有福。

惡者的造謠攻擊

撒但看見牠對我所進行的試探和攻擊均不能成功，換言之，就是不能使我放棄講道，也不能使我的講道失去效力，於是便改變計畫，用種種計謀方法，煽動一般愚昧無知而心懷惡意的人毀謗責罵我，企圖使我放棄佈道的工作。

鄉間不久就起種種謠言，說我是一個妖巫、一個陰謀家、一個取巧者……種種惡名加在我的身上。

我對於這些毀謗之辭不加置辯，心中只有一句話，就是神知道我不犯這些罪過。至於那些詆毀我的人，唯有請他們自己在神之子審判的日子裡和我會面，為他們所行的種種不義受到應得的刑罰，不過神也會因他們悔改，而饒恕他們的罪並給予自新之路，我也為此竭誠禱告，希望他們能夠得到饒恕。

最厲害的謠言是說我有姘婦、玩娼妓、有了私生子、重婚等等。我對於這種種的毀謗，非但不覺惱怒，反而引以為榮，因為我記得聖經裡面說：「(耶穌說：)人若因我而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控造各樣壞話毀誘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1)

所以，我對於他們種種造謠毀謗都不介意，因為我不做虧心之事，而他們隨意造謠，必有慚愧懊悔之日。

對於這些誹謗我的人，我應當用何種語辭面對呢？恫嚇他們嗎？申斥他們嗎？奉承他們嗎？或是懇求他們緘默呢？這些我都不願意做；反之，我預備請他們宣佈「我的罪狀」，因為他們愈宣佈，愈增加我的光榮。可是，唯恐他們將因此而受永刑，所以我並沒有對他們這樣說。

為主作工的人受人誹謗、謾罵和侮辱，乃是份內之事，所以我把他們所加於我身上的謠言和誹謗當作裝飾品，而認為為基督的緣故而受人誹謗辱罵是一件樂事。

關於他們誹謗我和婦女發生曖昧事，我也不加申辯，因為只要我自己不做，他們信與不信與我無涉。

那些指摘我犯姦淫的人，完全弄錯了他們攻擊的目標；即使英國所有犯姦淫的人完全受絞刑而死，而本仁仍舊可以活著無恙。我除了我的妻子以外，簡直不知女子為何物？

關於此事，我敬佩神的聰明，原來祂從我改變之初，就使我怕見女性。那些和我有密切關係的人，都能證明我不喜與女人周旋，甚至對於普通寒暄亦視為畏途。我從不和女人單獨相伴。我謹守「男女授受不親」之道，甚至不和女人握手。不但自己如此，就是有時看見別人和婦女往來問候，我也表示反對；他們卻回答說：「那不過是普遍禮節而已。」可是我對他們說：「那事很不雅觀，應當免除。」還有一般人主張「聖吻」，可是我問他們：「為何專吻美麗的婦女，而遺去容貌不佳者？」所以，有許多在別人認為佳美的事情，我卻認為不堪入目。

爲結束此事起見，我不但請人們，並且也請天使們證明我未曾犯姦淫，我不怕一再請求，因爲我深知請求神審查我未曾犯姦淫的紀錄，神必定不會認爲我冒犯祂。我並非德性特別過人，完全是仰仗神的恩典，使我不犯此等罪過。現在我祈求神使我仍舊不犯姦淫，並且使我不犯一切罪過，而在天國爲我留一位置。阿們。

撒但既像上面所說那樣，製造謠言誹謗加諸於我身上，爲使鄉人厭惡我，好叫我的講道失去效力。後來牠更進一步陷我入獄，希圖使我畏縮不敢再爲基督服務，同時使世人恐懼而不敢來聽我講道。以下略述入獄經過及在獄中的情形

6 為道受難

耶和華說，我必要堅固你，

使你得好處。

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

我必要使仇敵央求你。

——耶利米書十五章 11 節

我從事傳講基督的福音，約有五年之久。有一天，我和鄉間人們聚會之際，忽然被人逮解至法官面前；我曾當庭請求交保，卻遭駁回，只因爲我不答應以後不再講道，因此法官命令將我羈押。

在續審的時候，他們控告我主動召集非法和秘密集會，並且違抗了英國教會的敬拜禮儀。他們和法官們略事商議以後，命令我承認所控各節，但被我一一拒絕承認，於是法官就宣告判決，處我十一年的徒刑，當下交獄卒帶下，關入牢中，從此開始我的長期牢獄生活。

歡喜忍受

我在獄中因蒙主恩，所以心中安泰，可是思想方面時起變化，有時主給我啓示，有時撒但來試探我，有時自己起著卑陋的思想；幸而，感謝耶穌基督，我在這思想變遷的過程之中，得到許多教訓和徹悟，不過我不預備在此詳述，而只略舉一二，希望虔敬的人看了以後得到感動，而感謝神，並且爲我代禱，且也希望一些情形和我相同的人在看了以後，對於人們所加於他們身上的一切，都無所畏懼。

在我的一生之中，從沒有一刻像現在這樣能通達地領會神的話語。以前我所不解的經文，現在是豁然明瞭了；而耶穌基督在我心目中也比以前真切得多，我看到祂而且感覺到祂的存在。「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彼後一 16）「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2）這些經文在我被囚的時候，來到我的心頭。

除了上面所引的兩段聖經以外，還有約翰福音十四章 1-4 節，十六章 33 節，歌羅西書三章 3-4 節和希伯來書十二章 22 一 44 節，都是我獄中極好的安慰和滋養。

當我記起這些經文的時候，我就對「毀滅」加以嗤笑，好像「嗤笑馬和騎馬的人」一般（參伯卅九 19）。我在獄中，看到自己的罪孽有得恕的希望，而且有和耶穌在天國同在的希望，心中便覺安慰。「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審判衆人

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2-24）這段聖經給了我很大的安慰。我又看到下面一段經文的真理：「你們雖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我在獄中，看到神無時無刻不站在我這一邊；無論撒但如何試探我，恐懼如何侵襲我，神總是設法使我不受其擾，而拿聖經裡面的經文來鼓勵我，使我產生力量可以抵抗試探和恐懼。我真不知道神為何這樣厚待我，而我時常說：如果是合法的話，那麼我要祈求更大的困厄降在我身，因為這樣可以讓我從祂得著更大的安慰（參傳七 14；林後一 5）。

在我入獄之前，我已經看到風雨欲來，以致心中有兩個想法特別顯著，那就是：

（1）如果我長期受監禁，那我該用何種方法忍受？

（2）如果我遭到判處死刑，那我應如何毅然赴死？

關於第一點，歌羅西書一章 11 節給我極明白的解答，就是叫我禱告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我還未曾做這樣的禱告，就已經被捕入獄，可是那段經文深深刻在我心頭，叫我必須歡歡喜喜的忍受長期徒刑。

關於第二點，哥林多後書一章 9 節對我有極大的用處：「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從這段經文，我看到要使我的受苦成爲一種有價值的受苦，就必須把俗世的一切事物都斷定是必死的，甚至於把我自己、我的妻子、我的子女、我的健康、我的享受等等都斷定是必死的。「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

也就是說，要全心依靠那肉眼所不能見的神。保羅曾經指示我們臨難不懼的秘訣，就是叫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我像下面那樣推論道：如果我只準備受徒刑，那麼鞭撻或枷具加於我身的時候，就要使我覺得突如其來而不能忍受了；進一步說，如果我只準備受監禁、鞭撻或戴枷，那麼對於重刑就不能忍受；更進一步，如果我以為最多不過受重刑，那麼宣告死刑的時候，我就要驚惶失措了。因此我看到，忍受苦難的方法，莫如藉著基督而信賴神，這是就來世而言。

至於現世，那麼「把墳墓作爲住所，在黑暗中躺臥；對罪惡說，『你是我的父親；』對昆蟲說，『你是我的母親和大姊。』」總之，我準備對於一切的痛苦災難均逆來順受。

肉身之苦

雖然有這些思念賜給我勇氣，可是我終究只是一個凡人，仍有許多弱點，譬如我和妻子兒女分別，那簡直是和我身上的骨頭和肉分裂一般的痛苦，而其原因，不但是由於我十分鍾愛他們，更是因爲他們若沒有我的照顧，便要受凍餒之苦，尤其是我那個瞎眼的孩子比世間任何人都讓我關心，一想到那可憐的孩子在受饑受寒，便使我肝腸寸斷。

我心中自語道：「可憐的孩子，你現在在受著怎樣的苦難呢？你必定被人毆打，托鉢行乞，忍饑挨寒，衣衫襤褸，以及遭受其他種種的不幸，在以前我是捨不得讓你吹到風的。」我覺得我好像是拉倒自己的屋子而把我的妻子兒女壓在下面一般。可是爲了真理起見，不得不忍痛如此，也學習把妻子兒女託付給神。這種情形，頗和那兩頭母牛拋下牛犢而負載神的約櫃到異國去一般（參撒六 10-12）。

可是，這時有許多思想意念又賜給我無比的勇氣和安慰，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三點：

(1) 有兩段經文出現在我心，分別是「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九 11) 以及「主說，我必要堅固你，使你得好處。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我必要使仇敵央求你。」(耶十五 11)

(2) 當我想到我既然把一切都託付給神，神自然會隨時隨地照顧我。如果我爲了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苦難而違背祂和祂的真理，那麼我不但不忠於我的職守，甚且是失卻了保障。這時我想起基督禱告神，祈求神使猶大的一切自私自利的意念失敗，因爲這些自私自利的意念是會使他出賣主的(參詩一〇九 6-20)。

(3) 就是有些人因爲怕背十字架，而不敢在大衆面前承認基督和祂的言語律法，結果必墜入地獄而受刑罰。反之，如果敬愛基督，始終如一，且敢在衆人面前承認基督，那麼基督必定賜給他榮耀和幸福。當我想起我的工作使我自己和家人受難的時候，這些思想給了我安慰和勇氣。

然而，當我又想到自己也許要受重刑處分的時候，主又讓我想、起一段聖經：「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來十一 37) 又想起有人說：「聖靈在每個城市裡面爲我的受苦作見證。」我也想到流離之苦，受饑受寒，經歷危險，遭人陷害，以及其他種種苦難災禍，而最後或竟死於溝壑，像一頭被棄的羊，無人注意。可是，感謝神，我並未因此而畏縮，反而把我的身心託付給神。

我初進牢獄的時候，不知法律，以爲結果或將被絞死。這時撒但又趁機而進，誘惑我道：「既然你的死期已到，你又何必這樣死法，你從未享受過神的東西，也看不到享受來世幸福的希望。」當時我的確看不到一些神的東西。

聽到撒但這番話，我心中大起躊躇，因爲我覺得在現今這種情形之下，死非其時，而且我知道，這時即使要我死，我也沒有勇氣死；即使我勉強爬著梯子達到十字架上，只會顯出我種種顫動恐懼的神情，反而讓敵人藉此譏諷神子民的膽怯無用。我覺得一個爲主做工的人在死神之前戰慄變色，實在是一件可恥之事。

正直的靈性標記

因此我就禱告神，求祂安慰我，並且給我能力，使我能夠赴湯蹈火去做祂所吩咐我的事情。可是，我的禱告未見應驗，我未曾得到安慰，而神的一切恩典也看不到；反之，這時我常常想到死亡一事，覺得自己已經登上梯子，頸間套著繩索；不過有一件事情可以聊以自慰的就是，我心想現在我有機會對那些來看我受死刑的眾人，講我最後所要說的幾句話了；而我也覺得如果神可藉著我最後的幾句話來感化一個人，那麼我的性命就不算是無謂犧牲了。

在那兒我始終看不見神，而撒但卻緊緊追著我，用試探的口吻對我說：「你死了以後，要到什麼地方去呢？變成什麼樣呢？你在未來佔有什麼地位呢？你有什麼證據可以進天堂、享榮耀，與一般聖徒爲伍？」一連幾星期，我疑惑不決，不知所爲。最後，一股極有力量的思想來到我的心上，就是我明白自己走到目前的地步是一直在聽神的指示，而我也絲毫不改變宗旨，以致能勇往直前。

我又想到，神可以自由選擇，或者現在給我安慰，或者在我臨終之時給我安慰；可是，我卻不能任意取捨我的職守。我是受束縛的，而神卻是自由的。無論祂是否看顧我，我總得恪守祂的教訓。因

此，我決定好來意之後，相信無論我現在能否得到安慰，都要有始有終地追隨基督，努力前進。如果神不來，那我仍將赴湯蹈火在所不辭，上天下地找尋主耶穌，向祂「自首」。

我才決定了這個主意，就聽得那句話：「約伯服事神，難道是沒有目的的麼？」如果一個攻擊約伯的人說：「主啊，約伯不是一個正直的人，他服事稱是有私心的。」而我要問的是那人自己是否與約伯有所隔絕？什麼是正直人的靈性標記？服事神、不求報酬、好施捨，這樣的人可以算是一個聖潔的人嗎？我懇求神給我一顆正直的心，因為我已經蒙神給我能力，永不否認我的職務。在我浮出這樣的思想之際，詩篇四十四篇 12-26 節湧現在我眼前。

現在我的心中充滿了安慰，並且感謝神給我這番磨難和教訓，因為我知道，如果我不經過這番磨難，我的一生是沒有多大價值的。我本還可以講述神對我所行的許多事蹟，但我特別提出上面那些經過，好像「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代上廿六 27）

總結

總括我一生所遭遇的種種試探之中，要算懷疑神的存在和福音的真理一事最為厲害，也最為難當。這種試探來的時候，我的腰帶給解去了，我腳下的基石也給搬去了，這使我想起那句話來：「你的腰間還有真理圍繞嗎？」以及「基礎已經毀壞，正義之士還有什麼事情可做？」

有時我犯了罪過，心想必受神嚴重責罰，可是結果卻發現神不但赦免我罪，並且賜給我恩典。有時我在得到安慰以後，回想以前自尋煩惱，不禁覺得自己愚蠢可笑。可是，有時我又陷於憂愁頹喪，便覺得以前那種安慰是暫時的。總之，我的心中是充滿了矛盾。

有一件事情叫我十分驚異，就是神雖曾一度顯現給我看，甚至比以前更清楚，可是過後仍舊黑暗滿布，使我不解神和祂以前所給我的安慰究竟有何意義。

有時我在一句經文中看到許多意義，有時卻覺得全部聖經對我好像棍棒一般的乾枯，也就是說我的心對於聖經完全漠然無動於衷，因此我雖然竭力尋求安慰，也不能得到。

基督的寶血所製造的眼淚是最寶貴的，而與痛悼基督的悲傷所交融出的歡情是最為甜蜜的。在神面前，抱著基督而屈膝是一件佳事。我盼望自己能夠體驗這些事情。

到目前為止，我發見心中有七件可厭的事情：

- (1) 傾向不信；
- (2) 往往突然忘記基督所顯示的仁愛與慈悲；
- (3) 喜歡依照律法行事；
- (4) 禱告時冷淡而無一定目的；
- (5) 忘記守護我所祈求的事物；
- (6) 沒有求得的時候出怨言，既得之後卻又浪費妄用；
- (7) 我每次預備動手進行神命令我做的事情的時候，常起罪惡的思想，正如成語所謂「惡隨著善而來」。

上面幾件事情，我常常看到並感受到，這使我深覺痛苦，可是神的智慧使這些事情變得于我有益：

- (1) 使我憎惡自己；
- (2) 使我不信賴自己；

- (3) 使我知道固有的正義尚嫌不足；
- (4) 使我認識奔赴耶穌的必要；
- (5) 督促我祈求神；
- (6) 使我看到我靜觀的必要；
- (7) 激勵我藉著耶穌而仰望神給我的援助，使我得過這一生。阿們。

第二部

本仁約翰的禱告

前言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
並要在此儆醒不倦，
為眾聖徒祈求。

——以弗所書六章 18 節

我們不必驚訝他撰寫真正禱告的性質或是禱告必須發自於內心的呼籲，以及他為它爭辯的決心。本書之第二部份是將本仁約翰所著作的兩本關於禱告方面的書籍，編纂集結在一起，期使讀者能更加完整的認識這位元屬靈長者對禱告的重視及教導。

第一輯在一六六二年出版，書名叫《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或是稱為《論按手禱告》，此書在本仁的家鄉斐德福寫作完成，這裡也就是本仁所寫「令人難忘不朽的夢」(參本書第一部份第二章「接觸信仰」)的地方。因為他反對使用《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中的形式而被下到監獄中(還有其他原因)。雖然在時間歷史上，前後文的形式稍有更動，但是無論如何，這是一部深刻的屬靈著作，它的作者是一位真正抓住心靈向至高神禱告的人。

第二輯則為《聖徒的特權和利益》；或者稱為《恩典的寶座》，是基於對希伯來書四章 16 節中，描述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的邀請而撰述的。這是本仁死時留下的十本手稿之一。杜查理(Charles Doe)在一六九二年首次以對開本編輯本仁的這本作品。

這兩本著作的首次集結，是由喬治歐佛(George Offor)收集和編輯出版的。這兩本著作的單獨出現，也被認為是本仁約翰最佳的編輯作品。期待讀者能藉著這兩本著作，更加的認識這位元屬靈長者與神親密的相交與深刻的密契。

7 什麼是真正的禱告？

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
我就應允你們。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
就必尋見。

——耶利米書廿九章 12、13 節

禱告乃是藉著基督，在聖靈的能力和幫助之下，爲了那些神已應許的事；或是根據祂的話語，爲了教會的好處，靠著委身於神旨意的信心，真誠、敏銳、衷心的向神傾心吐意。

從上述這段對禱告的描述中，你是否已注意到什麼是真正的禱告了呢？它一共提到了有關的七件事，茲一一分述於下，透過以下的詳細解釋，必將使你更加瞭解如何禱告，也是學習更深入地向神交通，向祂完全的傾心吐意：

神悅納的禱告

(1) 向神真誠地傾心吐意

真誠是如此寶貴的一種恩典：透過它使所有神的恩典臨到我們的身上，並且表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不斷地影響，並促使我們的行爲符合神的要求。當大衛提及禱告的時候，他特別講到真誠：「我曾用口求告祂，我的舌頭，也稱祂爲高。我若心裡注意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六 17、18) 禱告的訓練包括真誠(參詩十六 1-4)。「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廿九 12、13)。

神的這種要求使祂不應允何西阿書七章 14 節提到的那種禱告，在那裡祂說：「他們並不誠心哀求我。」也就是不用真誠，反而是「在床上呼號」。真誠的禱告不是一時的偽裝，爲了讓人看見，好博得其對禱詞的喝采，虛偽的表演一下。真誠是那種當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時，基督對他的讚揚：「看哪，這是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約一 47) 很可能拿但業正在無花果樹下用一種真誠和無偽的靈，在神的面前向祂傾心吐意。禱告中包含了這種成分在內，這樣的禱告是神所悅納的。因此，「正直人祈禱，爲祂所喜悅。」(箴十五 8)

爲什麼真誠是神所悅納的禱告特質之一呢？因爲真誠是帶著一顆單純向神敞開胸懷的心，清楚而毫不含糊地把事情告訴祂；坦白而毫無掩飾地接受應受的責備：由衷而不是敷衍地向神呼求：「我聽見以法蓮爲自己悲歎說：你責罰我，我便受責罰，像不慣負軛的牛犢一樣。」(耶卅一 18) 真誠就是如此，雖一個人單獨處在一個角落裡，卻像是在全世界的人面前。它不會戴兩種面具，一種是用來出現在眾人面前，另一種則留做私下使用。它必須有神的同在，並在禱告中與祂同行。無論如何，一個人如果要有真正的禱告，在禱告時必須要能真誠無偽。真誠乃是看人的內心，而不是僅僅看一個人有一張會說華麗詞藻的嘴唇而已。

(2) 禱告是敏銳的向神傾心吐意

禱告不是像許多人所認爲的，是一些嘮嘮叨叨、喋喋不休、恭維的表達，而是心裡有敏銳的感覺。禱告有一種對不同之情的敏感在其中；有時感到罪惡，有時接受憐憫，有時則預備好要接受神所施予的。

(a) 一種由於罪潛藏的危險而需要神憐憫的感覺。

也就是魂、情感，以及從感覺而來的悲歎、呻吟，致心靈感到全然的破碎。而真正的禱告是當心靈被失望和痛苦壓抑時，能夠冒出來的呼喊，就像血液從肌肉中因著傷口受力而湧出一樣(參撒上一 10；詩六九 3)。就如大衛吼叫、呼喊、哀哭，心中發昏，眼睛無光，失去了滋潤(參詩卅八 8-10)；希西家悲傷得像鴿子一樣(參賽卅八 14)；以法蓮自己悲歎(參耶卅一 18)；彼得傷心哭泣(參太廿六 75)；基督曾經大聲痛哭流淚(參來五 7)。

以上所敘述的都來自一種感覺，感覺到神的公義，世人的有罪，地獄的痛苦和毀滅。死亡的悲哀伴隨著我，地獄的痛苦緊抓著我，使我感到難過和悲傷。「那時，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詩一一六 3、4）而在另一處經文說：「我在夜間不住的舉手禱告。」（詩七七 2）再有一處說：「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詩卅八 6）從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到，真正的禱告是帶著一種敏銳的感覺，而這種感覺首先是從罪惡感來的。

(b) 有時候也會感受到一種蒙憐憫的甜蜜感覺；受到鼓舞、安慰、得力、快樂與啟發的憐憫。

也就是這樣，大衛發自內心地去祝福和讚美，並且稱頌那位偉大的神，因為祂的慈愛臨到如此卑微可憐的人。「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一〇三 1-5）

由此，聖徒的禱告有時轉為讚美和感謝，並且還一直是在禱告。這是一種奧秘；神的百姓以祂的讚美來禱告，正如聖經所記載的：「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因為蒙憐憫而獻上的敏銳之感恩，在神的眼中是一種有力的禱告；它給了他無法用言詞形容的優異地位。

(c) 在禱告中，有時在心靈裡要接受憐憫的感覺。

這種感覺會再一次地使心靈火熱起來。「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因禱啟示禱的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所以僕人大膽向禱如此祈禱。」（撒下七 27）這種激發雅各、大衛、但以理，以及其他人的，不是隨意，也不是閒扯；而是強烈、熱情和持續不斷的去喚起他們在主面前的狀況，使他們有一種敏銳的需要的感覺，悲痛的感覺，和願意神向他們施憐憫的敏感（參創卅二 10、11；但九 3、4）。

(3) 禱告是親密的向神傾心吐意

(a) 在真正的禱告中，會有著一種何等的熱切、力量、生命、活力，和親密在其間！

「神阿，我的心切慕禱，如鹿切慕溪水。」（詩四二 1）「我羨慕禱的訓詞。」（詩一一九 40）「我切慕禱的救恩。」（詩一一九 174）「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詩八四 2）「我時常切慕禱的典章，甚至心碎。」（詩--九 20）

我們可從中發現詩人們在禱告中與神的關係是何等的親密！我們必須像但以理那樣：「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禱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阿。」（但九 19）每一音節都帶著一股強烈的激情在其中。而「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路廿二 44）為了求神的幫助，耶穌與神越來越親密。

但是大多數人的禱告卻與耶穌的禱告有著天壤之別。大部份的人對於他們的禱告一點都不用心，也使得他們對親近神顯得極為消極，這點頗值得憂慮。這些人自以為只要動動嘴唇和身體，喃喃地作一些想像的禱告就可以了。殊不知唯有確實在親密中禱告，人才會被調動起來。獨獨在這種情況下，心靈會將自己完全投入在基督的裡面，甚至可以從與基督的溝通中得到安撫。因此，聖徒們必須全力投入他們的力量，捨棄自我的生命，像雅各一樣，為緊緊抓住神的祝福來禱告（參創卅二 24、26；詩卅八 9、10，六九 3）。

(b) 對於那些熱切追求形式而不是禱告之能力的人，很明顯他們是被心中的無知、不聖潔和嫉妒的靈所轄制。

他們中間少有人知道何謂重生？何謂藉著聖子與聖父溝通？何謂在他們的心裡感覺使他們成聖的恩典之能力？因為他們儘管禱告，仍然是活在詛咒、醉酒、淫亂，和可憎的日子之中。充滿了惡意，同時還忌妒、欺騙、迫害神親愛的兒女。哦，一種何其可怕的審判必將臨到他們！這種審判要臨到他們所有虛假的集會以及他們自己的身上。他們所有的禱告將永遠不能夠幫助他們，或者保護他們避免神的審判。

(c) 禱告是一種傾心吐意。

在禱告中有一種自我的表露，向神敞開心懷，藉著懇求、悲歎和哀傷，親切地傾心吐意。「主阿，我的心願都在禰面前，」大衛說，「我的歎息不向禰隱瞞。」(詩卅八 9) 又有一處說：「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我追想這些事，我的心極其悲傷。」(詩四二 2、4) 很明顯地，「我的心極其悲傷」，它表達一種意義，就是藉著禱告，向神投注寶貴的生命和全身的力量。正如另一處經文記載：「你們眾民當時倚靠他，在祂面前傾心吐意。」(詩六 二 8)

對於那些被擄和被奴役的可憐人，這是得拯救之道，也是帶應許的禱告。「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申四 29)

再說一遍，禱告就是向神傾心吐意，這也表達了禱告之靈的特質。它是那種達到偉大的神那裡的禱告。「何時我要來出現在神面前呢？」當聽到有人爭辯靈魂的確即時，可以這樣祈求：唯有神自己是靈魂的安息和滿足。「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慕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提前五 5) 所以大衛說：「耶和華阿，我投靠禰，求禰叫我永不羞愧。求禰憑禰的公義搭救我，救拔我；側耳聽我，拯救我。求禰作我常住的磐石；已經命定要救我，因為禰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神阿，求禰救我脫離惡人的手，脫離不義和殘暴之人的手。主耶和華阿，禰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禰是我所倚靠的。」(詩七一 1-5)

許多人會在禱告中論及神，但正確的禱告是把神當作希望、倚靠及一切。真正的禱告是不看任何實質的東西，或是尋求自以為有價值的，而是單單仰望神。正如我以前說過的，這種禱告便是以真誠、敏感和親密的方式在進行著。

再重申一次，禱告是以真誠、敏感和親密地「靠著基督」向神傾心吐意，這句「靠著基督」必須加進去，否則必會有問題。無論在那裡禱告，若不靠著基督，即使是在外表上，也不會感人和流利。

(d) 基督是道路，靠著祂，靈魂才能到神那裡去。

離開了神，我們的希望就不能達到耶和華耳中(參約十四 6)。「如果你們奉我的名求甚麼……」「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都要成就。」這就是但以理為神百姓禱告的方法；他奉靠基督的名。「我們的神阿，現在求禰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禰荒涼的聖所。」(但九 17，譯者注：英文聖經在這一節最後，多了一句 for the Lord's sake(靠主的恩典)，中文和合本在 18 節有「稱為稱名下」，可能是對原文的不同翻譯)。

大衛也是這樣禱告：「耶和華阿，求禰因禰的名赦免我的罪，因為我的罪重大。」(詩廿五 11)「因禰的名」，也就是因基督的名，即奉靠基督的名。但是現在的確不是每一個禱告都提到奉靠基督的名，並且真實的藉基督的名，透過祂有效地向神禱告。這種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是禱告最難的部份。一個人可以有對事物敏銳的狀況，並且真誠地希望獲得憐憫，但是卻不能夠靠基督來到神的面前。一個人

靠基督來到神面前，首先他必須認識祂；「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來十一 6）所以他靠基督來到神的面前，必須能夠認識基督。摩西說：「求禱將禱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禱。」（出卅三 13）

（e）除了天父以外沒有人能將基督啟示出來。

一個罪人藉著基督，就是讓神能夠把他自己隱藏在主耶穌的蔭底下，好像一個人隱藏在保護物的下面一樣（參太十六 16）。這就是為甚麼大衛那樣經常稱基督是他的盾牌、保障、高臺、堡壘、防禦的巖石（參詩十八 2，廿七 1，廿八 1）。不僅藉著祂，勝過了仇敵；而且因著祂，他得到父神的恩寵。所以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創十五 1）因此一個人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他必須要有信心，藉著信心穿戴基督，好叫自己在基督裡面出現在神面前。現在他只要一有信心就為神所生，就成為神的一個兒子；藉著這樣，他加入基督，成為基督的一個成員（參約一 12，三 5、7）。因此，他開始作為基督的成員，來到神的面前；也就是說，他作為基督的成員，所以神看這個人為基督的一部份，是祂身體的一部份，祂的肌肉和骨頭的一部份；藉著揀選、轉變、光照、啟迪與祂聯合；神使聖靈進入這個人的心中（參弗五 30），所以現在他靠著基督的功勞，藉著祂的寶血、稱義、得勝、代禱，來到神面前；這樣他所以站在祂面前，是由於「在愛子裡所賜給的。」（弗一 6）因為這個可憐的人變成了一位主耶穌裡的成員，並在這樣的考量下被准許來到神的面前；因此這種聯合也使聖靈進到他的裡面，使得他能夠在神面前傾心吐意。

（4）禱告是藉著靈的力量和幫助，向神傾心吐意

由於這些事情是如此的互相緊密，以致禱告者不可能使禱告脫離它們彼此依賴的關係。一旦脫離，此禱告即會被神所拒絕。因為要是沒有真誠、敏銳、親密的向神傾心吐意，那麼禱告就只是動動嘴唇而已；如果禱告不是藉著基督傳達到神的耳中，那就不如讓神聽聽好聽的音樂。

同樣，如果沒有靈的力量和幫助，它就要像亞倫的兒子一般，獻上凡火（參利十 1、2）。在後面我會進一步說明。但在此處，我只說這麼一點：沒有請求藉著聖靈的教導和幫助，就不能有「照著神的旨意」的禱告（參羅八 26、27）。

（5）禱告是為了神已經應許的事，向神傾心吐意

只有在神的話語範圍內，禱告才會是真的；當所懇求的與聖經毫無關連時，禱告就成為褻瀆，再多好聽也不過只是空嘮叨。因此大衛在他的禱告中注視著神的話：「我的性命幾乎歸於塵土，求禱照禱的話，將我救活。」又再說一次：「我的心因愁苦而消化，求你照你的話，使我堅立。」（詩一一九 25、28，譯者注：這段經文中的「性命」和「心」，英文都是 soul。也參 41、42、58、65、74、81、82、107、147、154、169、170 等節）而且他說過：「求禱紀念向禱僕人所應許的話，叫我有盼望。」（49 節）。

的確，聖靈不會立即迅速激勵和感動基督徒的心，除非通過神的話，藉著這些話將之帶到基督徒的心中，打開它，使這個人的心向著神，並且告訴他何謂與神同在；並且照著神的話去爭辯和懇求。耶和華有能力的先知但以理，也是這樣根據聖經，知道被擄的以色列百姓得贖日子近了，那時，根據這話，他向神禱告：「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但九 2、3）

當人照著神的旨意禱告時，聖靈即成為人心中的幫助者和統治者；以致它就被神的話和其應許所引導。而這正是主耶穌也要停下來思想神旨意而禱告之因，雖然當時祂的生命正瀕臨極度危險之下。「你

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爲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 53、54) 耶穌可以一句話即得到天使的幫助，並很快脫離敵人的手；但是祂完全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是照著神的旨意禱告。

禱告必要根據神的話語和應許。藉著神的話，聖靈必然會指引禱告的方式和禱告的事項。「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林前十五 15) 悟性離不開神的話語。如果他們拒絕主的話，「心裡還有甚麼智慧呢？」(耶八 9)。

(6) 為了教會的好處

這一句話使得所有對神的尊崇，對基督事工的拓展，以及信徒的利益，都被包括在其內了。因爲神、基督和祂的信徒是連在一起的；也就是說無論爲其中的那一項禱告，其餘的也都會含括在內。正如同基督是在父的裡面，所以聖徒也就是在基督的裡面了。

當你開始爲教會的好處禱告，你必須全面地爲教會得到豐盛的恩典，並勝過所有的試探而求；神必然保守祂的兒女在這彎曲悖逆的世代中，無可指摘和不受傷害，直到在祂的榮耀裡。而這也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中的禱告內容。保羅所有的禱告都恪守耶穌的教導，好比在他的一次禱告中，他表示：「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 9-11)

這樣一個簡短的禱告，卻從頭到尾充滿了爲教會之好處的願望，盼望其能在聖靈美好的架構中，成爲真誠和沒有過錯的教會，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讓其所受的試探和逼迫，都是信徒們能夠歡喜忍受的(參腓一 16-21，三 14-19；西一 9-13)。

(7) 禱告是要委身於神的旨意，好像基督所曾教導的

祂說：「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神的子民要謙遜地將全人全心都交在神的手中，由祂來掌權管理。因那屬天的智慧中，祂早已將一切都安排好了。所以順服神對禱告的回應，將會是對我們最有益的，也是最榮耀神的。

因此，當聖徒禱告並委身於神的旨意時，也就不必再去爭辯他們是否曾懷疑，或追問神對他們的慈愛和良善了。但也有可能他們不是那麼有智慧，依舊會受到撒但的誘惑；如果撒但得逞了，那將不會顯出神的榮耀來。「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約壹五 14、15) 祈求若不是藉著聖靈或倚靠神，是絕對不會得到答應的。因爲那種祈求是在神的旨意以外。唯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並知道如何照神的旨意來禱告。「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8 何調用靈禱告？

親愛的弟兄啊，

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在聖靈裡禱告。

什麼是用靈來禱告呢？用靈禱告是禱告者的一個重要標誌，也唯有如此，其禱告才能夠蒙神垂聽；換句話說，就是一個人藉著基督，如同前章所提到的，以真誠、敏感，並與神親密的態度來到神的面前。而一個人能夠這樣的來到祂的面前，是必須倚靠聖靈的工作才可能有的。

唯靠聖靈

除非有聖靈的幫助，否則在這世界上，是沒有人或任何教會能夠來到神的面前禱告的。「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 18）因此保羅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由於這段經文充滿著對聖靈禱告的認知，同時也讓人瞭解到禱告時絕不能沒有祂的同在；因而在此將這段經文再作一些解析。

(1)「況且我們」

首先請思考一下說這話的人，保羅以及其他的使徒。他們是福音的祭司、聰明的工頭，以及被提到樂園的人（參羅十五 10；林前三 10；林後十二 4）。

(2)「軟弱有聖靈的幫助」

保羅和他的同工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神要他們做的。或許有人認為，某些人也能寫出有關禱告方面的書籍，但不同的是，他們所寫出的、所講出的，只不過是個人自己的想法和看法，毫無神所賜的恩典與恩賜。

(3)「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對將要禱告的事情、禱告的目標，或者是要靠著或透過的中間媒介來行事等這一切，除非當中有聖靈的幫助和指引，我們是不會曉得這些事情的。你想要透過基督來與神溝通嗎？你想要藉著恩典，並以一顆聖潔的心，為著信靠與稱義而禱告嗎？因為「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我再強調，除非藉著聖靈的幫助，人不會曉得禱告的事情；除非靠著聖靈的指引，人也不曉得如何禱告。但聖靈卻在我們的軟弱上幫助我們，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

隨時的幫助

當使徒在情況良好的時候，聖靈幫助他們禱告；而在他們景況低落時，聖靈也幫助他們禱告。

「因為我們本不曉得當如何禱告」，注意「當如何禱告」這幾個字，因為若沒有深究字句中的真義，或是沒有去理解它；就會像耶羅波安那樣，自己另外設計出一套，結果無論內容或方法，都不是神的話語所啓示的敬拜方式（參王上十二 26—33）。

因此我們必須曉得當如何禱告；因禱告不是藝術、技巧，或是說些動聽的言詞。我們本不曉得當如何禱告，唯有聖靈曉得；不但如此，而且必須是「聖靈本身」才能幫助我們；聖靈是剛強的，而人是軟弱的。人的頭腦所想和所計畫的是一件事情，但能命令他們做應當做的則是另外一件事情。

有許多人祈求也得不著，那是因為他們妄求；記住，千萬不要為著浪費在宴樂方面的事情向神祈求（參雅四 3），一個隨便的禱告是不會得到神的應允的。當一個人在禱告時，神會去鑒察他的心，要看看他來自什麼樣的根源和靈（參約壹五 14）。「鑒察人心的知道」，這就是證明「只有聖靈，因為祂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因為在一種只根據祂旨意的禱告中，祂會垂聽人的禱告，而不會有其他的情形。只有聖靈能夠教導我們這樣祈求；只有如此才能夠看透所有的事情，甚至是神深奧的事。離開了聖靈，儘管我們有上千本教導禱告的書籍，我們也不會知道該如何禱告。也就是說當有這種軟弱出現時，便會使得我們所做的遠離了神的旨意！

認識人的軟弱

雖然很難將軟弱（infirmity）這個名詞的意思完全表達出來；但以下的幾點卻能讓我們更認識它，進而戰勝它！

（1）離開聖靈，人便是那樣的軟弱

無論藉著多少方法，人都無法瞭解任何關於神和基督的正確拯救思想，或者是祂的賜福。因此聖經論到惡人說：「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十 4）惡人想像神和他們一樣（參詩五十 21），因為他們終日心裡所想的盡都是惡，並且持續如此（參創六 5，八 21）。他們不能明白基督徒所禱告的神、所依靠的基督，也不能想像他們禱告的事情，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沒有聖靈的幫助，這些人如何能去向神表白自己呢？

聖靈乃是親自向可憐的心啓示這些事情，並且幫助人們去理解。當耶穌差遣聖靈保惠師來的時候，祂在那裡告訴門徒：「祂（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祂彷彿在說，我知道你們的本性不能夠理解任何關於我的事；你們會倚賴自己的知識來認識我，這是因為你們的無知，使你們的心蒙蔽，除非靠著聖靈，否則你們便無法在靈性上得到啓示。正確的禱告必須是外在的表達和內在的意願一致，同時更是來自聖靈的光照，才使得人的魂可以理解；否則只是徒然和可憎，因為其內心和舌頭並沒有一致（參可七章；箴廿八 9；賽廿八 13）。

大衛對此點非常清楚，在他的呼求中可以看到：「主阿，求禱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禱的話。」（詩五一 15）我認為大衛也能像其他人一樣開口說好聽的話來表現自己，不但如此，他也可以透過工作加以表明。然而當這位君王和先知在敬拜神的時候，卻看到自己必須要依靠神的幫助，否則甚麼也不能做。「主阿，求禱使我嘴唇張開」，然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禱的話」。除非聖靈發言，他知道自己不能在神面前講出一句正確的話。「因為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是聖靈自己在我們的軟弱上幫助我們。」

（2）必須藉著聖靈，才能產生有效的禱告

因為人若離開了聖靈，就好像失去了知覺，以致他們的禱告是那樣地偽善、冷酷和不適當；因而他們和他們的禱告都為神所厭棄（參太廿三 14；可十二 40；加十八 11、12；賽五八 2、3）。那種禱告聲音既不好聽，也不為神所喜愛，更遑論贏得祂的歡心了。除了聖靈，神對人的禱告不再要求任何事情。因為人是那樣地充滿邪惡，以致無法守住一句話或者思想，使他能藉著基督，作出清潔的禱告來為神所接受；也因著這個緣故，法利賽人和他們的禱告都被神所拒絕。他們毫無疑問的在語言方面確實是擅長的，總是華麗而冗長；但是他們沒有耶穌的靈去幫助，因此只能照著自己的軟弱或虛偽來向神說話了。

（3）只有藉著聖靈能使人知罪

正如我們知道的，如果沒有深刻的經歷神，就只不過是嘴巴上的敬拜，是一點果效也沒有的。在

大多數人心中那種被詛咒的虛偽，伴隨著許多被今天的人們所認為的禱告，所有的這一切都會有一種悲痛的感覺！但是一旦聖靈工作時，祂向這顆悲傷的心親密地顯現；在那裡有了祂，在那裡就有了轉變，使人能夠忍受種種狀況。

是的，唯獨透過聖靈，才能使人有效地確知有罪並且為此悲痛。因此，在禱告時必要根據神的話，以一種甘甜、連續，可以感覺到的親密方式來到神面前（參約十六 7-9）。

(4) 人看見自己的罪卻不藉著聖靈的幫助，也不會禱告

因為他們會像該隱和猶大那樣，從神的面前逃跑，在悲痛中完全絕望，這是由於沒有聖靈的幫助。當一個人確實感覺到他的罪和神的詛咒時，那時，最難的事就是驅使他去禱告：因為他的心會說：「完了，沒有盼望了，尋求神是徒然的。我是如此的卑微、敗壞，活該受咒詛；我不可能被神接納的！」（參耶二 25 ；十八 12）

然而，就在這種情形之下，聖靈來了，並且進入此人的心中，鼓勵他到神的面前，單單地仰望祂，他必會從中得到「安慰」（參約十四 26）。

(5) 唯透過聖靈，人們才能知道到神前的正確道路

人如何能知道那一條道路，才是到神面前的正確選擇呢？這也必須透過聖靈的帶領才有可能明白的。

或許大多數的人，可以很容易地說他們已藉著基督來到神的面前。但困難的是，你是不是以一種對的情況來到神的面前，還是離開了聖靈，靠自己的方法前來呢？「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唯有這位聖靈，祂必指示我們到神面前的道路，並且也只有有神裡面才能得到所渴望的。

摩西說：「求禱將禱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禱。」（出卅三 13）耶穌說這位聖靈「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

(6) 唯透過聖靈，才能看見自己的處境

在這種情況下，他將永遠不能夠在神、基督的憐憫蔭底下，得著安慰或讚許。一個對罪惡和神的憤怒變得敏感的可憐靈魂，要他憑著信心叫出天父這句話，對他來說是一件多麼艱巨的任務。值得警惕的是，即使是基督徒也會遇見同樣的困難，他會說：「我不敢稱祂為天父。」

因此，聖靈必須被差派進入到神百姓的心中，使他們能夠呼叫父的名（參加四 6）。當一個人說知道，是指著他已明白如何經歷重生而成為神的兒女；而當他說相信，則是這顆相信的靈魂已經在一種好的經驗中，以及恩典的作為裡，有聖靈在他裡面工作著。

呼叫天父之名的作法是對的；但它不像許多人那樣，只是喃喃地背誦著主禱文（主禱文是耶穌教導我們如何向神禱告的最佳典範，它充滿了對神的敬畏與信靠。而當我們學習禱告時，若只一味重複地讀它，卻根本不去瞭解耶穌禱告的心；那麼主禱文就只不過是一串文字，供人朗誦罷了。既冰冷，又缺少親切溫暖的感覺。）

就像在某些書中所寫的錯誤教導一樣。這裡所說的是指禱告的生命，當靠著聖靈或用靈禱告時，那個人會對罪特別敏感，並且知道如何祈求神的憐憫；因此可說他是靠著聖靈的能力，來呼求天父；因為在信心裡的一句話，勝過千句的禱詞。

而大多數人對於這種敏感是多麼的缺乏，他們所關心的只是如何教導自己和兒女背誦主禱文、教義或其他的說詞；然而神卻知道他們缺乏敏感，不會對這種光景感到憂傷，或是迫求自己能藉著基督被帶到神的面前。可憐的靈魂啊！請留心敏感你們對罪的憂傷，並呼求神指示你們吧！

當你太輕易去稱呼天上的父，或是以為可以這樣教導孩子時，你要知道如此作並無任何意義，反而由於你的瞎眼和無知，將造成更多的蒙蔽。你要明白，若只單單以某種禱告或會議的方式來稱神為天父，卻不是經過內裡的改變；這就好比你們在說著：「我們的天父」；而神說的卻是：「褻瀆！你們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你們在說謊！」如經上所說：「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的。」（啓三 9）

當罪人以一種假冒的尊嚴誇口時，這是更大的罪；就像猶太人對待基督那樣（參約八章）。在那裡，基督以沉痛的語句告訴他們假冒為善者的結局（41-45 節）。的確，每一個該受詛咒的、嫖妓的、偷盜的、酒醉的和起誓發咒的——這些人不但過去的時代有，並且到如今一直存在著——而這些人依舊被某些人認為是宗教界的好人，因他們用褻瀆的喉嚨和假冒為善的心，來到教會且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他們口中稱父的名，卻做著最褻瀆神的行為。而那些真正信靠神，並擔憂這種虛偽傳統的人，卻反被視為是神和國家的敵人；也就是這種該受詛咒的宗教儀式，把偉大的神置於與他們對立的位置，並且令祂將他們當作敵人（參賽六三 10）。

然而儘管他們讚揚那些壞人到如此可鄙的地步，但如果他們肯悔改，也將會是個好信徒和誠實的順服者；不幸的是，正如事實已顯明的，神的百姓常被當作是暴亂的、煽動的和結黨紛爭的人（參結四 12-16）。

因此，對那些可憐的、瞎眼的、無知的愚頑人，讓我與你們辯論一下吧！

（a）你們的禱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等。

你們知道這個禱告中頭一句話的意思嗎？你們確實能夠與其餘的聖徒一同呼叫我們在天上的父嗎？你們真正重生了嗎？你們自以為在基督裡，但是你們能如同是基督的一部份，來到神的面前嗎？或者你們根本忽略了這些事情，卻大言不慚地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呢？撒但是不是你們的父親呢？（參約八 44）你們不是憑肉體行事嗎？那麼，你們怎麼敢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呢？

不僅如此，你們不是不顧一切的成為神兒女的迫害者嗎？你們在心裡有沒有多次詛咒他們？那麼，怎能從你們褻瀆的喉嚨裡發出這樣的話呢？因祂就是你們所恨惡和迫害之人的父親。撒但在神的眾子之間（參約一 6、7），當時他們出現在天父，也就是我們的父面前，現今也是這樣。因為聖徒被教導要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故此世界上所有瞎眼無知的烏合之眾，也就使用著同樣的詞句，但真正的意義卻不在此。

（b）是否確實從心裡說：「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

你們是否用所有誠實和合法的方法，去研究這位聖潔和威嚴之神的聖名呢？你們是心悅誠服地承認這節經文嗎？你們有沒有在神命令你們所做的全部工作中，努力地效法基督，並且激勵自己這樣行呢？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那就可算為是一個真正蒙神允許去向祂呼叫「我們在天上的父」的人。抑或你終日所想的根本不是這樣呢？你不僅不肯譴責自己在每日生活中所行的，反而不斷在禱告中用掩飾的舌頭偽裝自己，以為這樣就可以使得該受咒詛的虛假不能清楚出現呢？

(c) 你確實願意神的國降臨嗎？並且願意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嗎？

不但如此，當禱告中提到「稱的國降臨」這句禱詞時，有沒有促使你準備好；當聽見號筒吹響，看見死人復活時，你自己就走在行列中來到神的面前，根據你在肉身中的所作所為得到賞罰呢？如果神的旨意真的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否就意味著你的毀滅即將來到呢？

在天上是絕不允許有對神的反叛的，如果在地上也要如此處置，那麼反叛者不是註定要下地獄嗎？其他的禱告懇求也是一樣，如果他們知道從自己口中出來的謊言和褻瀆，甚至是最神聖的藉口，在這個世界上的所作所為，依舊要得到可怕的報應，他們將會多麼的難過呀！可憐的靈魂，主喚醒你們，並且教導你們，以最謙遜的態度聆聽發自你們心中及口中的聲音，切莫草率和不聽勸告。當你們在神的面前，要像智慧的人所說的一樣：「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傳五 2) 特別是呼求阿爸天父時。

(7) 如果禱告要蒙悅納，必須是用靈禱告

因為除了聖靈，再沒有別的事物能夠提升人的魂或心，使他在禱告中向著神。「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箴十六 1) 這就是說，每一件工作都出自神，特別是在禱告方面，如果心要隨著舌頭，必須要被神的靈預備。的確，舌頭本身是非常易於改變的，但是當它的答案是由心裡發出，並且這顆心又是被神的靈所預備時，那麼它講出來的話就如同神的命令和意願了。

大衛所說的是至理，他在詩篇廿五篇 1 節說他的心仰望神。這提醒我們，任何一個人都不能離開聖靈的能力。也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理由，說明為什麼神的靈被稱為是懇求的靈(參亞十二 10)，因為祂幫助那顆懇求的心確實地懇禱；無怪乎保羅說：「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 禱告時除非是心在其中，否則就像沒有生命的聲音；而人的心除非被聖靈舉起，否則將永遠不會向神禱告。

(8) 如果禱告要正確，心就必須被聖靈舉起

當我們的心被舉起時，如果要想保持正確的禱告，就必須要一直被聖靈所扶持。有些人想要用自己的方式來高舉神，我認為那是不可能的，我更可以肯定的說：想要用這世界中的人所製造的禱告書，來舉起或預備禱告的心，是全然不可能的，因為禱告是神自己的工作。即使心可能因情緒而被舉起，仍是不能保持住它。的確，這是一種禱告的生命，使得心保持與神的聯繫。對於摩西來說，在禱告中保持他的手舉起是一種偉大的事情；但是保持心在與神的聯繫中，將是更加偉大的(參出十七 12)。

這樣的要求也是神為何會發出抱怨的原因；人們常常用嘴巴親近祂，用口認識祂，但是心卻遠離祂(參賽卅九 13；結卅三 31)，他們所行的都是追隨人的命令和傳統，正像馬太福音十五章 8、9 節所表明的。

真的，讓我講述我自己的經驗，並且從其中告訴你們我所說的向神禱告的困難，它足以使你們這些屬肉體的人對我產生興趣。因為每當我禱告的時候，我發現我的心是如此地不願意到神那裡去；而當我的心與神在一起時，又是如此地不願意保持下去；因此許多時候我在禱告的過程中，皆被迫先求神抓住我的心，並在基督裡與神親近。而當我的心在神那裡時，我祈求祂將之保守在其中。不但如此，許多時候我不知道自己在禱告什麼，因為我是如此眼瞎；也不知道如何禱告，因為我是如此的無知！唯有靠著聖靈幫助我的軟弱，我所擁有的恩典才是祝福(參詩八六 11)。

在禱告中，心裡必須先要有個目標。因為，不知道會有多少的岔路小徑，使我們禱告的心從神面前溜走。對於那些擅於言詞的人，內心中含了多少的驕傲！也因此如果在別人的面前禱告，會有多少的虛假！而在靈魂的秘密與神之間，禱告者的良知是多麼的微小。除非懇求聖靈幫助我們！唯當祂進到我們的心裡，我們才會確實地禱告，並且一直不停地禱告下去。

(9) 正確的禱告，必須藉著聖靈的幫助和力量

因為離了祂，人即不可能在禱告中表達祂自己。我的意思是說，沒有聖靈的幫助，那些帶著來自禱告的歎息和訊號的心，不可能以一種真誠和親密的方式，到神的面前傾心吐意。

禱告中所注重的不是嘴中所說的事情，而是人的心在禱告中充滿了與神的親密和懇切，如此才能表達出他們的感覺和願望；當一個人的願望是這樣地強烈，並且是這樣的豐富和高漲時，這時他的願望或懇求便是所有的語言、眼淚和那些發自心裡的歎息所不能說明的：「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單單使用語言的禱告是一種貧乏的禱告。一個人真正的禱告不能僅用他的嘴或筆，去表達那些不能說明的願望、感覺和親密，以及他向神禱告時的那種渴慕。最好的禱告常常是歎息 勝於語言；而這些他們所說的語言，只是一種憑藉和代表他們內心、生命與禱告之靈的影子。

你不可能在我們所讀的禱告詞中找到任何出自摩西口中的話。當他出埃及被法老追趕時，他用口中的呼喊使天上的鈴再一次地響起(參出十四 15)。那是他的心憑藉著聖靈所發出的不可思議的歎息和呼喊。神是個靈，祂的眼目鑒察超過我們外在的責任(參民十六 22)。然而這一點卻是那些被視為常常禱告的人很少想到的(參撒 上十六 7)。

一個人爲了要在任何神命令他做的工作中，更接近神的旨意，可能要學習一輩子；而禱告更是如此，甚至越學越加艱難；理由是因爲人就是人，他不可能靠自己去做好它。正如前面說過的，禱告不單是一種責任，也是最卓越的職責之一，就因爲它是如此的困難；故此當保羅寫道：「我要用靈禱告」時，他知道他所說的是什麼。他知道絕不是別人所寫的或所說的，能夠幫助他成爲一個禱告的人；除非靠著聖靈，沒有一個人能夠做到這一點。

(10) 必須依靠聖靈，否則行動本身將會失敗

是的，在執行時將會感到模糊不清。禱告是神所賜的一項儀式，因此必須持續使用心靈，如此才能夠榮耀祂。但是正如我以前說過，一個人不可能在禱告中一直提起他的心向著神；甚至，要使它始終保持在那種狀況中，除非是靠著聖靈的幫助。如果是這樣，一個人要想在禱告中繼續不斷地與神同在，最需要的當然是用靈禱告。

基督告訴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參路十八 1)。祂也告訴我們，這是一種確定仿冒偽善的試金石。無論他是否繼續禱告，如果他假冒爲善，禱告將不會有能力，也就是不能在靈裡禱告，而是在形式上，或者只是偽裝而已(參約廿七 10；太廿三 14)。

這是上百件導致禱告留於形式而失去能力的最常見事情，因它是保持在生命、聖靈，和能力中的，特別是禱告，可說是最難的事情；一個人若失去了聖靈的幫助，他就不能有帶著能力的禱告；更不能持續以一種甜蜜的架構，並在禱告中使他的禱詞上升到萬軍的耶和華耳中。

雅各不僅這樣做，並且牢牢地抓住它(參創卅二 26)；另外一些虔誠人都都如此(參何十二 4)。但

這些都不能離開禱告的靈，只有透過聖靈才能接近天父（參弗二 18）。

猶大書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當他用神對邪惡的審判來激發聖徒時，他要他們去禁食禱告，並保守自己在福音的信心中，因為離開了它，他知道他們就不能作什麼。他說：「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猶 20）他好像是說：弟兄們，永遠的生命是基於人們的持守，並且也沒有別的方法，除非你們繼續在聖靈裡禱告，不然不可能去持守住它。撒但和敵基督欺哄這個世界所使用的最簡便方法，就是使他們繼續處在各種形式化的責任，或形式化的講道及聽道中，或是停頓在形式化的禱告禮儀裡。因此就使得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9 何謂用靈禱告， 也用悟性禱告？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
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歌羅西書一章 9 節

使徒保羅清楚的區分用靈禱告和用悟性禱告的不同；因此，當他說要用靈禱告時，他補充：「也要用悟性禱告。」保羅之所以要如此解釋兩者之間的不同，其原因的產生是由於哥林多人不重視教導的重要性。因當他們禱告時，只是為了自己得稱讚而去禱告。

因此我判斷，哥林多教會對於他們中間那些擁有特別恩賜的，比如講方言的恩賜；他們會很自然地誤認這些人比那些在教會中教導他們的弟兄，是有更大的恩賜。為此保羅寫信給他們，苦口婆心的訓勉他們；為的是要讓他們瞭解到，雖然擁有特別的恩賜是好的，但是從事教導的工作卻是重要根基的建立。因為「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而其他人的悟性也同樣「沒有果效」（參林前十四 3、4、12、14、19、24、25）。因此保羅說道：「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

有果效的禱告

也就是說，禱告不只是心嘴並用，更需存在著悟性，這樣才是有果效的。用悟性禱告是一種由衷、敏感和有效的禱告，正如我即將指出的，它比不用悟性的禱告更好；這就是促使保羅為歌羅西信徒禱告時，祈求神使他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對於以弗所信徒，保羅祈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他們，使他們真知道祂。」（弗一 17）對於腓立比的信徒也是如此，他祈求神使他們「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一 9）

悟性禱告的真諦

無論是在日常或屬靈生活上，人若能處在適當的悟性中，這對各方面來說都是好的；因此擁有悟性必須是所有禱告者的心願。在下文中我將要說明何謂用悟性禱告的真諦。

(1) 是人被悟性中的靈所指引，為靈魂所需而禱告

有人會覺得自己並不是那麼迫切地需要得到罪的寬恕，或是從憤怒中得著釋放，甚至對此表現出冷淡與漠然，以致不討神的喜悅。這種景況就是老底嘉教會的寫照；他們缺少屬靈的悟性，看不到自

已是貧窮、邪惡、瞎眼、赤身露體。因著此種光景的轄制，使得他們所有的事奉，都不蒙神所悅納；終究遭致神的威嚇，要將他們從祂的口中吐出來（參啓三 16、17）。

雖然不用悟性禱告也可以像其他人說同樣的話；但是如果一個人用悟性，而另一個人沒有，那麼即使說非常相似的話語，也有著極大的不同。那藉著靈裡的悟性來禱告的人，在話語中帶有一種盼望；但沒有用悟性的人，卻僅僅是說一些話，再無其他的了。

（2）靈裡的悟性，使人更知道神對他們的旨意

大衛藉悟性明瞭神對他所懷的意念何其的多（參詩四十 5）。而那位迦南婦人也有這種悟性；她藉著信心和正確的悟性，探得了基督內心要拯救的定意和願望，這使得她的心更加的迫切；是的，她不停地祈求，直到她看到憐憫，直到她的需要得到飽足（參太十五 22-28）。

當一個人知曉神那種願意拯救眾罪人的心志時，我相信就再也沒有任何的東西，可以阻擋靈魂去向神呼喊，懇求祂的饒恕。若是有人看見一顆珍珠掉落在水溝中，假如他不知道它的價值，他會輕易地讓它溜掉；反之，若此人一眼看出了它的珍貴，他必定會想盡辦法，要去得到它，這就是人的悟性在催逼著他。馬太福音書中的那兩個瞎子，因為他們確實知道從旁經過的耶穌，是一位有大能也願意醫治像他們這樣的人；因此，他們呼喊著，而當他們被眾人責備時，甚而越發大聲地喊叫著（參太廿 29-31）。

（3）在靈的光照啟導下，發現到神面前的道路

這一點對人來說是很大的鼓勵。就人們可憐的靈魂而言，好比人必須去做一種工作，這工作的危險性非常大。如果他選擇不去做，就喪失了一次機會；如果他願意去嘗試看看，那樣他就是進步了。

（4）蒙光照的悟性促使人看見大的應許

當人有了這樣的應許，會促使他去禱告，並且神將不斷加添力量給他，使其力上加力。也就好比人與人之間，若答應要給對方某些東西時，對於那些瞭解做這樣應允的人，必定是一種鼓勵，使他們會去要求來兌現這些承諾。

（5）使人可以帶著適當的爭辯到神面前

有時人可能會以一種抗議的方式，就像雅各那樣（參創卅二 9）；有時又用一種懇求的方式，但是不單只是在口頭上，而是從內心被聖靈所催逼，並透過悟性，使這種有效果的爭辯感動神的心。

當以法蓮在悟性中認知神的作為時，那時他只能為自己悲歎（參耶卅一 18-20）。在悲歎中，他與耶和華使用這種爭辯，並影響祂的心，導引出祂的赦免，並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使以法蓮在祂的眼中成為可喜悅的：「我聽見以法蓮為自己悲歎，說，禱責備我，我便受責備，像不慣負軛的牛犢一樣，求禱使我轉回，我便轉回，因為禱是耶和華我的神。我回轉以後，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或者譯為：有一種我自己的正確的悟性)，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

這是以法蓮抱怨和悲歎自己的情況；在那裡耶和華突然出現，進入這種心如溶燭的經歷中，並且說：「以法蓮是我的愛子嗎？是可喜悅的孩子嗎？我每逢責備他，仍深顧念他；所以我的心腸戀慕他，我必要憐憫他。」這樣，你清楚看見，正如神要求我們禱告要用靈；同樣，禱告也要用悟性。

為了說明剛才所講的這種相似性，假定有兩個人來到你的門前乞討。一個是貧窮、殘廢，又受著傷，且幾乎要凍死；另外一個是健康強壯的人。但這兩個人用同樣的話乞討，一個說他幾乎要凍死，

另一個也這樣講；但那個真正是貧窮、殘廢的人，他講的更是加有感覺、有感觸和悲傷的悟性，這些都表現在他的乞討中，而這些表現都不是健壯的人所能做得到的；並且還可透過貧窮人講話的神情，以及爲自己悲歎的過程中，發現到更多的差別。

他的痛苦和貧困使得他比另一個人更顯出有憂傷的靈；而且，藉著那些少許而自然的親密或憐憫，他也比另一個人更容易蒙憐恤、得安慰。人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有一些人出於習慣和形式去禱告，另外有一些人卻帶著憂傷痛悔的靈；前者的禱告空洞無物且毫無所知，後者從他極度痛苦的魂中凝聚出他禱告的力量。毫無疑問的，這個人是神要注視的：「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虛心原文作貧窮）。」（賽六六2）

(6) 故琢磨過的悟性也被使用於禱告的內容和方式上

當一個人在悟性上已經有過很好的操練，並在判斷善良和邪惡，或分辨是人的悲傷，是神的憐憫之感覺中時，他的心已不需要別人撰寫著作去教導他禱告的形式。當他感覺到痛，不需要人教導他哭；同樣的，悟性被聖靈打開的人，不需要別人教導他禱告，好像沒有別人教導就不能禱告那樣。他的靈裡存在著當時的感覺、意識和壓力，促使他向主發出歎息。

當大衛被地獄的痛苦抓住，並且地獄的悲傷環繞著他時，他不需要一位元主教穿著白禮服去教導他說：「耶和華阿，求禱救我的靈魂。」（詩一一六 3、4）或是去尋找一本輔導書及教導他的心到神面前傾心吐意的形式。它是有病的人自然的心態，當他們痛苦和患病時，藉著悲哀呻吟和抱怨他們的處境，輕易地發洩自己。大衛在詩篇卅八篇 1-12 節就是這種情形。這樣，感謝讚美主，所有耐心等候神恩典的人也將如此。

(7) 繼續堅持禱告的責任，也需要蒙啟迪的悟性

神的百姓不可忽略撒但設有極多的詭計、陷阱和試探，向著那些真正願意將耶穌基督放在心裡的可憐靈魂，並且牠也用基督的名詞，去試探這個靈魂，使他厭倦尋求神的面，並且以爲神不願意憐憫像他這樣的人。撒但說，你的確可以禱告，但你不能得勝；你的心是剛硬的、冷酷的、遲鈍的、死亡的；你不能用靈禱告，你不能以善良和真誠來禱告；當你假裝向神禱告，你的思想跑到其他的事情上去了；離棄假冒爲善，不可以再這樣下去，它只是一種徒然的掙扎而已等等，牠的謊言是時刻在向人說的。。

現在，如果你的靈魂不是在良好的悟性之狀況中，現在就要呼喊出來：「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賽四九 14）然後這個靈魂將蒙教導和啟發而說：「好吧，我要尋求主耶和華，並且等候祂；雖然耶和華靜默不語，我將不會離去，並且不說一句安慰的話。」（參賽四十 27）耶和華愛雅各極深，然而在祂祝福雅各之前與他角力（參創卅二 25-27）。神雖然好像是遲延，但並不表示祂不悅；祂可能向祂最親愛的聖徒隱藏祂的榮耀（參賽八 17）。祂喜愛祂的百姓不停地禱告，樂意看見他們甚至敲打天上的門；靈魂說：「這可能是主試驗我，或者祂喜愛聽見我在祂面前失去常態地向祂呻吟。」

幫就幫到底

迦南的婦人可以作爲一個真實的例子，它否定了表面上的這種說法；她知道主是仁慈的，祂將爲祂的百姓伸冤，雖然祂爲他們忍耐了多時（參路十八 1-6）。主忍耐等候我，比我等候祂更冗長；這也是大衛的情形：「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祂垂聽我的呼求。」（詩四十 1）要有這種耐性等候的最好藥方，

就是有很好的見識和已蒙啓迪的悟性。

這個世界上有多少可憐的靈魂，他們真的懼怕主。因為他們在悟性中沒有很好的見識，幾乎生活在撒但的每一陷阱和試探下，常常因為失敗而完全放棄。願主憐憫他們，並且幫助他「用靈禱告，也用悟性禱告」。

我在這裡提到最多的是我自己的經驗，當我處在靈裡苦惱的狀況，我曾經強烈被說服要放棄，並且不再尋求主；但是因為藉著瞭解到即便是大罪人，主也有憐憫在他們身上，並且祂的應許對於罪人仍然是那樣的大；不是對於健康的人，乃是病人；不是公義的，乃是罪人；不是被充滿的，乃是虛空的，他們皆能廣泛地得到祂的恩典和憐憫這種悟性使我藉著聖靈的幫助，打通一條路到祂那裡，把自己交托給祂，並且呼求祂，即使祂還沒有回應，我都不放棄。主幫助所有那些可憐的、受試探和痛苦的百姓，都像這樣去做，並且繼續做下去，正像祂按照先知所說的那樣（參哈二 3）。無論時間有多長，求主幫助他們（一直幫到底）去禱告，不是靠著人的發明，和他們派定的形式，而是「用靈，也用悟性」。

10 有關禱告的質疑和解答

衆弟子啊，

你們當來聽我的話。

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

教訓你們。

——詩篇卅四篇 11 節

有許多朋友向我問起有關禱告方面的問題，我將它們一一整理後，歸納出了幾點，特別辟出一章來回答這些疑問。希望能確實地解決他們對禱告的種種疑竇。

對禱告的質疑

(1) 面對生活中的壓力，我想要對神說，但卻不知該如何向神禱告？

親愛的朋友，你說你不知如何禱告。但是你是不是明白到現在你生活中所處的種種景況，是活在律法的咒詛下呢？如果是的話，當然你會歎息也會覺得極為痛苦。但幸運的是，你知道該向神禱告，只是你不知要如何來求？

首先，請先學習向神獻上讚美感謝；單單的向祂獻上感恩。接著從你的心裡發出對祂的禱告，使你的歎息從你房間的各個角落升到天上去！（參羅八 26）我明瞭你現在的情形；你憂傷的心混合著你的淚，和你對自己不知如何呼求的憂愁。聽我說，若是你的心不是如此充滿著對神的渴望，那你將會時刻被世界上的事所牽引和攪擾。（參耶廿三 12）

(2) 當我進到密室中，準備在神面前向祂傾心吐意時；張開口卻說不出任何事情！我該怎麼辦？

親愛的朋友，神最渴望的並不是你的話；正像祂並不希望你到祂面前，以那雄辯華麗的講詞來禱告一般。祂的眼目正注視著你破碎的心，是這心喚起祂的安慰。「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禰必不輕看。」

（詩五一 17）

可能由於你心中太多的煩躁，使得你的禱告停止下來。大衛有時心裡也是如此煩躁，使得他不能

說話(參詩七七 3、4)。雖然你不能藉著痛苦的靈說很多的話，而聖靈在你心中激起的歎息和呻吟卻又是如此的強烈；以致當你的嘴被閉塞，你的靈卻沒有被壓抑，因此這樣反倒安撫你那憂傷的心。就如同摩西在禱告時，雖然沒有從口裡說出一句話，但是正如我們所讀到的(參出十四 15)，他卻做出驚天動地的事來。

如果你想要在主面前更完整的表達你自己；首先，請學習放下你自己；其次，學習基督的應許；再來就是要學習基督的心，藉著祂的降卑和流出的寶血，也藉著祂從前曾向大罪人所施的憐憫，你便可以知道及洞察祂的心。藉著心裡的悲傷，懇求基督的寶血遮蓋你的罪惡；並且在你的禱告中，請求祂將那施給大罪人的憐憫，以及祂豐盛恩典的應許，充充足足的臨到你的心裡。

要提醒你的是，不要太過特別注意自我的話語，並主觀地認為神只看重話語。並且無論你的話語是多是少，讓你的心與它們一起來到神面前；因為當你全心全意尋求祂的時候，你便會尋見祂，並且找著祂(參耶廿九 13)。

對禱告的異議

(1) 你說除了聖靈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禱告的方法。但你自己卻教導人如何禱告，這麼做是正確的嗎？

雖然我們不能將禱告變為一種制式化，但是我們卻必須要激發彼此禱告。以基督徒的教導去勸告人禱告是一回事，而製造限制的制式去捆住神的靈則是另外一回事。使徒沒有給予基督徒禱告的形式，然而卻教導他們當如何禱告(參弗六 8；羅十五 30-32)。因此請不要說：因為我們可以設立制度和指導禱告，所以為別人塑造禱告的形式是合法的。

(2) 如果我們不使用禱告的形式，那麼我們將如何教我們的孩子禱告呢？

如果我們也像一般人那樣，過早教導孩子禱告的語言形式，那樣做並不是正確的。

在我看來，先讓孩子們知悉人類是多麼地該受詛咒，可能更為重要；並因著原罪和實際所犯的罪，又是如何在神的憤怒之下；並且也告訴他們神的憤怒和憐憫。漸漸地會在不斷教導中孩子們的良知會有所覺醒，之後就來教導孩子學習禱告。成人藉著認罪學習禱告，而教導孩子禱告的方法也該如此。若是想用其他的方法，也就是在孩子還不懂事時，就忙於教導他們禱告的制式，這將使他們學會了該受咒詛又假冒為善的方法，並且使他們充滿了屬靈的驕傲。

因此，教導你的孩子知道人類敗壞的狀況和條件；告訴他們地獄的火和他們的罪，永遠的懲罰以及救恩；逃離懲罰，並接受救恩的歡樂，這樣的教導將使他們感動得流淚，並從他們的心中流露出由衷的悲歎。然後你可以告訴他們去向誰禱告，和藉著誰禱告；你也可以告訴他們神的應許，和按照祂向罪人廣施的憐憫。

哦，只能吃奶的嬰孩，願主開你的眼睛，使你們成為神聖的基督徒！大衛說：「眾弟子阿，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詩卅四 11) 他不是說：我要教你們禱告的形式；而是說「我要教你們敬畏耶和華」；也就是看見他們自己本性的悲慘狀況，並指教他們福音的真理，如此在每一個有所得著的人心中，藉著聖靈便產生了禱告。並且你越教導他們這些，他們的心就越跑到神那裡去禱告。神從未把保羅當作一個禱告的人，直等到他成為知罪和皈依基督的人；此外再沒有任何其他的了(參徒九 11)。

(3) 為什麼耶穌的門徒要求耶穌教導他們禱告，但耶穌卻教他們「主禱文」呢？

需要被耶穌教導禱告的，不單是他們，每一個人都非常需要；而且看見祂不是僅在這裡教導我們，主也教導我們藉著祂的話和聖靈；因為聖靈是耶穌要離世前，應許要差遣來替代祂的，而且事情也是如此成就（參約十四 16，十六 7）。

至於那個被稱為禱告的形式（主禱文），我不認為它就是基督特意要做為一種限制形式的禱告。如果你去比較馬太福音六章與路加福音十一章，你將會看到耶穌自己曾多方地改變它。如果祂定意要把它當作一種固定的形式，那就不需要這些變更了。因為固定形式的禱告就只有這麼多的字句，不可以再增減了。我們甚至沒有發現使徒們也這樣看待它；他們也沒有勸告別人這樣做。研究他們的所有書信，在作為辨別的知識和信仰的實際兩方面，直到較晚的時期，他們都沒有強制別人這樣做。

總之，基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這些話，是要教導祂的門徒在向神的禱告中，讓他們明白必須用信心來向著在天上的父禱告，也就是按照祂的旨意來為這些事情禱告。

(4) 基督吩咐人要為得著聖靈而禱告；那是不是暗示，人如果沒有聖靈，縱使禱告也不會蒙垂聽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在路加福音十一章 1-13 節。基督在這裡所說的話是為了指示祂的門徒（1 節），告訴他們神要賜聖靈給求祂的人，可解釋為將賜給更多的聖靈；因此基督說：「當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2 節），「我告訴你們」（8 節），和「我又告訴你們」（9 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13 節）基督徒要為聖靈而禱告，也就是說，為得著更多的聖靈而禱告，雖然神已經賜予他們聖靈，但他們還要為聖靈更多禱告。

(5) 如此說來，除了那些知道他們是基督的門徒的人以外，一般人就不能禱告嗎？

雖然不能透過試驗來下結論說某人是否真為神的兒子，但是讓每一個要被拯救的靈魂向神傾心吐意，這是必要的。

我知道如果神的恩典在你的身上，它將自然的使你向祂吐露你的處境，正像一個吃奶的孩子笑著要投進媽媽的胸懷一樣。禱告不是證明一個人是基督徒的首要條件（參徒九 12）。但是如果他是基督徒，必定有以下的禱告：

(a) 為了自己，為了祂的聖潔、愛心、智慧和榮耀，在基督裡向神祈求。

正確的禱告，就是藉著基督單單向神跑去。以祂為唯一的中心。「除稱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禱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 25）

(b) 這個人的靈魂必定隨時樂意繼續與神溝通。

「我醒來的時候，得見禱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 15）「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林後五 2）

(c) 正確禱告乃是在他禱告之後，繼續為所禱告的事而努力。

「我的心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詩一三 06）「我說，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寬闊處，尋找我心所愛的。」（歌三 2）

在此，我提出兩件事，盼望能鼓勵你們持續地禱告。其一是覺察到罪和今生的事；另一件事是在與神溝通之後，強烈渴慕一種聖潔和無瑕疵以及繼承權。把這一件事與大多數人制定的禱告作比較，你將發現他們所作的是無效的禱告，並且發自一種可厭棄的靈。許多人從不禱告，或只是虛張聲勢去欺騙神和這個世界；因為只要比較他們的禱告和他們該受咒詛的生活，將兩者放在一起，你便可以很

容易地發現一件事：包括在他們禱告中的祈求，正是藉著他們的生活表現出來的，也是他們最缺少去尋求的。哦，可悲的假冒為善！

11 禱告的實行和應用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希伯來書四章 16 節

這章談到禱告的應用，包含了一些你必須要知道的事情，以及對禱告的人們真心的祝福勉勵，應該要有所注意之事。

禱告的實行

正如禱告是每一個神兒女的責任，而且要藉著基督的靈在這人的心裡來實施，所以每一個要照這樣去禱告的人，他需要非常謹慎，並且要帶著敬畏神的心，同時盼望著藉耶穌基督而來的神的憐憫。

(1) 禱告的問號

禱告是神定規的一種儀式，在這儀式中人被吸引去更加靠近神；因此它呼求更多神的恩典，去幫助這個人的心作禱告，使他覺得在那裡有神的同在。一個人在君王面前沒有恭敬的行為是可恥的，而若在神的面前也這樣，就更是一種罪。同樣的一位君王，假使他很有智慧的話，他便不會喜歡人用不適當的話語和態度去向他演說，神也是一樣不喜悅愚昧人的獻祭（參傳五 1、4）。禱告不是漫長的討論，也不需要雄辯的舌頭，而是在神眼中蒙悅納的態度，也就是一個人帶著謙卑、破碎，和奉獻的心（參詩五一 17；賽五七 15）。

因此，我們必須知道有五件事情會阻礙禱告，甚至使被造之物的請求變為無效，請大家務必記住。

(a) 當人們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心中注重罪孽。

「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六 18）嘴巴上說著這不對、那樣不好，但事實上這些都是內心所喜愛的，這就是口是心非。這是人心的邪惡，明明是心中所愛的，嘴裡卻嚷著反對；這就是那種用他們的嘴唇尊敬神，而心裡卻遠離祂的人（參賽廿九 13；結卅三 31）。要注意的是，當人們口中說：「願禱的旨意成就」，但是心中所思想的卻不是這回事時，這就變成了一種罪了（參詩一〇九 7），這樣的禱告，神是絕對不會應允他們的（撒下廿二 42）。

(b) 當人們禱告是為了顯耀他們自己，好叫人以為他們是屬靈的，是為神所寵愛的。

這樣的禱告是不會蒙神悅納的，也永遠不會獲得答應。以下舉出兩種人，他們的禱告會得到這種結果：有些人一面破壞教會，一面假言推崇教會是個有愛的家庭；他們假裝來敬拜神，事實上他們所關心的是自己的肚腹。這樣的人明顯的可藉亞哈而描繪出來（亞哈是耶利米時代的一個假先知，參耶廿九 21-23），他們假裝做著偉大的貢獻，然而私己的欲望才是他們最主要的目標和最重要的事情。

另外有些人則多方學習，使自己有雄辯的口才，目的是要爭取名譽和聲望，及取悅眾人，此外就再也沒有別的了。這些人的禱告是要讓人聽的，並且已經得到他們的報酬（參太六 5）。在禱告中，他們所注意的只是他們的聽眾，他們極盼望聽見別人的稱讚。他們或升或降，都是根據別人的說詞。過

長的禱告使他們高興；並且爲了做這樣的禱告，不惜一遍一遍地重複禱詞（參太六 7）；卻根本不去省察內心。他們尋求回報，只是爲了從別人那裡得著像陣風似的喝采。爲此，你會發現他們喜歡有人陪伴，而不喜歡在密室中禱告；並且當良知告訴他們要進入內室禱告時，那假冒爲善的心卻導致他們在大街上讓別人都看得到，也聽得見；當他們的嘴開始動的時候，其禱告已被結束，因爲他們根本不願去等候傾聽耶和華將要說的（參詩八五 8）。

(c) 當人們爲錯誤的事情禱告；或是爲了自己的私欲，而導致錯誤的結果時。

有的人得不著，是因爲他們妄求，這是雅各說的：「有人求也得不著，是因爲他們妄求，要浪費在他們的宴樂中。」（雅四 24）若禱告的結果是違背了神的旨意，而人們又常因結果遭受挫敗而與神爭論，這個程式是不對的。因此許多人爲這樣的事禱告，是不被神接納的；他們只有勞碌嘴唇而沒有任何效果。

或許有人會說，神不也聽某些心術不正之人的禱告嗎？就像祂對待以色列人那樣，祂賜下鶴鶉給他們，即使他們是要浪費在他們的宴樂之中（參詩一〇六 14）。如果神那樣做，那是一種審判，而不是憐憫。祂的確給他們所企盼的，但是他們得不到它反而會好一些，因爲這使他們的心靈軟弱（參詩一〇六 15）。被神這樣回應的人有禍了！

(d) 有些禱告得不到答應，是因他們僅靠自己，卻不藉著耶穌基督來到神面前。

雖然神已經指示人去禱告，而且也應許要聆聽人的禱告，但是沒有任何人的禱告可以不靠基督而來到神的面前。「如果你們奉我的名求……」（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6）無論是吃或是喝，也無論你們做什麼，都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去做（參林前十 31）。「如果你們奉我的名求什麼」，雖然你在禱告中從未有那樣虔敬、熱心、懇切和不住的祈求，但是你奉靠基督，也將被垂聽和接納。然而，大多數人不知道什麼是奉靠我們主耶穌的名來到神面前，這就是他們爲什麼生活在罪惡之中，祈求罪惡，並且也死在罪惡之中。或者他們得不到別的，僅得到一些人與人之間的言語和行爲，他們想靠著律法的義來到神的面前，原因卻在於不知道什麼是奉主耶穌的名。

(e) 阻礙禱告的最後一件事，就是只有形式沒有力量。

人們很容易熱衷於書本上所寫的禱告形式，但是他們卻忘記了要求他們自己；當他們禱告時要有聖靈和禱告的能力。這樣的人好像圖畫中的人，他們的禱告好像一種虛假的聲音。一個假冒爲善的人，他們的禱告是可厭棄的（參箴廿八 9）。當他們說他們是向神傾心吐意時，祂卻說他們好像狗一樣地吠叫（參何七 14）。

因此，當你有意或者心裡想要向天地的主禱告時，要認真地考慮你要的是什麼；不要像某些人那樣，所說的話只是在打空氣而已，盡是祈求那些他們根本不需要的東西，或根本就不在知道自已的需求爲何。也就是說，當你發現你的需要裝時，要堅持下去，並注意禱告是否有感覺。

因而有人問我說，他禱告時並沒有像我所說的那種感覺。那麼他是不是就不需要禱告了呢？如果你也像這人在某種憂傷的估量下發現自己沒有感覺，那麼你至少不能抱怨你沒有感覺，因爲你已經感受到你的缺乏了。

根據你的感覺，及所需要的東西，接著就請照著你的需要去禱告（參路八 9）。如果發現你沒有感覺，就祈求主使你敏感到你內心無感覺的地方。屬靈的人常常是這樣做的。「耶和華阿，求禱叫我曉得

我身之終。」(詩卅九 4)「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什麼意思呢？」(路八 9)而對於這一方面，有另外一個附加的應許：「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3)——也就是將你沒有感覺到指示你。

但需要注意的是，要讓你的心與嘴同步到神面前；不要讓你的嘴比你的心走得過快，以致距離太遠。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接受神呼召，卻只是嘴巴上的短暫接受，就會因著有嘴無心，致使你的禱告不但沒有感覺，甚且連知道沒有感覺的感覺都沒有。因此，如果你有意擴大你在神面前的禱告，要記得心口合一地禱告。千萬不可有嘴無心，僅僅動動嘴唇是沒有意義的。

(2) 禱告的驚嘆號

(a) 千萬不要放棄禱告！

有時因著突然自覺沒有聖靈的同在，便退縮不再禱告。這就中了撒但的計謀了；更詭詐的是，這是牠用來對抗禱告的詭計。牠將奉承你，並用虛假掩飾的偽善，千方百計地使這些假冒的感覺不斷擴展。當我們非常專心盡責地禱告時，牠向神發難控告我們；同時牠又站在可憐的約書亞身邊與他作對，也就是想去說服他，使他覺得他這個人或者他所做的都不蒙神接納(參賽六五 5；亞三 1)。

因此，必須注意這種虛假的結論和無根據的喪志；並且如果這種誘惑來到你的靈裡，不要被它們所壓抑而沮喪，你要利用它們而使你自己更加真誠地在靈裡儆醒不倦；並藉著你親近神，來達到此目的。

(b) 不要為突然而來的試探停止禱告！

照樣，也不要因為你自己心裡的腐敗阻礙你。你有可能發現以前所提及的那些事情在你裡面，並且它努力地在擠進你向神的禱告中。那麼，你的任務是去審判它們，用禱告抵擋它們，並使你自己更多的來到神的面前，藉著感覺你自己的邪惡而更加親近神，而不是從你的邪惡和腐敗中引出爭論；要去懇求神的稱義和成聖的恩典，而不是爭論沮喪和失望。大衛走的就是這一條道路，他說：「耶和華阿，求禰因禰的名赦免我的罪，因為我的罪重大。」(詩廿五 11)

牢牢抓住

對於那些受試探和沮喪的靈魂們，我有話要特別對他們說：「請不住地藉著基督耶穌向神禱告。」雖然所有的禱告在永生的意義上要均被神接納，但必須是藉著聖靈的禱告，因為只有聖靈按照神的旨意所做的禱告才蒙接納(參羅八 29)。然而也有許多謙卑的靈魂因著有聖靈在他們身上工作，並激勵他們為得到憐憫而向主悲歎；雖然他們可能因為沒有信心而不這樣做。並且就現在而言，他們不能相信他們是神的百姓，就像祂所喜悅的那樣；然而鑒於恩典的真理可能在他們裡面，因此我要鼓勵他們，並進一步列出下列幾點：

(1) 情詞迫切的直求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路十一 8)這節經文對於任何一個渴慕基督耶穌憐憫的靈魂是非常具鼓舞性的。耶穌說到有一個人去他的朋友家要借三個餅，因為朋友已經上床睡覺而拒絕他；然而又因為這人纏擾不休的要求之故，這位朋友仍起身拿餅給了他。這裡的意義是很清楚的，雖然可憐的靈魂，因著信心的軟弱，不知道神是他們的朋友。但若是他們不放棄懇求，並為了蒙憐憫而猛敲神的門，結果是什麼呢？基督很明顯的說：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或者不止息的祈願，「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可憐的心啊！你呼喊說神不理你，實則是不把祂當作是朋友，反倒因著內心的邪惡而視祂為敵人（參西一 21）。而且你想像著主對你說，不要攪擾我，我不能給你，正如祂在比喻中所講的那樣。然而我要說，請繼續敲門、呼叫；雖然祂不因你是祂的朋友而起來開門；然而卻要因你那纏擾不休的要求，祂要起來並且給你所需的一切。在不義的官和窮寡婦（參路十八 1-8）的比喻中，也說明這同一件事。真的，我自己的經驗也告訴我，再也沒有其他的事物比纏擾不休的祈求更能說服神的了。臨到你門前的乞討是否也是如此呢？雖然你在他們開始乞求時，無心給他們，然而如果他們跟著懇求哀憐，且得不到救助絕不甘休的話，你也必會給了他們，因為他們持續不斷的乞求勝過了你。是否願意藉著纏擾不休的祈求而使你的心願逐漸促成呢？請照這樣去做吧！它是一個說服的運動，並且藉著經歷而推動，祂將照著你所需要的給你（參路十-8）。

（2）神垂聽請求和禱告的地方

對於可憐、發抖的靈魂要使它們信服，另一個鼓勵的方式是，去想到偉大的神安排自己去垂聽可憐之人的請求和禱告的地方、寶座或座位；也就是那「施恩的寶座」（來四 16）、「施恩座」（出廿五 22）。在福音的時代，它的意義是神已經建立祂的座位，祂居住的地方，以及施憐憫和赦罪之恩；從那裡祂定意要垂聽罪人的祈求，並且與他們溝通，正如祂在出埃及記廿五章 22 節所說的，在施恩座前所講的：「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很明顯地，在施恩座上，祂要與我們溝通、說話。

可憐的靈魂很容易對神心存陌生的思想，也不熟悉祂施恩給他們的方法，便下結論說神將不理會他們。然而當祂是在施恩座上時，我們會瞭解到祂設立這個地方必有其目的，到最後祂也必會垂聽和理會可憐之人的禱告。如果祂是說，我要從我的審判寶座上與你說話，那麼你的確必須要發抖，並且從那位偉大又榮耀的至高者面前逃走。但是當祂說祂是要在施恩座上垂聽人的禱告並與人說話時，這將是你莫大的鼓舞，並且吸引你心存盼望的到祂面前；不但如此，保羅也說「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3）繼續向神禱告的其地鼓勵

正像從施恩座那裡，神將與可憐的罪人溝通一樣，藉著施恩座耶穌基督也將繼續灑下祂的寶血。因此它被稱為「灑的血」（來十二 24）。當大祭司根據律法規定進到至聖所時，那裡有施恩座，他不可以「沒有帶著血」（來九 7）。

為什麼這樣呢？因為雖然神是在施恩座，然而祂的完美正像祂的仁慈一樣。現在寶血因著大祭司的代禱，被用來阻止審判臨到有關的人們，正如利未記十六章 13-17 節所記載的。它所表明的意義是，所有你的不配在基督裡，都因著憐憫，將不會再阻止你來到神的面前。

你雖呼喊你是可厭惡的，神卻因著基督不理會你的禱詞；但如果你依舊是邪惡的，虛情假意地來到神的面前，那就是真的得不到憐憫。反過來說，雖然你是從邪惡感覺中向神傾心吐意，渴望從罪惡中得著拯救，從污穢中得以清潔，這時請不必害怕，你的邪惡將不會讓神掩耳不聽。

基督的寶血灑在施恩座前的價值，阻止了審判的咒詛，並且打開了主施憐憫的通道，得以廣施恩惠給你。因此，你可以像以前所說的：「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如此就為你「開了一條

又新又活的路」；你將不會死亡（參來十 19、20）。

此外，耶穌在那不僅用祂的寶血灑向施恩座，而且祂替我們講話，祂的寶血也講話；祂有聽眾，祂的寶血也有聽眾；故此，神說，那時祂只看見寶血，祂「將越過你們，災禍必不臨到你們。」（出十二 13）我將不再使你遲延。你必須冷靜和謙卑下來，藉著聖子的名來到聖父面前，將你的情況告訴祂，靠著聖靈的幫助，那時你將會感覺到用靈和用悟性禱告的好處。

危險邊緣

以下的話是要對那些從來不禱告的人所說的。

（1）神的忿怒

使徒說：「我要禱告」，基督徒的心也是這樣說的。如果你是個不禱告的人，那麼你就不是基督徒了。神應允每一個正直虔誠人都要禱告（參詩卅二 6）。如果你不禱告，那麼你是惡人。雅各因為與神摔跤而得到以色列這個名字（參創卅二 28）。並且所有他的子孫帶著和他一樣的名字（參加六 16）。但是忘記禱告、不呼求主名的人，有一個禱告是為他們預備的，那就是：「願禱將忿怒傾在不認識禱的列國中，和不求告禱名的各族上。」（耶十 25）

哦！你們這些至今不肯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人，你們上床就睡，起身就吃，或者像一個酒鬼，完全忘了呼求祂。當你們因為心中不渴望上天堂而註定要下地獄時，你要怎麼辦呢？那些不把憐憫視為有價值的事物來追求的人，誰將為你們的難過而憂傷呢？我告訴你們，烏鴉和狗在審判的時候將起來定你們的罪，因為牠們尚且照著牠們的種類知道作記號，並在牠們需要的時候為了使精神復甦而發出聲音；但是你們卻無心去尋求天堂的事。如果你們沒有永生，必在地獄裡永遠滅亡。

（2）輕視、嘲笑、低估聖靈

這些斥責是因為你們輕視、嘲笑、低估聖靈的價值，及藉著聖靈禱告所帶來的果效。當神要你清算這些事情的時候，你要怎麼辦呢？你將被處以叛國叛君之罪，別以為那不可能：想想看，你不老是在褻瀆主的靈嗎？

我要問問你，神是可以取笑的嗎？你的結局會是愉快的嗎？神要是差派祂的聖靈進入祂百姓的心中，到那時候你還敢侮辱祂嗎？你認為你是在事奉神嗎？並且還認為這樣做是為了改造教會之需要呢！這不就正是那不可寬恕的墮落的記號嗎？哦，可怕極了！如果你犯罪得罪聖靈，你豈不是註定要受永刑不被赦免嗎？

要知道，必須是聖潔、無害的，和無瑕疵的恩典之聖靈，神的本性、基督的應許，祂的兒女的安慰者在我們的生命中引導我們。離開了祂，沒有人能從事任何蒙父悅納的事奉。難道能因我們的無知，而使祂必須是像詩歌的疊句所寫的，被人侮辱、嘲笑和愚弄？

如果神差可拉和他的同黨因著說話抵擋摩西和亞倫，在前頭先下地獄去，難道那些嘲笑基督之靈的人，能夠逃脫不受懲罰嗎（參民十六 31-35；來十 29）？你們有沒有讀過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著欺哄聖靈，神怎樣對待他們呢（參徒五 1-8）？同樣，行法術的西門因為要用錢買聖靈，結果又如何呢（參徒八 18-22）？

你的罪將成為你跨越生命的一個優點，或者是成為你的報應，那將決定於在你自己了！看看你是否曾瘋狂抵擋和反對那屬靈的職分、服事和聖靈的賜予。你不可不知，褻瀆恩典的聖靈是一件可怕的

事（參太十二 31；可三 30）。

（3）過分專重傳統

正如同那些公開褻瀆聖靈者所承受的命運；同樣，對於那些用人發明之形式來抵擋禱告之靈的人，其結局也是如此。撒但叫人過分尊重傳統，甚至超過禱告的聖靈，這是撒但常用的把戲。還有什麼比耶羅波安可咒詛的罪惡更小的呢？他為了使百姓不上耶路撒冷，不到神所指定的地方和用祂指示的方式敬拜，竟把那種神不喜悅的敬拜方式帶到他們中間，促使神的憤怒臨到他們，直到今天這種情形尚未平息(參王上十二 26-33)。

每個人都要思想神古時對當日假冒為善者的審判，當聽見這些事情時，盼望能引起他們的警惕，而不敢那樣做。然而今日的宗教領袖們卻沒有從過去的教訓中得到警誡，他們重蹈覆轍；他們所建立的制度既不是神的命令，也不討祂的喜悅；他們當中那些不順服的，將來必定會被神所驅逐。

我們自己是不是也做著同樣的事呢？如若有，求神憐憫；若是沒有，要好好感謝祂的保守。有點很重要，人的東西不僅是在形式部份，更有許多是藉著聖經中的話語被曲解，甚至是錯誤的解釋，引起宗派紛爭，擾亂治安。錯謬的異端邪說對教會的譏諷，對信徒的攪擾的嚴重性，是絕不可忽視的。

當人被神呼召出來從事聖工時，要如何做才能使事工有果效呢？是眾多的教導，還是人的傳統呢？我想兩者都不是，因為若是這樣的話，會使禱告的靈不承認那種形式上的按手；聖靈被貶低了，而形式反被稱讚。他們用自己的靈禱告，雖然從未那樣謙卑和聖潔，卻被當作屬靈者；而那些用固定形式禱告的，雖然只有形式，卻被算為美德！喜愛這種禱告者，將要如何回答聖經中的警告：「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故此，那些行以上所說之事者，他們朝著人製造的禱告形式的方向前進，超出了禱告之靈的範圍，這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就可證明出來。因為他們高舉教導禱告內容而超過真實的禱告之靈；高舉自己的領受，卻忽略了他人的經歷。他們擁抱那些用固定形式禱告的人，將所有用禱告之靈禱告的人驅離開來；他們喜愛並沈浸在自己所作的禱告模式中，把神特別和在慈愛指引下的用靈禱告置之背後。

願主因著憐憫激勵信徒的心，去尋求更多禱告的靈，並且靠著祂的力量，向主傾心吐意。

十二箴言

最後我要用十二條短言作為結語；這也是對大家及對我自己的勉勵。雖然奔走天路的路程，既狹窄又有許多試探。但是天路的目標早已顯現，就讓我們同心合意，攜手共奔天路吧！

- （1）儘管你確實是在神指引的道路上，你必定還會有試探。
- （2）從第一天進入基督的教會開始，就要單單專心仰望祂。
- （3）當試探來到時，懇求神帶領你經過。
- （4）要使你的心專一，在屬天的光景裡沒有欺騙，與神在世上的同行也不可有欺騙。
- （5）留意諂媚的假弟兄。
- （6）保持生命和真理的能力。
- （7）注視那些看不見的事。
- （8）留意細小的罪。
- （9）保持神的應許在你的心中永遠溫暖。

(10) 藉基督的寶血更新你信心的行爲。

(11) 關注在你這一時代的事奉。

(12) 祈望與最先進的同胞。

願神施恩與你。

12 神設立的寶座

認識神的權柄是非常重要的，

唯有明白神的施恩寶座有何等大的權柄時，

我們才會知道如何來到施恩寶座前

得憐恤、蒙恩惠。

——本仁約翰

神的寶座不只一個；祂在天上設立了寶座，在地上也設立了寶座。「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詩十一4)，「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耶三17) 祂掌管天使，並在教會中掌權，「神在雅各中間掌權，直到地極。」(詩五九13) 是的，神在世上的掌權者中間設立寶座，藉其管理祂的百姓，「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在諸神中行審判。」(詩八二1) 祂所設立的寶座，對那些已得勝且信祂到底的基督徒而言是一種賞賜，得以與天父同坐，「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三21)

救恩的契機

除了上面所提及的寶座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審判的寶座，是為末日所設立的，也是為世上每一個人所預備的；因在那日不再有赦免，只有審判。在新約裡稱這樣的寶座為「榮耀的寶座」(參太廿五31)，或「白色大寶座」(參啟廿11)。當神坐上這審判的寶座時，將無人能再侍立其面前，或是有任何機會來悔改了。

為此，慎重的提醒每一位基督徒，千萬不可存著得過且過的心態。當那日來臨時，你懺悔的眼淚、無助的懇求，都顯得為時已晚了。就算耶穌對世上的苦難，人類的軟弱充滿無限的憐憫；但當祂一旦坐上審判寶座時，將會全然公義，不再像在「施恩寶座」時那樣滿有慈愛並赦免一切過犯。故此，當趁施恩寶座尚在我們中間的時刻，來到祂面前迫切禱告；就如同經上說的：「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對於那些信仰有偏差的人而言，他們並不會有這樣明確的體認。你可能會發現，他們也禱告啊！但是你有沒有注意到他們所禱告的對象是誰呢？並不是聖經中所啓示的，而是他們自己想像的神。假若你隨便問一個人在向誰祈禱，對方會說：「向神呀！」再問他：「神在哪裡？」他說：「在天上啊！」若是再追問：「你怎麼知道神在天上？」他便會開始運用基本的知識來自圓其說了。

就在這樣問與答的過程中，可以瞭解其實大多數的人，都沒有真正的認識神。完全不瞭解使徒所說：「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的意義。所以儘管他們在神面前來來去去，卻什麼也得不到，只留下一堆訴苦的禱告詞。

總括來說，認識神的權柄是非常重要的。唯有明白神的施恩寶座有何等大的權柄時，我們才會知

道如何來到施恩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進而使我們的靈命得更新。

認識施恩座

以下透過一些說明，期使讀者對「施恩寶座」能有更多的認識。在這之前，讓我先從字面上的意義說起，進而讓讀者明白其內裡所隱藏的含意。

(1) 字面的意義

(a) 憐憫與恩典

一提到「恩典」這個字，我們便會聯想到神的救贖賜福，以及祂對世人的愛。事實上「恩典」和「憐憫」是不一樣的；憐憫是特別針對那可憐、無助的人所產生的同情心；但是恩典就不同了，它並不是因為人可憐或無助，而是像個免費的代理商，當發現某人有需要時，就白白賜下恩典；也就是說這是出於神榮耀的意願，是祂自發性的。

但是神為什麼會毫無憐憫地，任洪水毀滅世界；又自天上降下火來，毀掉罪惡滿貫的所多瑪城呢？無疑的，有太多的人沒有得到神的憐憫。但是，有一個人注意到了神眼中充滿恩典，因此只有他一家得到拯救，那就是挪亞。他的得救並不是他比別人好，乃是因為神榮耀的恩典臨到他，讓他體認到神救人的心意與慈愛。

可惜的是其他人並不瞭解這個真理，故稱其為「憐憫的座位」。雖然如此，這樣的名詞仍舊滿有榮耀。不僅表現出神對人的同情，更顯示出這是一個持續性的行為。祂會一直持續的為我們、為教會解決難題，直到祂的能力仍然運行。

(b) 憐憫與座位

「座位」乃是一休息之處，並且是為末日所準備的：這座位被稱作「憐憫」，是表示神的教會將在祂的憐憫裡面對末世。這樣的憐憫如同轉動的輪軸般從未停止，是非常奇妙的恩典。即使在神極大的忿怒中依然存在，就如以西結書上那被懲治的妓女，依舊有恩典為她存留，「這樣，我就止息向你發的忿怒，我的忌恨也要離開你，我要安靜不再惱怒。」

然後，祂向著同樣被懲罰的那一批人說：「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 42、60、62、63）從聖經中許多地方可以看出，神的寶座是憐憫，直到世界末了之前，祂都會繼續的保守祂的教會、祂的子民。

(c) 恩典與寶座

但「寶座」這個名詞卻更加榮耀，「施恩寶座」所蘊藏的意義更加寬廣。不僅包括神對我們的救贖和赦免的旨意，更是因為祂的恩典而得以為王。寶座並不只是一個休息的座位，同時更象徵著尊榮與權柄，因此「施恩寶座」乃預表神以恩典治理祂的國度。「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這節經文中提到了一件事——恩典帶出權柄。恩典能超越罪、撒但、死亡和地獄，那些只會帶給人軟弱和毀滅，但恩典卻是活的，這種徹底的救贖能掌管一切。「施恩寶座」是多麼寶貴啊！

(d) 恩典與罪

神已清楚的指出，祂乃是以恩典來治理祂的國度，並說明「罪」是這國度的仇敵，故「罪在那裡

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 20) 這樣的原則充滿著智慧，所以祂再次強調：「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以下。」(羅六 14) 罪一直想支配人，而恩典卻始終想釋放人。

無論如何，罪是無法作「主」的，因為它沒有「寶座」設立在教會；對信徒來說，恩典才是主。所以神的子民知道要到「施恩寶座」前求幫助。

當我們被仇敵攪擾時，祂必會伸手搭救、保護我們。祂樂意幫助、醫治祂的百姓。因此祂再次強調，「我們的聖所是榮耀的寶座，從太初安置在高處。」(耶十七 12) 故此，信徒們在受敵人攻擊時，仍有避難所安置埋葬一切的軟弱。

彌迦書七章 19 節說得很清楚：「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這裡祂充分地表明瞭自己的憐憫與救贖，是無人可比的。「神啊，有何神像禰，赦免罪孽，饒恕禰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 18) 所以，憐憫和恩典才是在寶座上掌權的，它們征服了一切！是的，我們可以堅定地宣告：「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這是多麼奇妙的原則；神親自將罪人帶回到祂的面前，要賜下完全的赦免，就像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裡，父親對浪子全然的接納一樣。

以上簡單說明「施恩寶座」字面上的意義；那麼，其隱藏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2) 隱藏的真義

(a) 罪仍有其權勢

人要從罪中得釋放的方法並不太多，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如果人不來到施恩寶座前求幫助，就很難擁有釋放的能力。當我們說著「在主裡有恩典」的同時，也表示「在信徒有罪」；而當我們宣告「恩典掌權」時，就表示「罪也有掌權的可能」，罪是很有可能勝過神的兒女的。羅馬書說的很清楚，「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羅六 12) 而唯一能使我們得勝的方法，也就是舊約上所啓示的——來到施恩寶座前。

(b) 人無力自救

從舊約中我們會發現，神的兒女在許多時候是無力抵擋罪的誘惑的。他們無法從墮落中回轉，只能藉著來到施恩寶座前求憐憫，才能勝過各樣艱難，重新轉向神。撒母耳記下十二章記載著，神人拿單及時來敲大衛的門，申斥其罪，要他回轉；同樣地，神也會敲我們的心門，責備提醒我們。

主又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 31) 使徒保羅也有這樣的經驗：「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7) 他們是如何經歷得勝的呢？抵擋罪是多麼的困難啊！秘訣就在於「我的恩典夠你用」，這樣的信心使人有力量拒絕撒但的聲音，在靈裡已經得勝！但是大衛仍切切提醒要「常常復興」尋求主面，「求禰作我常住的磐石，禰已經命定要救我。」(詩七一 3)

(c) 不到寶座前求告，必會墮落

基督徒常會面臨墮落的危機，一有不慎就真的墮落了，並且跌得很深、很慘，根本無法靠自己爬起來。會出現這種情況的人，多半是那些不夠認真、持續到施恩寶座前求告的人。舊約中曾多次提醒人，只有求告神才能勝過試探，在緊要關頭得著力量。「雅各啊，你並沒有求告我；以色列啊，你倒厭煩我。」(賽四三 22) 所以神說：「我要辱沒聖所的首領，使雅各成爲咒詛，使以色列成爲辱罵。」(賽

四三 28) 那些因遠離施恩寶座而跌倒的人，唯一的辦法就是再次回到神的面前：若不求告祂是不可獲得力量再站起來的。

懂得運用神所賜的權柄，瞭解神應許的恩典，我們便能常常隱藏在祂裡面，受到保護。現在我要更詳細的描述「施恩寶座」的特性，期與每一位讀者分享這寶貴的信息。

13 施恩寶座的特性

當你來到施恩座前禱告時，請先抬頭看看神

早已為你所預備的虹就在你眼前；
並要明白這恩典的約是堅定永存的，
是救恩的記號。

——本仁約翰

施恩寶座是具有人性的！它包含著基督的心與靈，總是以最深的愛回應凡信祂的人。「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他開，無人能關；他關，無人能開。我必將他安穩，像釘子釘在堅固處，他必作為他父家榮耀的寶座。」(賽廿二 22、23) 寶座被釘在堅固之處，無論何時尋求，祂總是在那兒。「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 19) 試想，這是多麼奇妙，只要我們懂得神的心意，瞭解祂的原則，我們就能白白得著救恩，不必承受我們原本應該承受的痛苦。

施展能力之處

這樣的事讓人無法測透，唯獨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做成。「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 神從未對其他人說過這樣的話，只有對耶穌，所以神是「在基督裡」叫我們與祂和好。如果我們先不去看基督的人性，將會發現神為了愛我們，祂自己做何等大的犧牲；因著祂的公義，我們應該為自己的罪付出代價，但事實上我們卻付不起；神因著愛，讓祂的獨生子承擔人類一切的罪，使祂的兒女得救。正如「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啟五 6) 這也就是為什麼施恩寶座能夠如此自由地向我們施恩，因為在四活物與長老那裡，有像是被殺過的羔羊站立其中；耶穌已為我們的罪犧牲了，我們才可以自由地享受從上而來的恩典。如今神的羔羊已經坐在寶座上，使這個世界有了救恩的泉源，能夠湧流不息。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一切，祂不只是寶座、祭壇、祭司，也是祭品，祂是救恩的所有。神為人類做了最周詳的準備，目的就是要使全人類都得到救恩。所以，施恩寶座並不只是神休息的地方，更是祂施展能力之處。在這榮耀的寶座上，恩典勝過撒但的權勢。當耶穌道成肉身時，神的榮耀充滿著祂，而祂的身體亦成為神的殿，並有神的靈居住其中。救恩之所以能完全，都是靠著耶穌的成就。

設在約櫃之上

你是否曾想過施恩寶座到底在哪裡呢？在前面曾說過稱此寶座為「憐憫的座位」，據希伯來書九章 3-5 節中的記載，施恩寶座不在外院，也不在第一層帳幕內；也就是不在世界中，也不在世上有形的教會裡。施恩寶座是存在於一種屬靈的狀況中，也就是在「第二幔子後」(來十 20)，又稱為神的寶座、

施恩座，或至高無上的榮耀寶座。因此，祂的名字「高過諸天」、「高過所有的名字」。所有來到施恩寶座前的人，對這樣的真理能夠越清楚越好，要明白人絕不可能靠自己到祂面前，必須要藉著我們的大祭司。正如經上所說：「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獨自進去……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來九 7）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中保，每一位蒙恩之人都應知道，當我們來到神面前，必須是隱藏在基督裡，藉著祂我們才能到父面前。

再一次強調施恩寶座是最神聖的，不是設在地上，也不是在世上的教會，乃是安置在十誡的約櫃之上；施恩寶座位於最聖潔處，甚至是在約櫃之上（參申十 1-5；王上八：9；代下五 10）。「放十誡的約櫃」指的是什麼呢？約櫃中放的十誡正是「律法」，是一個神聖屬靈的地方，而施恩寶座就安置在約櫃的上面，所以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必要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廿五 16-22；來九 5）

約櫃中的兩塊石版上刻著十誡，也就是律法。摩西說：「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申十 2-5）。施恩座之所以在約櫃之上，是預表恩典的權柄高過律法之上，遠勝過一切控告、審判和論斷。雖然每個人都被宣告是罪人，無法自救；但透過具有人性，從未犯罪的耶穌基督，祂毫無條件替眾罪人而死，為的是要贖回我們，使我們得到權柄，可以坦然的來到施恩座前。這樣的救贖充滿神的智慧與神聖，祂是律法的主宰，遂不能違背自己；故祂以獨生子為代價，設置施恩座。此座超越律法，是為所有的罪人所預備的。

與律法的牽連

神頒佈律法，並刻在石版上，放置在約櫃中，再設置施恩座於其上。祂為什麼要如此做呢？上段提過這是要讓人知道恩典是勝過律法的，以及要讓我們注意到下面的幾件事：

（1）當我們來到施恩座前，仍會想起自己是個罪人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因擺在約櫃中的「律法」會提醒你個是罪人，讓人覺得是帶著滿身的罪孽來到施恩座前；但是神應許施恩寶座有赦罪的權柄。律法為何與施恩座如此接近，正如用鏡子作的洗濯盆（參出卅八 8），當人在清洗自己之前，會由盆中返照看出自己污穢的樣子。同樣的道理，施恩寶座之下是律法，是要使罪人勿忘那救恩的可貴。

（2）為了使信徒能更迫切地來到施恩寶座前禱告

當僕人來到主人面前祈求時，主人會用酷刑來回應僕人嗎？我想是不會的。但是求恩典的人必須注意：不可輕忽所得之恩，要常保一顆謙卑的心，並對所得之恩心存感謝。請注意，施恩寶座永遠位於放置石版的約櫃之上，無論我們走到那裡，恩典永遠向律法誇勝。不必懼怕「律法」，因「律法」在我們身上早已失去了權勢；現在乃是神坐在施恩座上，祂隨時願意赦免我們，賜我們恩典，做我們隨時的幫助。

這些真理能幫助我們，使我們得著全然的釋放。當你獨自禱告時，是否會覺得沮喪？聽我說，你已經離施恩寶座不遠了。沮喪、失望的起因，是源於你總是定睛在「約櫃」上，總是害怕「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祂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撒上六 19）如果你已經感受到約櫃的威嚴，就請把眼光再往上看，注視施恩寶座；在此，你可得救贖、蒙赦免。就如當大衛來到神面前時曾說：「我的眼目

時常仰望禱，禱必聽我的聲音。」朋友，你的眼目定睛在何處？是約櫃？還是施恩寶座呢？

圍繞的記號

聖經啓示錄中提到：「……又有虹圍著寶座。」(參四 1-3) 這是約翰在看到施恩座前的一個畫面，也是他寫信給七教會之後得到的啓示。在此之前，約翰得見人子親自顯現，對他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 18) 這樣的顯現，使得約翰帶著積極的心志、倍加的信心來證明神的啓示。

你是否能記起虹的屬靈意義呢？虹是神與挪亞立約的記號，祂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紀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不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創九 13-15) 神所提到的虹是用來立約的，是用來顯示祂的慈愛與憐憫的。

而圍繞在施恩寶座前的虹，是再一次表示立約的永遠堅定。神施恩的寶座周圍，有虹環繞著；祂在此處聆聽及回答祂子民的困難。這讓我們清楚的知道：神是公義的，祂差遣其獨生愛子道成肉身，為我們做了挽回祭，使人在面對祂的公義時能站立得住。這公義的光輝，約翰形容比雲中的虹更加榮耀。

只有神的寶座有虹圍繞在前面，是真實存在且肉眼可見的，是立約的記號，是施恩寶座出現的提醒。當你來到施恩座前禱告時，請先抬頭看看神早已為你所預備的虹就在你眼前；並要明白這恩典的約是堅定永存的，是救恩的記號。

完全所有的

這位大祭司——耶穌基督，不斷地在為我們祈求，穿著祂的義袍在寶座前為我們代求，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面見神。這位大祭司在寶座前手持金香爐，其上點滿了香，並和眾聖徒的禱告一齊來到神面前，為我們祈求，使我們得到幫助(參路一 10)。

祂侍立在那兒，有如天使，也代表著神履行與人之間的約。祂同時也承擔了神子民의 各樣需要，正如亞倫的胸牌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稱一樣，「將你的外袍給他穿上，將你的腰帶給他系緊，將你的政權交在他手中，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賽廿二 21) 因此當人想要到神面前時，必要透過祂來見神的面；若祂不做我們的大祭司，那麼在神與人之間就根本沒有溝通的管道。「我們應當靠著主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地上的大祭司如果「不帶著血」(參來九 7)，就不能進到至聖所內，更無法接近施恩寶座。大祭司要拿著祭牲的血，在耶和華面前，也就是在施恩座前彈七次；並把一些血抹在耶和華面前香壇的角上(參利四 5-7，十六 13-15)。因此，恩典的寶座藉著寶血被彈在上面，以及在那裡所作成的救贖而顯明出來。所以說在恩典寶座前不只有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更有祂親自所獻上的祭；祂獻的祭是為那所有來到其寶座前者的罪的補償。

耶穌基督就是施恩寶座、大祭司及獻上的祭物。基督為了人的罪，成為替死和流血的祭牲，為要使我們與神和好；即祂為我們的罪成為祭物。當祂是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時，為我們贏得恩典、憐憫和榮耀(參來九 12)；也藉著祂的寶血，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內(參來十 19)。

現在你必須進一步去仰望，因為沒有寶血就沒有寬恕！如果人想得到神手中的恩典，卻不藉耶穌

的寶血進到至聖所，終將會發現這是錯誤的選擇。爲此，當你接近恩典的寶座時要仰望，你要懇切的去尋求那在施恩寶座中間的羔羊；那時你將有不單是你現在向神懇求的記號，同時也會遇到破碎、軟化、屈服、俯伏的過程，促使你的心呈現出如同你所希望的那樣。若是公羊的血，可以融化硬石，那被殺羔羊的血，豈不更能融化那跪在施恩座前求憐憫者的靈嗎？特別是當那位尋求憐憫者希望所求的乃是羔羊的寶血，並要靠著它去贏得神的恩典、憐憫和慈愛的話。

湧流的江河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啓廿二 1) 這段經文描述從那裡流出一條活水江河，明亮如水晶。也提到神與羔羊在一起；我認爲這是要證明此河流是藉著羔羊從神那裡流出的，也是說明藉著那爲世人贖罪的基督，是引起這條河湧流的主因。神是活水江河的源頭，基督是運輸的導管，要將那生命的活水流，澆灌給那飢渴尋求的人。

(1) 源頭與導管

因這活水是藉著基督而流出的，就表明基督具有作爲中保的能力。祂去差遣恩典如同江河般地流進教會裡。就等於表示神爲了基督的緣故，賜下恩典的河流；而基督因著祂的工作，也有同樣的能力這麼做。所以，在書信中經常提及這種美好的祝福，例如「願恩惠和平安，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羅一 7)

(2) 生命的活水

啓示錄廿二章 1 節中提到，那兒有一恩典的寶座；並且說明的確是從這個寶座中流出恩典來。經文裡使用「生命的水」這個詞，適當地表達了恩典的性質和來到施恩寶座前求恩典的人之狀況。這表明在基督裡有使人更新的恩典，必定會被那些願意喝的人找著。這活水「將在祂裡面」，也就是在那些喝了這水的人裡面，「成爲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 因此，這活水將產生生命，在每一個喝它的人心中，擁有保存的能力使靈命健康，免其心靈遭致衰敗；將要在這人的裡面成爲活水的井，直湧到永生。

當我們發現到藉著「生命的水」一詞，使得許多有病的人渴望來接觸這水。他們期望藉著恩典的寶座，就像藉著有療效的溫泉爲生病的人所信賴一樣，顯出治癒的成果。所以，我說這生命的水是施恩的寶座；它的水是作爲醫治用的，是針對靈魂的醫治，使苦變爲甜(參結四七 8、9)。那些真正悔改和有缺陷者到寶座前求憐憫，神就必使他們脫離原有的光景，洗去他們靈魂中的憂傷，擦乾他們的眼淚(參啓七 17)。

(3) 豐盛滿滿的

這條從神湧出、藉基督而來的生命活水，所帶出來的恩典是豐盛滿滿的。所以它也表示那些尋求喝到這水的人們必不再口渴，再也沒有其他的東西可以取代來滿足他們的心。難怪大衛要讚美說：「神啊！我的心切慕禱，如鹿切慕溪水。」(詩四二 1)

這些人蒙拯救，是因爲接受了那豐盛的恩典，「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羅五 17) 因此，在另一處經文中又說：「困苦窮乏人尋求水卻沒有，他們因口渴，舌頭乾燥，我耶和華必應允他們，我以色列的神必不離棄他們。」(賽四一 17) 但是耶和華如何解除他們無止境的口渴呢？「我要在淨光的高處開江河，在谷中開泉源，我要使沙漠變爲水池，

使乾地變為湧泉。」(賽四一 18)

看哪，我裡面有一個水池好像曠野那麼大，有人以為那將能滿足口渴之靈魂的需要。其實並不能！因此，祂將要開江河、泉源和噴泉，解除那些向神求恩典之人的口渴，直到他們得到滿足。「他們必因禰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禰也必叫他們喝禰樂河的水。因為在禰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禰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 8、9)

在活水中的生命和心靈將不會混濁和失去光澤，因寶座將保守它不致被污染。「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 22)的確，所有的憂愁都是從混入的雜物中流出的，也就是我們自己所引起的，並非從施恩的寶座那裡來的；因為在施恩寶座上我們的眼淚已被擦拭，也在那裡放下我們的重擔。這水是純潔和清淨的，是溫暖可喜悅的，因為它們「使神的城歡喜。」(詩四六 4)

這些話也向我們表明，這水本身是不能混淆任何人為的事物。從這施恩寶座而來的都是純淨的恩典，沒有別的；清潔的恩典、白白的恩典，這種恩典是不容混入的；它不需要混入我們的義行，它本身就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需要，醫治所有的疾病，並且提供隨時的幫助。它是揀選的恩典，是呼召的恩典，是隱藏的恩典，也是帶領我們進入榮耀的恩典。

現在你明白了寶座的特性嗎？這是放置著神所有恩典的施恩寶座；那是一個耶穌基督繼續不斷為我們在其面前事奉的施恩寶座；那是一個灑上寶血的施恩寶座；是一個被代表為永遠立約記號的虹所圍繞著的寶座。如經文所說，有一道江河，純潔生命水的江河，清淨如水晶，從那裡流出，源源不斷地流出來！

14 施恩寶座的彰顯與辨別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

——約翰福音一章 16 節

從啟示錄四章 4 節：「寶座的周圍，又有廿四個座位，其上坐著廿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從這節簡短的經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施恩寶座的彰顯。因為除了這以外，再沒有其他的座位可產生出這種景象和效果來。

彰顯的實證

(1) 座位

一處做為的尊貴之地。可以休息是因為那些坐在上面的，都是從勞碌中出來的；位為尊貴則是因為此處在寶座的周圍 (啟十四 13)。「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廿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啟十一 16)

(2) 長老

這些長老是十二位族長和十二位使徒，或者是教會的第一代教父。是屬於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長老。他們是古代的，也正如在先知以賽亞時代被稱謂的那樣，在眾教會中他們也有同樣的意義 (參賽廿四 23)。另外在歷代志中也可讀到這些長老，正好是廿四位，他們每人都是十二支派的後裔，他們的數目正好是廿四位元 (代上廿五 8-31)。

(3) 顯示

長老的座位藉著神同在表示出來。「你坐在我的右邊」(詩一一〇1)，這是聖父對聖子說的話，對啓示錄四章 4 節而言，也具有同樣的意義在內。

(4) 白衣

他們的白衣是基督的義；並不是他們的好行為使他們坐在那裡，因為他們也是污穢的。他們是被羔羊的寶血洗淨的，因神樂意所有愛祂的人都得到報償。他們將自己的重擔交托，求寶血洗淨，今日站在施恩寶座前，這一切確是恩典。「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他。」(啓七 14、15)

(5) 金冠冕

戴著冠冕表示他們的得勝，並且他們是王。好像王一樣「在地上執掌王權。」(啓五 10)

(6) 歌頌

長老們在座位上做什麼呢？是安靜？或在說話？還是什麼也沒做？事實上，他們在唱歌頌贊。如歷代志上廿五章 7 節所描述的，他們的兒子被教導去歌頌耶和華，一共有二百八十八人。那廿四位支派的首領和他們的兒子，被吩咐去唱歌和演奏鈸、古弦和豎琴；這些坐在寶座前的也說要彈奏他們手中的琴，並在寶座前歌唱頌贊。「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和衆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啓七 9-11)

這段描述是多麼地鼓舞人啊！我不禁要對那些正處在沮喪，或是害怕自己的罪會大到成為攔阻的人說，當你看到那已在寶座周圍正吹著笛頌贊的人在地上時，與你現在的光景相同，是個罪人。但是，他現在卻在那裡！你就該好好想想神為這人所成就的恩典和憐憫是何等的大，或許你瞭解了之後，便會開始有勇氣去盼望能與他有同樣的恩典！因為「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啓五 12、13) 因「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他)們都領受了。」(約一 16)。

辨別的要素

要辨別施恩寶座，可以藉著「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啓四 5) 藉著這些，施恩寶座就可以被清楚地識別出來。

(1) 閃電

這裡被當作在福音工作中聖靈的光照(參來十 32)。使徒保羅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就是這種從寶座上發出的光，將保羅擊打下來(參徒九 3)。藉著這閃光，罪人能夠看見他們自己悲慘的情形，也能明白那一條路是可脫去罪孽的。保羅所見的光也是這樣；藉著它，保羅親近了神，並呼求：「主啊，禰是誰？禰要我做什麼呢？」(參徒九 5、6，廿二 8)。

現在你可以回想一下，你自己的景況如何呢？神必定也願意光照你；當祂光照你，並使你看見

那條路時，這是否鼓勵你來到祂面前呢？是的，祂定意是要這樣做的。因祂樂意要「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9）

（2）雷轟

藉著真理的道，充滿敬畏的覺醒，去發現尊貴的神。詩篇說：「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耶和華的聲音震破香柏樹。」（詩廿九 4、5）這個聲音也就是雷轟的聲音。「你能像祂發雷聲麼？」（伯四十 9）而「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伯廿六 14）當聽見這聲響時，不僅有光照並且猛烈地抓住人的心，使人敬畏，進而使罪人回轉歸向祂（參可三 16、17）。

閃電與雷轟是必須共存的，若只接受其中之一，是很容易陷入流失的。「那些已經蒙了光照」，但若是他們沒有雷轟，便容易落到一種不可再挽回的狀態裡（參六 4-6）。保羅如此；那三千人領受彼得的話也如此，就連看守保羅與西拉的禁卒也是如此（參徒二 9，十六）。因為接受光照而沒有雷轟的，容易把神的恩典轉變為放縱；唯有知道神的可畏的人，才能勸導幫助人們（參羅三 8；猶 4；林後五 11）。榮耀的神已經打雷，用雷轟喚醒你，並且也叫閃電給你亮光，照耀你來就近祂，使你能夠看見祂的事情，並從這裡去到施恩寶座前。

（3）聲音

閃電和雷轟已發出了，接著有聲音指示他。這聲音如同閃電和雷轟一般，可在我們心中產生果效。保羅看見光並懼怕，接著有聲音指示他；也就是說有閃電和雷轟，以及聲音都臨到保羅。「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 8、9）

教會得到那些從施恩寶座發出的閃電和雷轟產生的聲音，可以說是多到難以勝數。他們的信心有聲音，他們的悔改有聲音，他們的順服也有聲音。是的，在信徒的禱告中有聲音，在哭叫中有聲音，在他們的眼淚中有聲音，在他們的歎息中有聲音；在他們的吼叫中，在他們的悲歎中，以及他們的得勝中，都有一種聲音（參帖書一 2-8；詩五 3，七 17，廿 2-5，廿二 1，一三八 5；耶卅一 18）。

為此藉著閃電、雷轟和聲音，能有效地使人悔改歸向神。如果所有的這一切都在你的心靈中，那麼隨後施恩寶座也將在你身上工作。首先在你的禱告中，然後在你個人身上一一顯現。

15 接近施恩寶座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

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十章 19 節

告訴你什麼是「坦然無懼的來到」是一回事，而告訴你怎樣坦然無懼的來則是另一回事。這裡要你藉著灑上寶血，藉著信心接受聖靈的前來。但你依舊畏懼生疏，那就會使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的路徑偏離軌道；因為正是這寶血成就了救贖，並把坦然的心賜給人（參利十七 11；來十 19）。也是說明正是這寶血的能力，藉著你的信心，驅除掉罪惡和恐懼，使得內心毫無懼怕。看看那些願意坦然與神在施恩寶座前相會的，必定是熟悉基督寶血的教義：寶血已經流出，唯有它使人與神和好。

坦然的來到？

有些人願意來到施恩座前，但是他們卻沒有坦然無懼的來，原因是出在那裡呢？

(1) 須繼續不斷地認識神

肯恩喜歡來到教會，因他覺得這裡很安靜，教會裡的人熱心又親切。漸漸肯恩參加查經與禱告，他很認真的參與，因他覺得跟這些人相處實在是太好了。肯恩開始向神禱告，但是他並不是因為自己受到教導或是自我的驅使，總是有口無心的敷衍著；換句話說，他並不覺得自己需要從寶座上得到恩典。

肯恩錯在哪呢？他忽略了進到教會的真正目的。他必須真正地去認識神，因他此時所愛慕的，終將有一天會扭曲變質；不變的唯有基督。無論你對神的認識是多或少，你都應該繼續不斷地走向神。切記，超強的信心就產生超強的勇氣；軟弱的心也就沒有這種勇氣。

(2) 要存著坦然無懼的心

史東是個人見人愛的青年，他為人正直又善良，身旁的人總是誇獎他。漸漸的他也認為自己就是這樣。當他來到教會時，覺得這個宗教真是太適合他了，因他心想自己不正就是一個誠實、良善的最佳典範嗎？

看到這裡，你覺得史東有問題嗎？人正直、良善是對的，甚而是為神所喜悅的。但在史東的心中，卻沒有存著坦然無懼的心，只憑藉著真誠和心中的正直而來。因此，真實的心和坦然無懼是有區別的。聖經中說「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22) 因史東的真誠可能伴隨著許多的軟弱(他在乎別人對他的評價)，心中的正直則可能帶著驕傲(他覺得自己就是個模範)。

(3) 須先認自己的罪

強尼帶著急切的心，來到神的面前祈求。日前他為了要裝潢房子，遂向他母親謊稱他的屋子漏水需要修理，而拿了一筆錢。不久裝修的老闆慫恿他用一種木材來作地板，並保證可百年不壞，只是價格較貴。強尼被說得心動了，遂將錢全數交給了這人。沒想到，第二天就不見工人來修理，強尼覺得奇怪，趕緊查詢後，發現老闆卷款潛逃了。這對強尼來說真有如晴天霹靂。

於是他來到神的面前，求神憐憫保守他，感動老闆將錢還給他。強尼迫切地帶著心靈上的願望來到施恩寶座前，就如當大衛犯罪和引起麻煩時，他沈重地不知道應該做什麼，只說：「主阿，我的心願都在禰面前，我的歎息不向禰隱瞞。」(詩卅八 1-9) 大衛能夠迫切地來到施恩座前，並帶著他的心願來到那裡是極美的，同樣強尼也是；但有一點需注意的是：大衛的這種心態必須是藉著真正明瞭到，要使罪惡得到寬恕必須透過羔羊的寶血才能得到的。問題就是，強尼必須先認自己的罪，他不該欺騙、不該貪圖，這都是神所不悅納的。

(4) 須相信神必回答我們的禱告

傑森非常的敬虔，他總是不斷地向神祈求。有時候他為著一件事向神求，可是過沒多久，他又擔心神是不是真的會聽呢？他便又再禱告一次，這樣的情形常常出現。「耶和華拯救我的神啊，我晝夜在禰面前呼籲。願我的禱告達到禰面前，求禰側耳聽我的呼求。因為我心裡滿了患難，我的性命臨近陰間。」(詩八八 1-3)

傑森心境就好比這經文中描述的一樣。不斷的呼求，晝夜的呼籲；這樣呼求的人看起來是處在非常暗淡的陰影之中，並且其心中有著難言之苦。傑森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拯救者；是的，他稱祂是拯救他的神，雖然靈裡相當困苦，但仍然有信心。也許有人會下結論說：像傑森這樣的人應該有些自製，

直到他完全相信神帶著充足的信心到神的面前。

我要說的是：傑森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未備好沒有因著基督的死和寶血到神的面前；像他這樣的人只是懵懂地藉助寶血蒙救贖的知識就前來，對於得恩惠和蒙憐憫作隨時的幫助只抱著很小的希望，甚或根本不抱希望。

我為此下個結論：坦然無懼是一種特權，是人的責任和光榮；這樣特權，使他像王子那般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正如約伯所說：「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神，（英文直譯為：「我知道在那裡我可以找著祂。」）能到祂的台前。我就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我必知道祂回答我的言語，明白祂向我所說的話。祂豈用大能與我爭辯麼？必不這樣，祂必理會我。在祂那裡正直人可以與祂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伯廿三 3-7）

更加茁壯

在軟弱的心裡，不容易發現有神的同在，也不容易看見祂的寶座甜蜜地閃耀著光輝，堅強的信心可能也會遇見困惑，有時也不易屹立不搖。但神之所以遮掩祂的寶座，將雲彩鋪在其上；不是為使人的信心軟弱，反而是嘗試讓人更加強壯起來；就好比祂對約伯一樣，約伯的經歷可向後世後代表明他是怎樣勇敢的人。信心如果是強壯的，那麼儘管那人是處在黑暗中，他也會像健壯的馬一樣，即使賓士在泥濘路上，也不會被試煉所氣餒。雖然許多強烈的試煉臨到約伯，他依舊說著：「雖然祂殺我，然而我還要信靠祂。」（參伯十三 15，此句為英文直譯）

一個真正有信心的人，所表現出來的將會如何呢？就是無論他碰到任何的事情，他都能去面對、去勝過，而他所憑藉的無他，就是神所賜給他的信心。的確，靈魂要全心的依靠神，藉著神的賜予提供信心，使他能保持在稱義的安適之中。信心的試煉，有時輕微，有時磅礮；有時候更與罪、死和撒但一起出現，面對這樣的挑戰，你怎能不在平日就做好準備呢？

恩典的臨到

保羅有股強烈的罪惡感在他的良知之中，特別是當他在被神光照的時候；這種罪惡感驅使保羅比那些沒有罪惡感的人，更能判斷恩典的性質。何謂得救？對於那禁卒來說，當他因為意識到神的憤怒而害怕得發抖時，此時比以前他生活中的任何時刻，都更能體會其意義（參徒十六 29-33）。當彼得快沉到海裡時，那時他知道什麼是得救：「主啊，救我！」他自覺他就快要死了（參太十四 30）。

人如果沒有罪惡感，是不會意識到恩典是什麼的。罪惡與恩典，寵愛與憤怒，死亡與生命，地獄與天堂都是對立的，並且以其是壞或好，羞辱或榮耀，來互相區別，彼此分開。我們之所以認識恩典的好，是因為當罪被認定是污穢的是該被唾棄時，使得我們知道這罪是多麼的可怕和有害。豈不是只有當我們明白，除了神無限的恩典外，再也沒有別的任何事物能夠救我們的時候嗎？

況且，如果我可以這樣稱呼它的話，在這新造的人裡面，將有一種人性的直覺去尋求祂的恩典；神的話也是這樣說的：「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5）嬰孩自然會為了吃奶而靠近母親的胸懷；神的兒女同樣也藉著祂的恩典，會去尋求並活在祂的恩典中。

因為罪惡會造成飢餓和口渴，就像受傷的鹿渴想溪水。飢餓盼望食物，口渴盼望甘泉；是的，我們的心思自然會渴想食物和水。雖然一個人專心地在做其他的事務，但是飢餓會使他的心思有所圖，口渴會使他想尋找；的確如此，這些東西會呼喚他，強迫、命令他去思想，去何處尋找美食，以滿足

他的需要。我們現在所談的這些意念的渴想都是正常的，因為人的身體會自然流露出對食物和水的需要；它必須得到供給、滋養，進而得到滿足。如果天然的本性是如此，那恩典也應是如此；為了會朽壞的食物我們會這麼做，為了那存到永遠的生命更當如此。

正如一個重生的本性，藉著屬天自然的本能教導我們這方面的功課；照樣，經驗在此也給敬虔的人許多幫助。猶太人在施恩座以外的地方尋找他們的所需，卻只能找到虛空和無水之地，火焰和黑暗，雷鳴和閃電，地震和發抖的大地；甚而還有令人致死的聲音發出，這說話的聲音他們聽見一次，就無法存活再聽第二次；這經文所描述啓示神對罪的刑罰是那樣的可怕，以致連摩西自己都說：「我甚是恐懼戰兢」（出十九章；來書十二 18-21；林後三章）。

人想要藉著自己的善行尋求恩典；結果，他們除了捕風捉影和混亂之外，根本一無所得；得到恩典並不是一種善行、一種責任，也不是宗教敬拜中的任何一部份。只有當人們專注耶和華的反應時，才能看見自己的污點和缺陷（參賽六四 5-8）。

他們尋找不到別的，只能看到律法。因為恩典和真理是藉耶穌基督而來的，並非藉摩西而有的（參約一 17）。因此，保羅無法在律法中找到它，但是如今他找著了，因他藉著耶穌基督找到了：祂就是施恩的寶座，在哪兒有恩典，並且能讓人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參羅五 1-3，九 29-31）。

榮耀的提醒

認識施恩的寶座，要藉著神親自的指引。正如有人在曠野裡挖井，乃是靠立法者的指引而挖井，而聖徒是靠著恩典的賜予者之指引而發現施恩寶座的。因此，保羅禱告祈求主指引信徒的心，使他們進入神的愛中（參帖後三 5）。一個人不能直接朝向這寶座的目標；如果不靠聖靈的幫助，他將不能使禱告到達神的面前（參羅八 26）。

因此耶穌這樣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六 44）這節經文不僅證明我們先前所說的，而且暗示在人本身裡面，有一種不願意來到這施恩寶座的傾向；他必須是被吸引到那裡的。神安排我們按照祂的步驟，也就是藉著恩典和憐憫引導我們到寶座那裡。

我們藉著在施恩寶座上一直出現的榮耀，當神將它啓示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能夠區別它與其他的寶座。施恩寶座的榮耀高過其他所有；無論在天上或者地下，再也沒有任何地方能夠看見這樣的榮耀。但是，我說這是神給我看見的，不是藉著任何在我們天性裡面的悟性而來的；因為我的悟性和理解，簡直是瞎眼的和愚蠢的。因此，當我自己埋頭苦幹，並靠著自我的內在能力，想要來到施恩座前，並想要去體驗在那裡的榮耀；當我這樣做的時候，就是落在黑暗、粗魯、愚昧和什麼也看不見之中；而且我的心就孕育出單調、遲鈍、乏味、無生命，和無溫暖在其中。但反之，當我真正認識這寶座時，我的心則如鷹一般要展翅上騰！

16 榮耀的真諦

我們又藉著祂，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羅馬書五章節

第二部的重點在於教導信徒們去認識何為施恩的寶座，也期望信徒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寶座前。在這裡你可以盡情地吐露你對神的讚美，或是回應祂對你那毫無保留的愛。在榮耀的寶座前，你會尋見並獲得神的憐憫和恩典。

你也會發現到阻斷你來此的唯一癥結是什麼？那就是罪。雖然你努力地去尋找方法，想自罪中脫困而出！但現在你也明白，光靠自己根本辦不到的。罪很邪惡也很狡猾，常常讓人不自覺中就陷入網羅；但牠怕誰呢？我想我們都可以肯定而大聲地說：「牠怕我們所信靠的唯一真神！」

一項珍寶

罪的本質是腐蝕、侵襲、感染和毒化的，它無聲無息地就會吞噬你我的靈魂與體，而且由於它的掌握是如此有力，因此一旦被擄獲就很難逃脫，除非藉著神的憐憫及其愛子的寶血，實無他法可以得

救。

人最容易被罪腐蝕的就是靈魂，這也就看出靈魂真的是一項最貴重的珍寶了。誰都應該瞭解耶穌的拯救與捨己都是爲了靈魂的救贖，靈魂的救贖是寶貴無比的。爲了拯救靈魂，基督才成爲我們的大祭司、祭壇、祭物、恩典的寶座，這些都是必須要件，全是爲了要讓我們脫離罪、死亡以及永遠的咒詛。如果想知道什麼是靈魂？就請去翻閱聖經中的那些血跡斑斑的書信，那就是買贖靈魂的重價。它不是爲某件微不足道之事的付出，那是耶穌在世時，爲救靈魂的贖價所遭受的磨難。靈魂是浩瀚而偉大的，絕不是某些人所認爲的那麼渺小。如果耶穌也常輕忽靈魂，那祂就根本不會遠離天父的懷抱和祂已擁有的榮耀，更不會如此地卑微自己，甚而爲世人的罪走上死亡之路；祂飽受憂傷和苦難的折磨，使自己成爲譏諷、輕視和謾罵的物件。祂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爲祂深愛每一個人，祂渴望所有罪人的靈魂都與祂一樣，可以同享榮耀的生命。

如果罪和靈魂是這般大事，那麼就請多加留心神的愛和祂的眷顧。祂對靈魂的愛，使祂救我們脫離罪；罪誠如我所說的，是某種使人沈淪而無法自拔之事，使人輕易地失喪靈魂，爲的只不過想要換取片刻的歡愉。而靈魂在本質上卻是如此貴重，比常人所想像的還寶貴千萬倍。那眷愛人類並作罪的死敵之神，已用最有效的方法打倒罪，並對人類施行拯救。故請留心神的愛和祂對我們的眷顧；因爲當我們疏於對自己的關懷與愛護時，神就做那補救的工作，藉著差遣其愛子救贖我們以表達祂的愛。

全勝的愛

神所賜予我們的愛是遠勝於我們對於自己的愛。我想大多數的人會同意人是最愛自己的，但是事實上所顯示的：即使是那些已經信靠基督的人，有的時候依舊會作賤那已在基督裡的身體、靈魂，爲的只是一些荒唐和無用的情欲。但是充滿恩慈的神因著祂的大愛，祂不會容許這事的發生，因祂已賜下祂的愛子成爲世人的救主。我們應該衷心感謝神，讓我們有分於這恩典。使徒說：「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5〕大衛默想這種救贖和救恩就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詩一〇三 1）噢！凡有分於救贖恩典的人，凡擁有恩典寶座的人，凡有恩典之約的人，都應該同來感謝！「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爲祭，獻給神。」（來十三 15）人有義務，每當在任何時刻思想到神的聖潔時，都應該充滿感謝！

耶穌獻上自己，在十字架上以祂的身體擔當我們的罪；現在祂雖然不在我們當中，卻仍然天天在施恩寶座前爲我們灑贖罪的寶血。讓我們時刻思想耶穌爲我們所做的！「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神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 1-2）凡跟從基督的人都該殷勤思想基督這滿有恩典的職事。這是何等的美好、甘甜、滿有天堂的滋味。救贖一切的人，使凡受試探和喪志的人都得釋放。

神已預備了羔羊、獻祭、祭司、榮耀的寶座，祂又囑咐我們來到祂的面前，我們就昂然的來吧！當行善的人親自邀請乞丐到他的住處時，乞丐就可以大方的前去；因爲主人的邀請給了他勇氣。「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弗三 12），並且「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20）你若不敢「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這是對神不敬、對你不利，對撒但卻是一種鼓勵。因此，「讓我們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我們心中天良的腐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

了，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勵愛心，勉勵行善。」(來十 22-24)